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全球發售

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036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滙證券
WealthLink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AFG 高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透過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於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就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pex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通知。

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事件(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概述)，其他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www.apexa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apexac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	自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起
透過 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 (設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應付之價格(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6)、(7)、(8)及(9)}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寄發／領取股票^{(5)、(7)、(8)及(9)}.....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5.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6.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有關申請人均會獲發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所公佈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子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8.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親身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9.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之條件),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有別的資料。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4

目 錄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監管概覽	7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9
業務	8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159
持續關連交易	166
主要股東	168
股本	169
財務資料	17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0
包銷	237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主要從事數位存儲產品(包括記憶體及數據與雲端產品以及通用電子元件)的供應以及提供免費的技術支援。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香港TMT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自於二零零五年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專注於物色、採購、銷售及分銷品牌上游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除上游製造商與若干大型下游製造商建立的直銷渠道外，該等上游製造商通常透過電子元件分銷商(如本集團)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採取薄利多銷的策略，我們的業務模式屬資本密集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各段。

我們所提供的記憶體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手機、機頂盒、智能電視及可穿戴設備等多媒體及移動設備，而我們所提供的數據與雲端產品則主要應用於企業級安全伺服系統等數據中心。此外，我們亦提供開關、連接器、無源元件、主芯片、傳感器、功率半導體及模擬至數字轉換器等應用於移動及多媒體設備的通用元件。除向客戶提供數位存儲產品及通用電子元件外，我們亦於售前至售後階段免費提供技術支援。售前應用工程支援服務包括就電子元件的兼容性、配置、設計、安裝方法向客戶提供意見，以及與上游製造商及／或下游製造商進行溝通對配置進行微調。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包括軟件升級、元件置換及緊急支援以及RMA。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子元件的收益分別約為780.4百萬港元、1,121.2百萬港元、1,702.3百萬港元及1,974.2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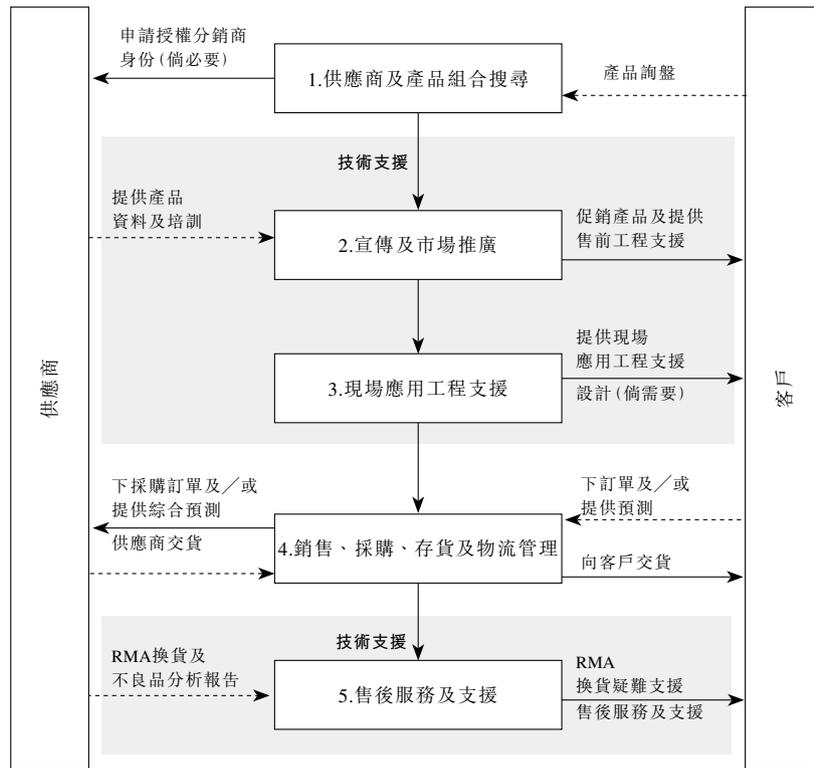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總額而言，我們在中國及香港高度分散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排名第19位，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約為0.0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記憶體產品	372,489	47.8	540,439	48.2	1,027,422	60.4	648,705	57.9	1,337,531	67.7
數據與雲端產品	237,411	30.4	480,394	42.8	553,734	32.5	396,039	34.8	407,268	20.6
通用元件	170,487	21.8	100,373	9.0	121,166	7.1	82,186	7.3	229,426	11.7
	<u>780,387</u>	<u>100</u>	<u>1,121,206</u>	<u>100</u>	<u>1,702,322</u>	<u>100</u>	<u>1,120,930</u>	<u>100</u>	<u>1,974,225</u>	<u>100</u>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載列如下：



附註：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採用薄利多銷的業務策略，該策略經證實可持續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不時把握市場增長趨勢。就電子元件行業中與本集團類似的分銷商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保持盈利，追求高銷量乃屬業內慣例。此外，提高預測未來技術趨勢、分銷市場需求較大的產品以及發展技術實力的能力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亦是我們等分銷商增加利潤所採取的途徑。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電子元件分銷業務維持的微薄利潤率與行業常態相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致力於積極向品牌供應商採購產品以及通過根據市場增長趨勢滿足彼等的需求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展示出持續推動銷量的能力及追求，以實現我們純利總額的整體增長。有關本集團的持續盈利能力策略及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盈利能力策略及措施」。

我們的業務模式屬於資本密集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子元件分銷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需要作出大量資本投資。為保持市場競爭力，電子元件分銷商一般需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順暢運作及應付需求增長。通常而言，電子元件分銷商需要資金用於提前採購上游製造商的產品。同時，分銷商一直為下游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乃屬行業常態。因此，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之間的差額可不時導致分銷商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電子元件分銷商將依賴借貸緩解現金流量壓力。

相關市場慣例表明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潛在的不匹配，與此同時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幅增長，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長於我們獲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導致本公司向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款之間出現時間錯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產生大量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以補充所需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

概 要

-64.4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及-23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進一步提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水平、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持續增加，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維持高水平銀行借貸，表明流動性及資本負債比率惡化。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47.1百萬港元、117.0百萬港元、262.4百萬港元及520.3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乃主要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自有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0.1%、123.7%、177.5%及278.8%。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受我們為應對存貨採購所需營運資金不斷增加而主要以保理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為形式的銀行借貸總額大幅增加約257.8百萬港元所推動，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

隨著本集團的收益持續增加，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錯配情況通常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儘管短期貸款可通過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來縮小該錯配差距，以使我們繼續承接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但同時其亦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獲得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否則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於未來營運中面臨流動性風險，且本集團的流動性可能進一步緊縮。有關本集團所面臨流動性風險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持續維持高水平的銀行借貸，而借貸成本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一節。雖然我們的債務金額呈上升趨勢，但董事概不知悉在償還及／或重續我們的貸款上存在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本集團拖欠還款或客戶拖欠支付保理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情況。

董事相信，本集團一直維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未來營運需求，理由如下：(i)我們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使用保理貸款（使本集團可通過向銀行抵押大量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信貸風險由信貸保險承保）來解除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的其他銀行貸款及銀行分期貸款視為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以鞏固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及「業務－流動性管理政策」兩節；(ii)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動用銀行借貸，可向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所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處於正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而維持正面財務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擁有逾300名客戶，包括(i)下游製造商及(ii)其他分銷商，彼等並非特定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且大多位於中國。本集團部分客戶為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美國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來自屬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客戶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0%、60.0%、65.0%及63.8%。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逾61%來自下游製造商，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逾81%來自下游製造商，且其他客戶則為其他分銷商，而並非我們特定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44.8%、58.0%、44.6%及43.3%，其中最大客戶分別約佔12.7%、13.3%、17.5%及11.0%。

我們通常不與客戶（包括主要客戶）就所承諾的銷量訂立任何長期或總銷售協議。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是以主要客戶向本公司下訂單為基準。

概 要

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客戶」。

供應商

本集團向供應商(包括品牌上游製造商及其他分銷商)採購各種數位存儲產品及其他電子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4家品牌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本集團的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為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於台灣、日本、南韓及香港其他股票市場上市的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9.5%、32.0%、30.8%及48.2%，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81.4%、87.6%、90.7%及88.3%。

我們一般不與主要供應商就所保證的供應量訂立任何長期或總採購協議，且我們僅按個別訂單基準採購電子元件。

有關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i)擁有靈活性及廣泛的產品組合，且能夠把握TMT市場的增長趨勢；(ii)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同時客戶基礎持續增長；(iii)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可向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支援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合作關係；及(iv)我們由一支對行業有豐富經驗的熟練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長期目標乃成為中國及香港上游製造商的專業分銷商。

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極具增長潛力的市場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用於大部分電子產品的記憶體產品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擬藉助日益擴大的市場，透過(i)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藉此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和技術支援，以確保維持全面及高效的服務；(iii)改善我們在香港的倉庫及辦事處，以配合業務擴展；(iv)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支持軟件以支持營運，以助我們維持有序及高效的營運；(v)於北京及成都新設辦事處以把握更多商機，以及購買新辦公物業作為深圳總部以助提高供應商給我們的信貸評級。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收益	780,387	1,121,206	1,702,322	1,120,930	1,974,225
毛利	35,928	53,718	94,292	56,161	97,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97	3,810	2,782	2,074	3,8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283	29,314	53,817	31,029	43,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38	24,361	39,676	25,348	25,280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163	49,661	101,407	102,107
流動資產總額	169,187	261,595	498,619	896,975
資產總額	216,350	311,256	600,026	999,082
流動負債總額	128,331	203,945	447,553	810,152
流動資產淨值	40,856	57,650	51,066	86,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19	107,311	152,473	188,930

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								
下游製造商										
多媒體設備	325,424	41.7	410,430	36.6	634,495	37.3	399,181	35.6	1,063,744	53.9
數據中心	92,567	11.9	307,446	27.4	431,334	25.3	301,610	26.9	323,744	16.4
移動設備	58,822	7.5	134,287	12.0	323,903	19.0	190,216	17.0	369,513	18.7
小計	476,813	61.1	852,163	76.0	1,389,732	81.6	891,007	79.5	1,757,001	89.0
其他分銷商										
多媒體設備	158,480	20.3	94,798	8.5	118,926	7.0	96,409	8.6	78,158	4.0
數據中心	144,844	18.6	173,133	15.4	122,407	7.2	88,434	7.9	83,524	4.2
移動設備	250	0.0	1,112	0.1	71,257	4.2	45,080	4.0	55,542	2.8
小計	303,574	38.9	269,043	24.0	312,590	18.4	229,923	20.5	217,224	11.0
總收益	780,387	100	1,121,206	100	1,702,322	100	1,120,930	100	1,974,225	1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								
香港	283,156	36.3	261,709	23.3	369,985	21.7	243,020	21.7	269,204	13.6
中國	446,962	57.3	811,511	72.4	1,297,625	76.2	856,107	76.4	1,682,431	85.2
其他 ⁽¹⁾	50,269	6.4	47,986	4.3	34,712	2.1	21,803	1.9	22,590	1.2
收益總額	780,387	100	1,121,206	100	1,702,322	100	1,120,930	100	1,974,225	100

附註：

⁽¹⁾ 其他包括台灣、新加坡、匈牙利、南韓、薩摩亞、美國等。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按應用劃分的不同類型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率%	千港元	利率%
記憶體										
—多媒體設備	10,530	3.0	18,849	4.4	37,872	5.6	20,256	4.5	39,802	4.2
—移動設備	582	2.9	2,977	2.6	16,636	4.7	7,789	3.9	14,781	3.8
小計	11,112	3.0	21,826	4.0	54,508	5.3	28,045	4.3	54,583	4.1
數據與雲端										
—數據中心	8,820	3.7	25,051	5.2	30,514	5.5	21,744	5.6	27,579	6.8
小計	8,820	3.7	25,051	5.2	30,514	5.5	21,744	5.6	27,579	6.8
通用元件										
—多媒體設備	9,538	7.3	2,632	3.3	3,150	4.0	1,245	2.6	10,529	5.3
—數據中心	—	—	14	7.6	1	8.9	—	—	—	—
—移動設備	6,458	16.6	4,195	19.7	6,119	14.3	5,127	15.0	4,532	14.3
小計	15,996	9.4	6,841	6.8	9,270	7.7	6,372	7.8	15,061	6.6
毛利總額	35,928	4.6	53,718	4.8	94,292	5.5	56,161	5.0	97,223	4.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財政期間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利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率%	千港元	利率%
下游製造商										
多媒體設備	15,643	4.8	18,876	4.6	35,876	5.7	18,960	4.7	47,040	4.4
數據中心	4,847	5.2	17,715	5.8	22,379	5.2	16,107	5.3	22,052	6.8
移動設備	7,007	11.9	7,091	5.3	20,037	6.2	11,550	6.1	16,975	4.6
小計	27,497	5.8	43,682	5.1	78,292	5.6	46,617	5.2	86,067	4.9
其他分銷商										
多媒體設備	4,425	2.8	2,605	2.7	5,146	4.3	2,541	2.6	3,291	4.2
數據中心	3,973	2.7	7,350	4.2	8,136	6.6	5,637	6.4	5,527	6.6
移動設備	33	13.2	81	7.3	2,718	3.8	1,366	3.0	2,338	4.2
小計	8,431	2.8	10,036	3.7	16,000	5.1	9,544	4.2	11,156	5.1
毛利總額	35,928	4.6	53,718	4.8	94,292	5.5	56,161	5.0	97,223	4.9

電子元件分銷的微薄利潤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35.9百萬港元、53.7百萬港元、94.3百萬港元及97.2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6%、4.8%、5.5%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按不同應用劃分的三大類型產品的收益比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呈整體增長趨勢，總體符合行業增長趨勢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於數位存儲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保持強勁而呈現的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記憶體產品市場供應短缺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更趨穩定，及本集團擬透過加大記憶體產品的銷售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該等產品於相關期間毛利率相對較低，平均約為4.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我們毛利率的分析—電子元件分銷的微薄利潤率」一節。

概 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雜項收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1.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仍不重大。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指我們投資物業升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一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合共約1.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重要財務比率節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節選」一節。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流動比率 ¹	1.3倍	1.3倍	1.1倍	1.1倍
速動比率 ²	0.9倍	1.0倍	0.9倍	0.9倍
資本負債比率 ³	60.1%	123.7%	177.5%	278.8%
負債權益比率 ⁴	40.2%	108.7%	140.8%	243.5%
利息覆蓋率 ⁵	13.5倍	18.0倍	13.9倍	6.5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5.2%	7.9%	7.5%	3.4%
股權回報率 ⁷	12.8%	22.8%	27.0%	14.4%
純利率 ⁸	1.4%	2.2%	2.6%	1.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預付租賃付款及流動資產中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年／期末的總債務（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應年度／期末的負債淨額（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於扣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的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應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7) 股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相應年末的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應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稅後純利及純利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稅後純利約為11.3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1.4%、2.2%、2.6%、2.3%及1.7%。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增長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我們的上述收益整體增長；(ii)上述毛利率的整體改善；及(iii)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上述行政開支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別確認上市開支約3.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經撇除上市開支分別約3.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以及零港元及12.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分別約3.0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後，我們的經調整稅後純利將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相當於經調整純利率約1.5%、1.9%、2.5%、2.1%及2.1%。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經調整純利率下降大體上與上述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毛利率下降一致。

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零、5.0百萬港元、零及零。股息派付予我們的當時股東，並以現金結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6.0百萬港元，以通過內部資源所產生的現金悉數結清。我們目前尚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房地產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的一幢自有物業，該物業包括約7,791平方呎的可售面積，作為本集團辦公室、工廠及倉庫。該物業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擁有，並以145,000港幣的月租金租賃予本集團。除總部物業外，本集團亦運營位於中國的兩處自有物業，並擁有一處投資物業以及總部樓宇中的一處停車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一節。

本集團亦擁有兩處位於中國深圳的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0.4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約為42.2百萬港元，其中約6.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已分別自我們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約12.2百萬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約19.0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預期約10.2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發行股份，並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一項權益扣減項目列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溢利估計數據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33.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不少於0.04港元

董事就溢利估計負全責，並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編製溢利估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計算，在零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估計。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合共75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透過佳澤(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合共75%的權益。緊隨上市後，由於佳澤與李先生有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佳澤與李先生均被視為控股股東。此外，盧女士為李先生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40港元 (發售價最低值)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58港元 (發售價最高值)
股份市值(附註1)	400百萬港元	5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6	0.30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其反映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及基於1,000,000,000股已發行之股份釐定,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 (2)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宣派的股息,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計及向本集團實益擁有人宣派股息約16.0百萬港元的影響以及分別按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與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與0.58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243.0百萬港元及286.2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宣派的有關股息以及分別按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與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與0.58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24港元及0.29港元。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按每月平均值計算較二零一七財政期間錄得增加。此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業務營運持續發展導致所需營運資金增加,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而言,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即董事向本集團作出墊款,以滿足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大幅增加,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存貨水平小幅降低,與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相符。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會計師報告所作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6.0百萬港元並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董事認為,派發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斷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一直接觸潛在賣方,可令本集團實現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隨著向本集團引入新產品,也創造了進入新市場的機會。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未來業務機會、實現其業務策略及更迅速擴大本集團業務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董事認為,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實現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擴大業務規模,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上市將令本集團內外獲益。內部而言,上市將令本集團透過授出獎勵及/或花紅獎勵計劃挽留及吸

概 要

引僱員，為彼等的持續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外部而言，董事認為，擁有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董事認為供應商及客戶將更願意與上市公司交易，原因是上市公司信譽及聲譽因財務披露及一般監管得到強化。

全球發售將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向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能夠讓本集團達成以下目標：

- 提供額外融資來源
- 提升企業形象及認可度
- 增加公眾對本集團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認知及興趣
- 加強我們的供應商網絡
- 提供股份買賣的流動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9港元計算，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計約為117.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概約金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償還銀行貸款	39,300	33.4
新設產品及開發部門 透過增聘14名人員及提供培訓加強 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技術支援團隊	2,900	2.4
改善我們在香港的倉庫及辦事處	10,800	9.2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營運所需 的支持軟件	4,700	4.0
在北京及成都建立新辦事處	7,100	6.0
購買及建立我們的深圳總辦事處	5,000	4.3
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6,100	30.7
	11,700	10.0
	<u>117,600</u>	<u>100.00</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種風險超出本集團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體分類為與本集團及其業務、行業、中國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 利潤率微薄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
- 本集團面對終端產品技術瓦解帶來的風險；
-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與我們自客戶收款可能不對應；
- 我們持續維持高水平的銀行借貸，而借貸成本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面臨過時存貨及後續利用率較低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或會無法及時向彼等收回全部貿易應收賬款；
- 我們未必可獲核准為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
- 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或總銷售協議；
-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及
- 電子元件及數位存儲系統及元件的市場需求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System」	指	ABLE SYSTE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Apex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領威」	指	領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豐盛」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Apex Team」	指	APEX TEAM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振啟」	指	振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Data 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VT International」	指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華殿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pex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AVTE」	指	數碼多媒體有限公司（前稱AVT Electronic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VTE由華建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釋 義

「佳澤」	指	佳澤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部分撥充資本而發行749,999,900股新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華建」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建持有AVTE已發行股本的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盧女士共同持有華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權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及佳澤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ata Star」	指	DATA STAR INC.，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pex Team及白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彌償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契據」一段)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電子元件買賣行業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
「二零一六財政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財政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可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天科」	指	天科電子有限公司(前稱天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pex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之獨立估值師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S規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及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總協議」	指	AVTE與AVT Internation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的補充總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總協議所補充)，據此，於總協議年期內，雙方將按訂單基準進行以下交易：(1) 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出售及AVTE已同意購買AVTE所訂購並由AVT International向其供應商購買的若干產品(AVT International為有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及(2) 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及AVTE已同意出售由AVT International所訂購並由AVTE所供應的若干產品(AVTE為有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李澤浩先生」	指	李澤浩先生，李先生及盧女士之子以及盧元堅先生(執行董事)之外甥
「李先生」	指	李秉光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盧女士」	指	盧元麗女士，李先生的配偶，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擔任華建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白先生」	指	白逸霖先生，為振啟及Data Star的董事及Data Star的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新三板」	指	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奮勝投資」	指	奮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D-Baron Company Limited及AVT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及擁有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有關價格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指任何一種此等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計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配股權(可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一段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為釐定及記錄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轄下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一
「中國附屬公司」或 「深圳麗斯高」	指	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AV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地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段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佳澤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定價日或其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聯儲委員會」	指	美國的中央銀行聯邦儲備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1.2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符號，而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授權分銷商」	指	由品牌上游製造商以書面方式正式批准或授權的分銷商，以分銷其產品
「藍光」	指	一種可刻錄、重寫及播放高清視頻以及存儲大量數據的光盤格式。該格式的存儲能力為傳統DVD的五倍以上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計算」	指	一種可按需求為電腦及其他設備提供共享計算機處理資源及數據的互聯網計算方式
「同軸電纜」	指	一種管狀導體及管狀屏蔽層共有同一軸心導體的電纜。同軸電纜可用於連接家用視頻設備，通常用於連接計算機網絡
「控制器IC」	指	包括以太網及網絡開關芯片、SAS擴展接口芯片，包括RAID控制器芯片、PCI快速開關芯片
「數據與雲端」	指	本集團重點產品類別之一；數字數據存儲在邏輯池中的數據存儲模型，物理存儲跨越多個伺服器，物理環境通常由託管公司擁有和管理
「DDR SDRAM」	指	雙倍數據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
「數碼」	指	就兩種狀態（即正像及反像）生成、存儲及處理數據的電子技術
「下游製造商」	指	使用上游製造商製造的電子元件以製造其產品的電子產品製造商
「DVD」	指	數字多用盤，一種通常用於存儲電影或其他數字數據的光盤存儲介體
「EEPROM」	指	電可擦寫可編程只讀存儲器，一種用於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以儲存少量數據的非易失存儲器

技術詞彙

「eMCP」	指	嵌入式多芯片封裝；MCP的更高級版本，其中整個封裝較小的元件／模块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體卡
「ePOP」	指	嵌入式封裝；ePOP由應用處理器、eMMC及移動DRAM組成，各元件節能效果極佳。整合為一個封裝後，ePOP在三種組合元件之間創造協同效應，令可穿戴設備性能更強大，耗電量更低，從而使能源效率更高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為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電子元件設計、測試、製造、分銷及退貨／維修服務以及組裝服務的公司所用的術語
「EoC」	指	以太數據通過同軸電纜傳輸，通過同軸電纜支持傳輸以太網數據幀的系列技術
「固件」	指	用於表示內部控制電子設備或元件的預加載程序及／或數據結構(通常為小型)的術語
「閃存」	指	一種固態晶片，可在沒有任何外部電源的情況下維護存儲的資料
「通用元件」	指	本集團重點產品類別之一；涵蓋通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基本功能的元件，記憶體產品及數據與雲端產品除外
「香港電子業商會」	指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業內的行業協會
「集成電路」或「IC」	指	在半導體材料薄基片表面製造的微型電子電路(主要包括半導體設備)。集成電路應用於幾乎所有電子設備，例如電腦、移動電話、電視機及其他數碼設備
「物聯網」	指	一種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網絡連接的物理對象或物質，並可收集該等對象及交換數據的網絡

技術詞彙

「LPDDR」	指	低功耗DDR為一種移動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應用雙數據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MCP」	指	多芯片封裝，為電子模組系統，其中多個未封裝的半導體晶片封裝在單個基板上
「記憶體」	指	本集團重點產品類別之一；指由可以存儲數據或可用於處理代碼的數百萬個晶體管製成的集成電路。記憶體集成電路(IC)是計算機，手機和其他電子設備中必不可少的電子元件，其中記憶體存儲起關鍵作用
「記憶體芯片」	指	由數百萬個製造在一塊半導體上用於存儲數據和程序代碼的晶體管和其他組件組成的集成電路
「MMC」	指	多媒體卡，一種固態磁盤或閃存數據存儲設備
「MoCA」	指	多媒體同軸電纜聯盟，一個致力促進使用同軸電纜將消費電子與家庭網絡設備相連的標準的組織
「NIC」	指	網絡接口卡即電腦電路板或卡，安裝後能令電腦連接至網絡
「ODM(s)」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EM(s)」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操作系統」	指	管理電腦硬件及軟件資源並為電腦程序提供通用服務的系統軟件
「OPU」	指	光學拾波器，通過收集反射自光盤的激光再生數據，或以激光將數據寫入光盤
「PC」	指	個人電腦
「PCI快速開關」	指	周邊元件互連快速開關；用作處理器或晶片組的互連埠。交換機在一個端點之間創建多個端點，以允許與多個設備共用一個端點

技術詞彙

「PSRAM」	指	偽靜態隨機存儲器，一種內置刷新及控制器的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
「RAID」	指	獨立磁盤冗餘陣列，一種將多個磁盤驅動器元件組合成一個邏輯單元的存儲技術，使數據安全系數較高、容錯及性能良好
「RAID卡」	指	獨立磁盤冗餘陣列卡，連接電腦伺服器與數據與雲端系統、通信網絡及其他邊緣設備的元件
「RAM」	指	隨機存取存儲器
「RF」	指	射頻
「RMA」	指	退貨授權，一種售後服務，為在產品保修期內的瑕疵元件提供退換或維修服務
「RoHS」	指	歐盟採納的一項指令（即《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宣佈限制在電子電器中使用鉛、鎘、汞、六價鉻、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
「SDRAM」	指	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與系統匯流排同步的一種記憶體類型
「二級存儲」	指	電腦不可直接訪問的存儲設備及存儲介質，如外部存儲或輔助存儲
「半導體」	指	一種添加雜質後或受溫度影響導電性能介於絕緣體與大多數金屬之間的固體物質。由半導體（尤其是硅）製成的裝置是大多數電子電路的主要部件
「傳感器」	指	一種測量或偵測現實世界狀況（如運動、熱或光），並將狀況轉變為模擬或數碼表示的設備

技術詞彙

「機頂盒」	指	將輸入信號轉換成可於電視屏幕或其他顯示設備顯示的內容的信號裝置設備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信源編碼」	指	一種專門為提高電腦程序運作而設計的編碼
「存儲系統」	指	一種具有多個磁盤驅動器且數據存儲容量大的設備，通常配備雙電源及使用RAID技術
「TMT」	指	技術、媒體及通訊；其乃覆蓋範圍廣泛的行業，包括從TMT有關業務至各種類的TMT應用。該行業包括用於多種TMT產品（從移動電話到工業機械）的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等分部
「調諧器」	指	一種檢測及解調以及增強傳輸信號的電子接收器
「TV」	指	電視機
「上游製造商」	指	半導體製造商或其他電子元件製造商
「虛擬現實」或「VR」	指	利用處理器結合多個信息源生成模擬環境的技術，可令用戶置身模擬環境並與之互動
「可穿戴設備」	指	人類可以穿戴並與其互動，具備計算、通訊及數據存儲能力的技術產品，其範例包括智能手錶、智能手環、智能耳機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去事實，惟關乎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的事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隱含的表現或成就產生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在建及規劃工程；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及技術趨勢；
- 「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數量及營運趨勢的若干陳述；
- 股息政策；
- 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
- 本公司營運所在電子製造及IC以及電子元件分銷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過去事實的其他陳述。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公司有關，則擬用作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部分內容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或會因多種不確定性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包括但不限於：

前瞻性陳述

-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以及香港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變更；
- 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本公司或會爭取的各種業務機會；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及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始行作出。董事並無理由認為統計數據及事實不精確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

可令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算，僅代表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懇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產生差異或重大差異。

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就全球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下列風險及尚未識別或我們當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下跌及導致閣下損失投資於全球發售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我們認為，其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風險

利潤率微薄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行業實體的利潤率微薄。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4%、2.2%、2.6%及1.7%。我們的售價取決於供應商的定價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其不受我們控制。本集團日後未必能保持過往利潤率。

我們產生收益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現有業務及產品的表現，以及能否成功實施未來業務策略。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將受到眾多不受本集團控制之因素(如天災、自然災害、疫症或流行病)的影響。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增加收益及利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上述因素的不利影響。

電子產品的需求通常不穩定，且電子產品及元件的市價受市場需求變動的影響。我們產品售價的波動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客戶的需求及電子元件及存儲系統終端產品的市況，該等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當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價格發生波動時，我們將相應調整價格。由於電子元件產品的生命週期通常較短，其發展趨勢與技術進步日新月異，我們所持存貨不時面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的存貨已成為滯銷及／或陳舊物品，我們銷售該等存貨可能產生相對較低的利潤及／或產生損失。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電子元件採購價波動將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或會於我們購買產品後下降。倘售價大幅下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採購成本的上升將導致售價增加，進而降低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銷售可保持正利潤率。由於利潤微薄，電子元件的供應、電子終端產品的需求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終端產品技術的瓦解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構成風險。有關終端產品技術瓦解的風險，請參閱下段。

本集團面對終端產品技術瓦解帶來的風險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包括記憶體產品、數據與雲端產品以及通用元件，該等產品通常應用於企業級安全伺服器系統與日常生活所用的電子產品的生產及組裝。該等終端產品總是與最新科技相關，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開發或整合新技術。終端產品技術的任何瓦解，如某項既有技術被替代，均可能嚴重影響相關終端產品的需求，並因此影響我們的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與我們自客戶收款可能不對應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須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營運穩定及支持需求增長。我們授予規模較大及／或具有上市地位的下游客戶的信貸期一般長於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隨著本集團收益持續增長，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不匹配常常會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儘管可通過短期貸款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來縮小該錯配差距，以使我們繼續承接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但同時其亦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因此，當我們倚賴借貸緩解現金流量壓力時，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之間的差額會偶而導致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已使用大量現金淨額，以為所需的營運資金撥付資金，原因為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出現錯配，與我們的銷售及業務營運大幅增長一致。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64.4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及-238.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除非我們獲得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否則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於未來營運中面臨流動性風險，且流動性可能進一步惡化。

此外，我們的客戶拖欠或延期付款或我們無法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或會擴大我們的現金流錯配，從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嚴重不足，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因此持續維持高水平的銀行借貸。有關與我們的高水平銀行借貸相關的風險，請參閱下段。

我們持續維持高水平的銀行借貸，而借貸成本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

鑑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與我們自客戶收款之間的錯配，並為維持所需水平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營運平穩進行及支持需求的增長，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用於提前採購上游製造商產品，以便我們得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保證業務營運的平穩進行及支持經營規模的增長。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47.1百萬港元、117.0百萬港元、262.4百萬港元及520.3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該等銀行融資主要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自有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0.1%、123.7%、177.5%及278.8%。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總能獲得所需銀行融資，或當我們的銀行借貸到期時得以安排再融資。倘我們未能獲得銀行融資或為其續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借貸成本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高水平的銀行借貸及高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或會(i)使我們須分配更大一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以撥付借貸的本金及利息還款，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令我們面對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時更為脆弱；(iii)限制我們計劃或應對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的靈活性；(iv)可能限制我們把握策略性商機；(v)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的能力；及(vi)增加我們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實際利率的突然增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我們或會無法及時向彼等收回全部貿易應收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總收益均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向我們五大主要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4.8%、58.0%、44.6%及43.3%，向最大客戶所作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7%、13.3%、17.5%及11.0%。

向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僅以不時的個別採購訂單為基準。因此，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業務關係及維持對彼等的銷售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相當重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挽留該等主要客戶或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照彼等過往的相同水平向我們採購或於未來增加與我們進行業務活動的水平。倘發生任何重大延誤、削減或取消訂單，或終止與任何重大客戶的關係，或對主要客戶的定價條款實施任何重大限制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向我們的主要客戶收回全部貿易應收賬款。鑑於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彼等拖欠或延期付款或我們未能向彼等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可能會嚴重加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此外，亦不保證我們將可自其他客戶收取全部貿易應收賬款，於此情況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4.4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及23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進一步惡化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水平、貿易應收

風險因素

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倘本集團的經營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付清流動負債，則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面臨過時存貨及後續利用率較低的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大量存貨結餘約為19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約88.6%已於其後動用或消耗。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較高的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嚴重的存貨撇銷等風險。此外，我們或須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高存貨水平或令我們須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以上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穩定供應電子元件產品。我們未必可獲核准為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或潛在客戶的核准供應商

業內的授權分銷商通常須滿足供應商（尤其是品牌上游製造商）設定的若干規定，方可分銷其產品。就此而言，我們須遵守該等供應商的有關核准程序。有關核准過程的期限根據供應商而有所不同，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或更長時間。我們的部分潛在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若干產品，而我們並非該等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倘我們預計對上游製造商的產品需求龐大，我們或會考慮向相關供應商尋求成為該等產品的授權分銷商。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獲彼等核准為授權分銷商。倘本集團未獲有關供應商核准為授權分銷商或該等核准過程的期限對本集團潛在客戶而言無法接受，則我們或會失去商機。此外，由於我們潛在客戶亦或會執行供應商核准程序，故即使我們為相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我們仍不能保證將獲核准為該等潛在客戶的供應商。

電子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按產品類別劃分，我們目前運營三個經營分部，即銷售記憶體產品、數據與雲端產品及通用元件。我們為多家品牌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及若干客戶的核准供應商。部分競爭者可能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及技術資源。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作為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及客戶的核准供應商。未能維持該等授權身份可能引致我們與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時失去競爭力，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對供應商的依賴，我們或會無法控制我們的業績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其供應商取得高質量的元件。我們從主要供應商採購記憶體芯片、存儲系統元件及其他電子元件等。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1.4%、87.6%、90.7%及88.3%。同期，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其總採購額約39.5%、32.0%、30.8%及48.2%。

我們一般不與主要供應商就所保證的供應量訂立任何長期或總採購協議，且我們僅按個別訂單基準採購元件。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將繼續向我們供應元件或該等供應商的供應不會出現任何短缺。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削減彼等向我們所作銷售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或總銷售協議，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的訂單

我們按訂單基準向其客戶提供多種電子元件。客戶並未向我們提供採購保證。部分客戶可能僅向我們提供非承諾採購預測。在並無定期或固定採購承諾的情況下，我們難以對未來訂單數量及收益作出預測，以計劃有效及最佳資源分配與生產。就數量、定價及時間間隔而言，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持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波動。按期間對財務表現進行比較可能意義不再重大，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於若干期間低於市場分析人員及投資者預期。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總銷售協議。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後才開始銷售。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預期將受季節性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本質上通常具有季節性。董事認為，其主要原因是中國(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的部分工廠在農曆新年期間停止生產電子產品。我們的銷售額一般於每年第一季度低於其他季度。我們產品的季節性需求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銷售額造成重大影響。

銀行融資的條款及契諾未得履行容易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籌措各類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就銀行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進行質押時，我們須承諾維持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附註)不低於100百萬港元。根據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

風險因素

併有形資產淨值介乎約259.0百萬港元至302.2百萬港元。倘我們違反有關契諾規定，而銀行因此取消或撤銷所授出的相關銀行融資，則我們將失去銀行融資251.4百萬港元。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的「有形淨值」為下列各項之總和：(i)借方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贖回股本）的繳足金額；及(ii)資本及收益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溢價賬、重估及保留溢利或虧損）；但從該筆款項中扣除：(a)商譽及所有其他無形資產；(b)附屬公司的全部少數股東權益；(c)全部預留稅項金額；(d)派發／建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e)上市投資賬面值超過市值的金額；(f)借方資本及儲備（包括損益賬）扣減的任何金額；及(g)應收股東、董事及／或關連公司有關AVT International的任何金額。

我們的各類銀行融資及契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債項」一段。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

我們進行多種研發活動以促進業務增長。該等活動及工作包括與我們供應商合作開發生物傳感器等新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進行的任何研發活動將於預期時限內完成或該等研發活動的成本能悉數或部分收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最終能投入商業生產及向市場推廣。此外，倘我們的研發活動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或會因物業重估而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為約11.3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39.7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於該等期間，有關溢利的若干部分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日後或會受到投資物業重估的收益及虧損的影響。該等上升重估調整反映了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未變現資本收益，而並非來自其投資物業銷售或租賃產生的溢利。其並不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入至本集團供向股東作出潛在股息分派，直至該等投資物業按類似經重估金額出售。重估調整金額或會因估值方法所作關鍵假設的變動及物業市場的現狀而受到重大影響，及可能受限於判斷及市場波動。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重估虧蝕。倘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日後出現重大下行調整，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日後或會錄得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在提供及開發適用於我們產品的解決方案期間可能面臨潛在知識產權爭議

我們出售的產品適用於(i)多媒體設備；(ii)數據中心；及／或(iii)移動設備。向客戶供應電子元件時，我們亦能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規格向其提供參考設計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的提供及開發均由我們的工程團隊進行。由於我們開發的該等解決方案並未註冊為專利，故我們日後可能因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或由於我們提出或遭遇知識產權的任何涉嫌侵權行為而涉及法律訴訟或其他爭議。由於有關法律訴訟及爭議解決方案耗時及昂貴，我們的資源或會受損且管理層經營的精力或遭暫時分散。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電子元件及數位存儲系統以及元件的市場需求出現波動的影響

我們供應的數位存儲元件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例如機頂盒、智能電視、智能移動電話及其他多媒體設備。我們亦供應存儲系統及相關元件。該等終端產品的市場狀況或會出現波動並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市場日後衰退會對該等相應電子元件及存儲系統以及元件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會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運營可能受日後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的影響

中國經濟的發展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結構、政府干涉程度、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資本投資。然而，經濟及政治策略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相關變動或會對中國電子行業的整體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是我們的重要市場，我們不能確保中國政府將不會出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經濟、政治及／或監管措施。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可能缺乏活躍交投市場及其成交價格出現大幅波動

股份上市前並不存在股份的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有流通公開市場。倘股份於上市後未能建立活躍公開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會對股份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為營運及業務策略(包括與收購及其他交易有關者)提供所需資金、調整負債權益比率、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時償還債務或其他原因發行權益證券。發行該等權益證券均可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及令股份的成交價大幅下跌。

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被攤薄。

有關須載入本招股章程之財務資料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之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之綜合業績」。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於香港刊發、流通或派發之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及載列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將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按適用者)的陳述載入本招股章程並載入對有關收入或營業額計算方法的解釋及較重大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為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屬不適當，證監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任何或全部規定的證書。

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及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然而，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並未涵蓋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表三第27及31段所規定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原因為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過於繁重，且不載入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倘為於年末後立即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表三第27及31段將對我們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倘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資料須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審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須在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以涵蓋該等額外時間段的會計師報告。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帶來的裨益，未必可為其中涉及的額外工作和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的延後提供合理理據，理由是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期屆滿）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沒有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

- (ii) 於進行充足盡職審查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集團之溢利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已載有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董事及保薦人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iv) 本招股章程載有董事的陳述，表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Ex-GL-25-11，本招股章程載有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的估計，因此，公眾投資者將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獲得若干指引；及
- (vi)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所訂明的時限內分別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本招股章程，且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獲得證監會豁免遵守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規定之證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本招股章程載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及
- (iv) 董事經特別參考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業績後，聲明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並載入本招股章程。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就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本招股章程載入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證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任何或全部規定的證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證書」)，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豁免之詳情；
- (ii) 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進一步確認：

- (i)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尤其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公眾對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授出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及豁免證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就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予公眾人士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的全球發售而刊發，其由豐盛融資保薦。

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非在未獲授權提呈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邀請認購發售股份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許可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作出上述行為。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或陳述，而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以及其不會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並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未且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集團須在上市後保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量隨時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0%(或聯交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主板股份代號為6036。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買賣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須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港元向各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支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投票權

每股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出一票。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1.20港元：人民幣1.00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本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秉光先生	香港 九龍嘉道理道48號 山景大樓C座3樓	中國
-------	-----------------------------	----

盧元堅先生	香港 西營盤 羅便臣道111-113號 麗澤園8樓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駒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洋葵徑26號 加州花園名仕居	中國
-------	---------------------------------	----

嚴國文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沙浦道83號 御•豪門35樓A室	中國
-------	--	----

鄒重璣醫生	香港 九龍嘉道理道81A號 聖佐治閣 6樓6室	中國
-------	----------------------------------	----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B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25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
天河區
珠江東路6號
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層及10層
郵編：510623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程彥棋律師樓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樓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2樓1213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總辦事處、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福田區 天安創新科技廣場A1303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就公司條例而言)	李秉光先生 香港 九龍嘉道理道48號 山景大樓C座3樓 鄧婉貞女士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 (CPA及FCCA) 香港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合規主任	盧元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嚴國文先生 (主席) 張小駒先生 鄒重璵醫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秉光先生 (主席) 張小駒先生 鄒重璵醫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小駒先生(主席) 李秉光先生 嚴國文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至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司網址	http://www.apexace.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資料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根據可公開獲取來源及行業意見調查作出的市場狀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委託研究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無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中國內地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行業的資料。本集團同意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53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呈列的觀點及結論的公允性。

研究方法

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初級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及參與者進行面談。同時亦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機構、國際貿易中心、行業刊物、年報及其內部數據庫的統計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據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以及有關行業推動因素的數據及綜合專家意見而呈列。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維持穩定。

弗若斯特沙利文簡介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國際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及提供發展諮詢及公司培訓。涵蓋的行業包括工業及機械、汽車及運輸、化工、原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健康護理、工業自動化及電子以及科技、傳媒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行業數據方面的資料。

電子元件的定義及分類

電子元件為一種基本電子元素，用於電子系統以影響電子或其關聯區域。除引線可能僅具備一個端子外，電子元件具備兩個或以上電子端子。導線一般焊接至印刷電路板上予以相互連接，以創造具備特定功能的電子電路。基本電子元件可獨立進行封裝(作為同類元件陣列或網絡)，或整合進半導體集成電路、混合式集成電路或厚膜設備等封裝中。

根據功能，電子元件產品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 **記憶體產品**

記憶體電子元件主要指由數百萬個電晶體組成的集成電路，可用作儲存數據或可處理代碼。記憶體集成電路 (IC) 為電腦、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中必備的電子元件，當中存儲器扮演重要角色。

示例：DDR、MMC (eMMC)、MCP (eMCP) 等。

- **數據與雲端產品**

數據與雲端為一種數據存儲模式，其中數碼數據存儲於邏輯庫，而該實體存儲跨度多個伺服器，且實體環境通常由一間託管公司擁有及管理。數據及存儲需要多個元件。

示例：配件 (電池、光纖產品)、RAID、NIC、控制器集成電路、乙太網及網絡交換晶片、SAS擴展介面晶片 (包括RAID控制器晶片)、PCI快捷開關晶片等。

- **通用元件**

其他電子元件包括常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及實現基本功能的電子元件。

示例：音頻放大器、無源集成電路、電阻器、電容器、處理器、主要晶片等。

中國內地及香港電子元件主要應用概覽

就市場份額及市場增長率而言，多媒體設備、移動設備及數據中心為中國內地及香港電子產品業的三大主要應用。值得注意的是，該等產品並非電子元件的唯一應用。

多媒體設備

定義及示例

多媒體指通過多種媒體 (並非僅使用傳統印刷及有形材料) 記錄並播放內容，以加強視覺效果及可讀性。目前，多媒體可結合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動畫、圖形及甚至互動內容。因此，多媒體設備即以記錄、播放、展示與上述不同數據類型的互動內容或存取上述不同數據類型的能力為特徵的電子媒體裝置。該等裝置常見並廣泛應用於教育、商業、娛樂及通訊等領域。中國內地及香港常用的多媒體設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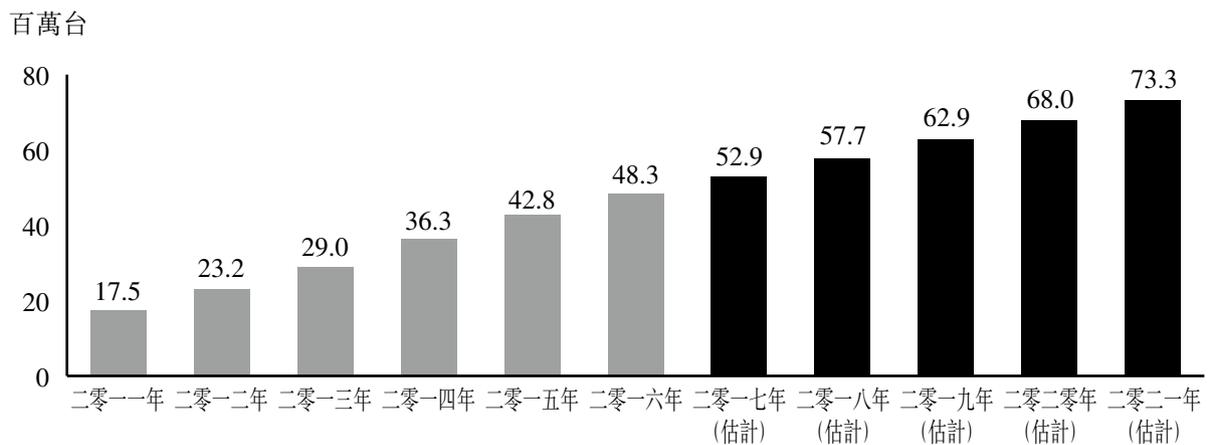
- 機頂盒
- 智能電視
- 遊戲機
- DVD 播放機
- 虛擬現實設備
- 投影儀；及
- 數碼攝像機等

機頂盒

機頂盒是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媒體設備行業中發展最為迅速的分部之一，機頂盒亦稱為機頂裝置，為一種電子多媒體設備，通常由電視調頻器輸入、顯像輸出以及外置信號轉換器組成。機頂盒用於將源信號轉換為通常於電視機屏幕上顯示的內容。機頂盒可應用於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廣播電視及智能數字電視。

機頂盒於21世紀初於中國面市，然而僅於近幾年開始普及。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地區的機頂盒數量僅為17.5百萬台，而至二零一六年已增至超過48.3百萬台。展望未來，預計受中國居民對較高水平生活的追求及電視數字化的持續普及所推動，機頂盒需求將保持高速增長。此外，機頂盒可望於未來提高圖像清晰度及其互動功能亦有望得到廣泛應用，亦可預見機頂盒將由播放終端演變為智能家居應用的控制樞紐。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中國機頂盒的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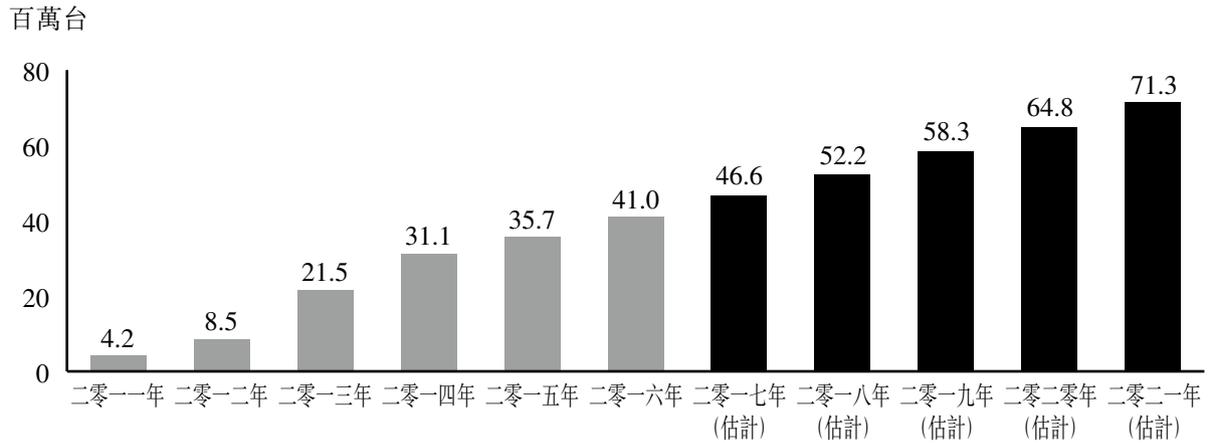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電視

智能電視是電腦及平板電視機與機頂盒的技術融合。除電視機及機頂盒透過傳統播放媒體提供的傳統功能外，該等設備亦能提供互聯網電視、在線交互式媒體以及點播式流媒體及家庭網絡存取。

受到資訊科技發展的支持，並在中國消費者收入日益增長的拉動下，智能電視市場過去五年經歷顯著增長。具體而言，自二零一一年起，許多電視機製造品牌涉足該市場板塊，開始推出其智能電視機型，此後數年市場激增。未來，隨著智能電視在家庭用戶中的普及率不斷提高，預期未來整個市場的增長將保持穩定，但仍將保持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預計智能電視機的銷量將達71.3百萬台。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中國智能電視的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移動設備

定義及示例

移動設備指用戶可手持或穿戴的小型便攜式電子裝置。該等裝置一般擁有操作系統並提供多種功能。移動設備的典型輸入部件包括小型數字或字母鍵盤、觸屏可視鍵盤、話筒及開關按鍵。輸出部件一般包括屏幕、聽筒及甚至震動裝置。目前大多數移動設備可連接至互聯網、Wi-Fi、藍牙與其他電子裝置實現交互。中國內地及香港常用的移動設備如下：

- 移動電腦：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個人掌上電腦、掌上游戲機等
- 手機：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
- 可穿戴設備：智能眼鏡、智能手錶、保健可穿戴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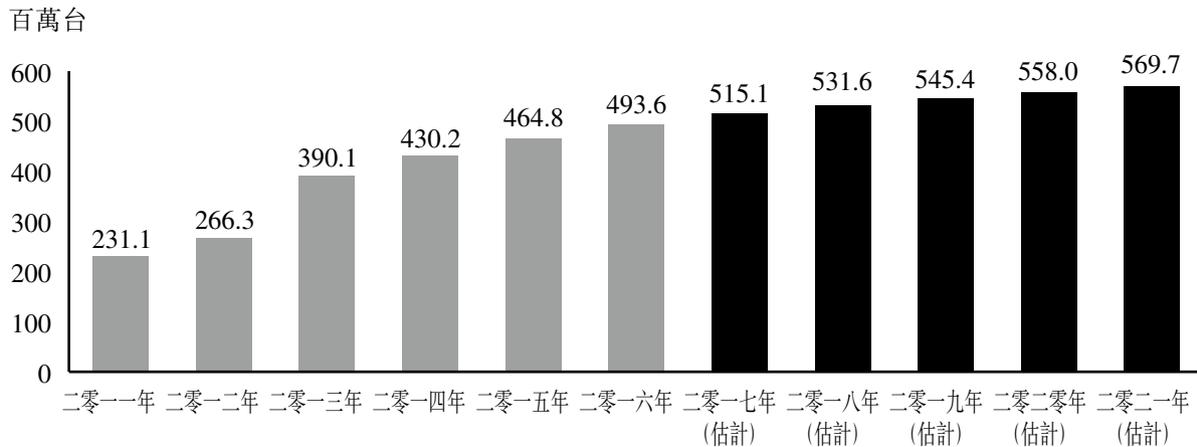
手機

與現代智能手機相反，功能手機是功能受限的手機。功能手機的功能包括語音通話及發送手機短訊。

智能手機是擁有先進移動操作系統的移動個人電腦，該系統具備有利於移動或手持使用的性能。智能手機可透過蜂窩或Wi-Fi連接互聯網，並可運行多種第三方軟件組件。

中國手機市場近年來主要受智能手機的普及所拉動。功能手機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被智能手機所取代，此後，智能手機在中國消費者中的普及率日益增加。未來，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率日益提高及質量不斷改善，智能手機的使用壽命更長，預計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將保持穩定。預計整個移動手機市場的銷量於二零二一年將達569.7百萬台。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中國手機銷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據中心

定義

數據中心指大型企業所需的大量二級存儲。數據中心由大容量存儲、網絡及伺服器功能組成。

大容量存儲指設備或系統內存續大量數據以供用戶讀取。

網絡指可進行文檔分享、交換及其他網絡功能的運行系統。

伺服器指使眾多客戶可共享資源的電腦程式或設備，因此為網絡系統中心。

數據中心乃加工及存儲大量數據、令用戶能夠方便使用及分享該等數據的整合系統。

中國內地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行業概覽

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定義及分類

電子元件分銷商乃向上游製造商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件並向並非身為有關電子元件授權分銷商的其他分銷商、獨立設計工作室出售，及／或直接銷往下游製造商之中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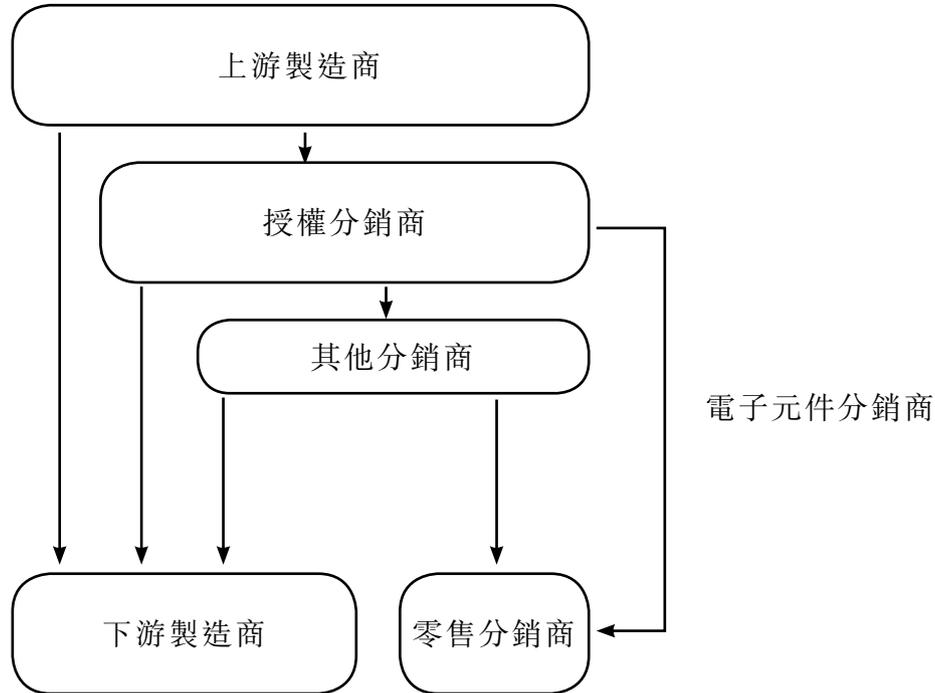
根據業務規模，電子元件分銷商可分為：

- 授權分銷商
- 其他分銷商
- 零售分銷商

市場上電子元件分銷商規模參差不齊，高度分散且分銷渠道架構複雜。大型分銷商為貿易公司及零售分銷商的供應商。

價值鏈分析

下圖說明電子元件分銷行業的典型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上游製造商

上游半導體產品生產市場高度集中，主要的半導體產品設計及生產公司主要位於美國、歐洲、日本、南韓及台灣。中國亦有半導體產品製造商，但在市場中佔相當份額的品牌製造商鳳毛麟角。然而，中國對半導體產品具有龐大消費能力並有大量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因此對半導體產品的需求龐大。除向若干大型電子產品公司直接作出銷售外，知名半導體產品製造商一般通過電子元件分銷商將產品銷往中國。

授權分銷商 (擁有授權分銷商身份)

由於分銷商的類型各異，規模參差不齊，中國的電子元件分銷渠道的架構高度分散且複雜。品牌上游製造商通常於中國擁有授權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直接向大型下游製造商出售電子元件，或作為初級分銷商向並不擁有授權分銷商身份的其他分銷商及獨立設計工作室進行銷售。由於授權分銷商通常為在特定地區或市場分部中具有優勢的大型分銷商，現時上游製造商通常以委聘授權分銷商的方式進入新市場。上游製造商通常委聘若干授權分銷商根據各特定地區／國家的類似交易條款分銷彼等的產品。然而，該等授權分銷商之間的重疊覆蓋及激烈的競爭將得以避免，原因是上游製造商通常能夠監控分銷商有關彼等產品的銷售網絡，以令該等授權分銷商專注於發展銷售網絡，而毋須憂慮客戶蠶食。要成為授權分銷商面臨較高進入壁壘，因

行業概覽

為品牌上游製造商通常僅批授極少數授權分銷商與彼等合作。於挑選授權分銷商時，上游製造商將考慮過往合作經歷、市場資源、公司規模及收入、往績經驗以及其他多種因素。因此，新參與者／現有市場參與者不易拓闊知名上游製造商的數量。

此外，下游製造商向分銷商採購電子元件時透過貨運代理或代理商提供物流服務及處理付款乃行業慣例。

其他分銷商

並不擁有接洽品牌上游製造商的資源的其他分銷商通常向擁有授權分銷商身份的電子元件分銷商採購半導體，並售予中小型下游製造商以及零售分銷商。

行業概覽

由於彼等缺乏資源接洽品牌上游製造商，因此通常向大型電子元件分銷商採購半導體，並向中小型下游製造商以及電子元件零售商進行銷售。在電子元件分銷行業，分銷商之間相互交易屬常情。若干情況載列如下：

- 倘下游製造商向分銷商作出緊急且大量的訂單，而分銷商與電子元件製造商都耗盡緩衝庫存時，正常供應鏈中的供應可能暫時不足。新批次的電子元件可能需要幾週的製造時間。因此，電子元件製造商可能向其他分銷商尋覓緩衝庫存，並促進兩個分銷商之間的交易。
- 當下游製造商的特定訂單數量相對較小時，分銷商可以根據電子元件製造商的要求選擇從另一家分銷商到電子元件製造商作出更大的採購訂單。
- 當下游製造商要求分銷商提供某個產品，而該分銷商並非該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則分銷商將需向身為授權分銷商的另一個分銷商購買此類產品。
- 下游製造商將僅與可控數量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維持關係，此通過向其供應商（即分銷商）分配供應商代碼實現。未取得供應商代碼的分銷商將不能向該下游製造商提供產品。倘下游製造商需要從當前未取得供應商代碼的分銷商採購產品，則該產品須售予持有供應商代碼的分銷商，再售予下游製造商。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關係

分銷商對上游製造商的重要性

除向部分大型電子產品公司直接銷售外，上游製造商於中國通常透過電子元件分銷商進行銷售。原因包括：

中國有許多業務規模各不相同的下游製造商。因此，上游製造商難以憑藉其自身的分銷渠道接觸各個客戶。電子元件分銷商利用其在物流、大宗採購及銷售方面的優勢同時為供應商及客戶帶來裨益。更重要的是，電子元件分銷商及其工程團隊會提供技術支援及現場應用支持，以於不同製造商所製造的電子元件之間實現兼容，下游製造商因此可將來自不同渠道的元件投入至電子產品的製造及組裝流程中。此外，分銷商提供上游製造商難以或以不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的許多其他增值服務，例如，設計、採購前諮詢、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等。

分銷商嚴重依賴主要上游製造商

首先，不同類別集成電路的上游市場集中度非常高，且分銷商僅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銷商天然嚴重依賴主要上游製造商。

為於競爭日益激烈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存活及取得成功，並及時滿足下游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分銷商須維護與生產優質及先進元件的上游製造商的關係。有關上游製造商通常有嚴格的標準，以在中國甄選授權分銷商。例如，技術能力及質量控制尤為關鍵，因為與供應商的聲譽息息相關。其他甄選標準包括分銷商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過往成功分銷類似產品的經驗以及於該市場的營運表現等。上游製造商通常不會向特定分銷商授出獨家分銷權，以控制風險及接觸更多客戶。

更換供應商的成本對分銷商而言亦屬重大，因為彼等需要接受培訓，以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並於新供應商及現有客戶之間建立關係及實現兼容。

分銷商與主要客戶相互依賴

就分銷商而言，大型客戶帶來大量、持續的收益來源，因為彼等在各相關電子產品市場擁有強大地位。此外，一旦建立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通訊、分銷及兼容成本可因規模經濟效應而得到有效控制。更換分銷商的成本巨大。

就中國的下游製造商而言，彼等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尤其是擁有長期穩定業務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及電子元件零售商。選擇分銷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分銷商的產品組合、對最新技術的反應時間、所提供的增值服務、產品及服務的分銷渠道及價格等。客戶選擇符合其策略及預算的分銷商。因此，一旦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客戶更換分銷商需付出昂貴代價，且伴有風險。

按類型劃分的電子元件的使用壽命及生命週期

	記憶體元件	數據與雲端元件	通用元件 傳統元件	通用元件 高增長元件
使用壽命	5至7年	7至10年	7至9年	4至6年
生命週期	2至3年	2至3年	3至6年	2至3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產品生命週期對電子元件分銷商業務的影響

電子元件製造在技術領域的發展日新月異。在對具有新功能及高級功能的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變化的驅動下，電子元件的生命週期通常較短。生命週期較短意味著若干產品可能會逐漸淡出市場，並不時成為老式產品。鑑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市場參與者擁有不同的客戶群，通常世界一地的老式產品在世界另一地可能為仍有需求的產品，從而創造出以相對較低及／或負利潤率出售該等產品的空間，而非將其報廢。因此，分銷商出售該等滯銷／過時物品可能因產生運費成本等而蒙受虧損亦屬常情。

向上游製造商採購電子元件的價格趨勢

由於供需關係不平衡，原始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的價格通常經歷週期性波動。當市場需求超過電子元件的當前供應時，價格將上漲。製造商將因而擴大生產及向市場提供更多產品，以滿足需求。當現有產品數量遠超實際需求時，價格將開始下跌。

於二零一三年，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的價格開始新一輪週期性下滑。於二零一五年觸底後，價格持續上漲，且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將繼續增長。

向下游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的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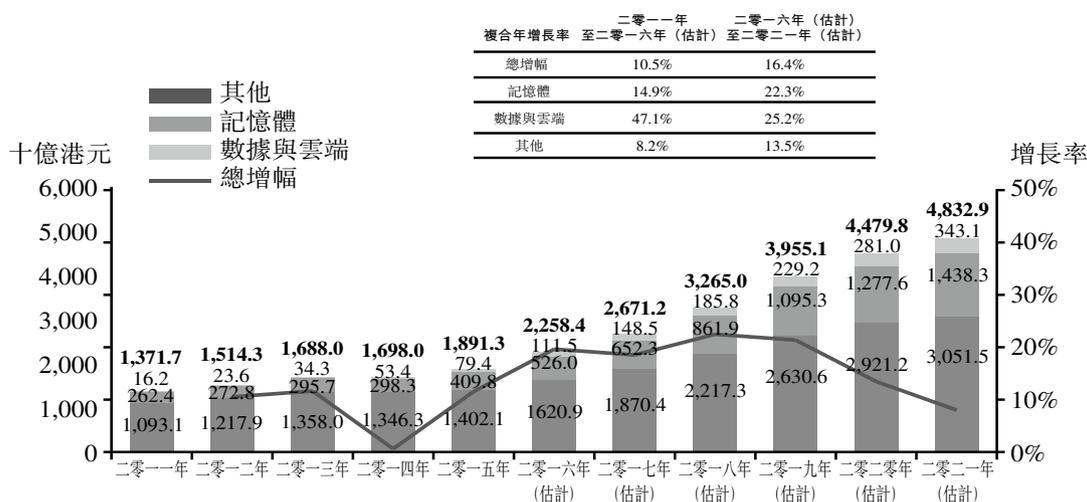
近年來，由於中國電子產品市場日漸成熟，競爭激烈程度前所未有。為獲得價格優勢，下游製造商一般傾向於通過壓低向分銷商採購電子元件的採購價盡量減少生產成本。此外，由於中國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市場競爭同樣激烈，參與者不可能冒著客戶流失的風險提高產品價格。

中國內地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行業的市場規模

受全球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所驅使，中國作為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及消費國之一，正經歷電子元件銷售額的顯著增長。分銷商在電子行業的價值鏈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在中國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從二零一一年的13,71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2,58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按分銷的電子元件類型分類，數據與雲端元件以及存儲元件於過去五年的增長率顯著，乃由於雲服務應用的不斷增長加上移動電子設備以及智能手機和機頂盒等多媒體設備的銷售不斷增長所致。

展望未來，預期電子元件的分銷市場將隨著下游市場的持續擴大而進一步增長。預期中國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將會於二零二一年達到48,32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電子元件分銷的銷售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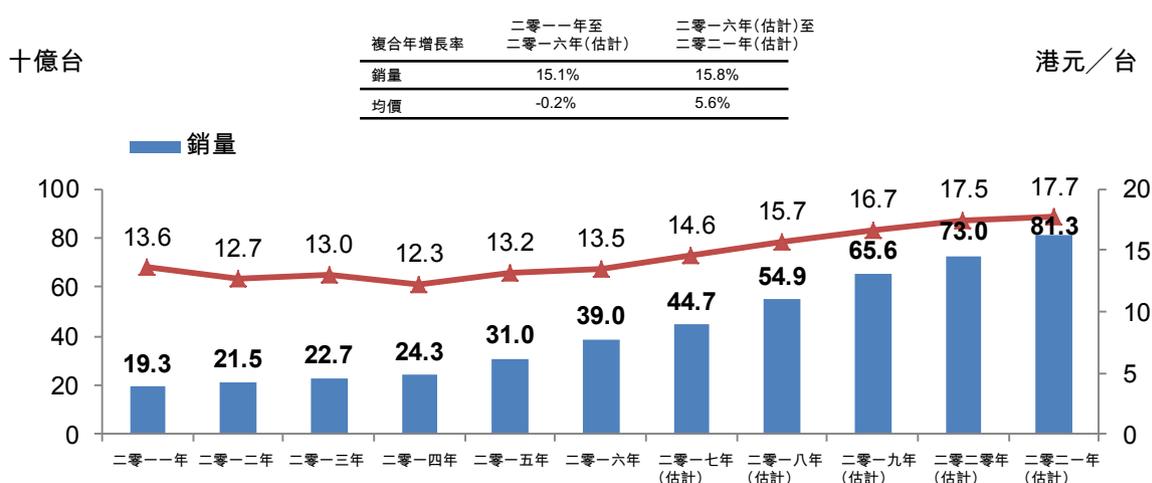
根據Oanda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164港元

行業概覽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受配備記憶體芯片的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及多媒體設備）的增加所拉動，記憶體電子產品的銷量於過去五年增長迅速，從二零一一年的193億台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90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未來，由於電子產品行業的進一步發展，記憶體元件的市場需求預期將繼續增長。銷量預期將會於五年後達到813億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

由於記憶體產品的需求日益擴大，更多製造商及分銷商涉足記憶體板塊。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受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產品創新的影響，記憶體元件的售價於過去五年經歷波動。然而，受到記憶體產品更大的存儲容量及持續提升的讀寫速度所驅動，售價預計未來將增長。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記憶體產品分銷的銷量及均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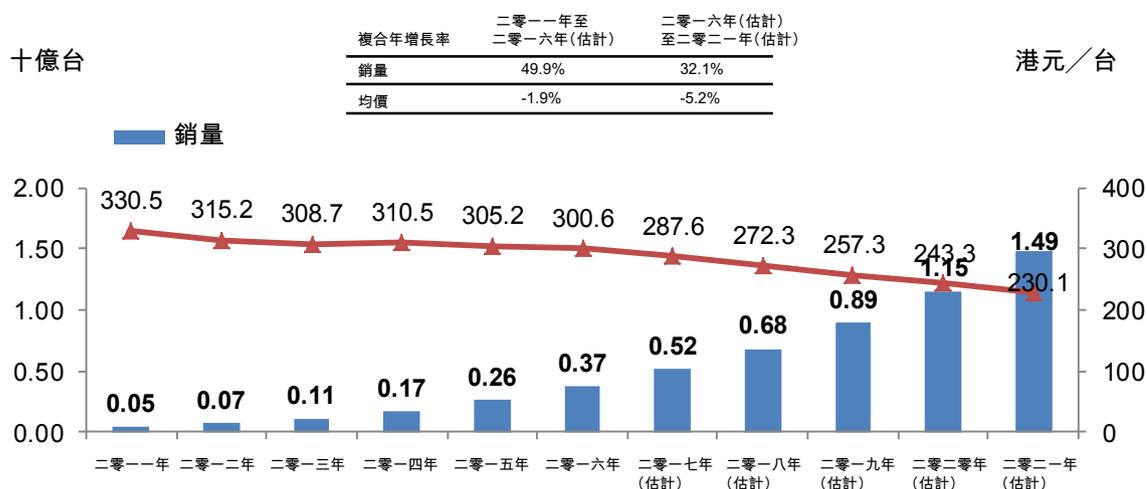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由於數據與雲端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如企業級安全伺服系統，其銷售額及銷量經歷顯著增長。數據與雲端產品的銷量從二零一一年的0.5億台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7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9.9%。未來，隨著企業間或組織間所需存儲及共享的數據量日益增加，數據與雲端產品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14.9億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自數據與雲端問世以來，該等產品的售價一直呈下降趨勢，原因是競爭者間競爭愈發激烈及技術不斷發展有助降低生產成本。未來，隨著市場日益成熟，數據與雲端產品的售價預期會進一步下降。

行業概覽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數據與雲端產品分銷的銷量及均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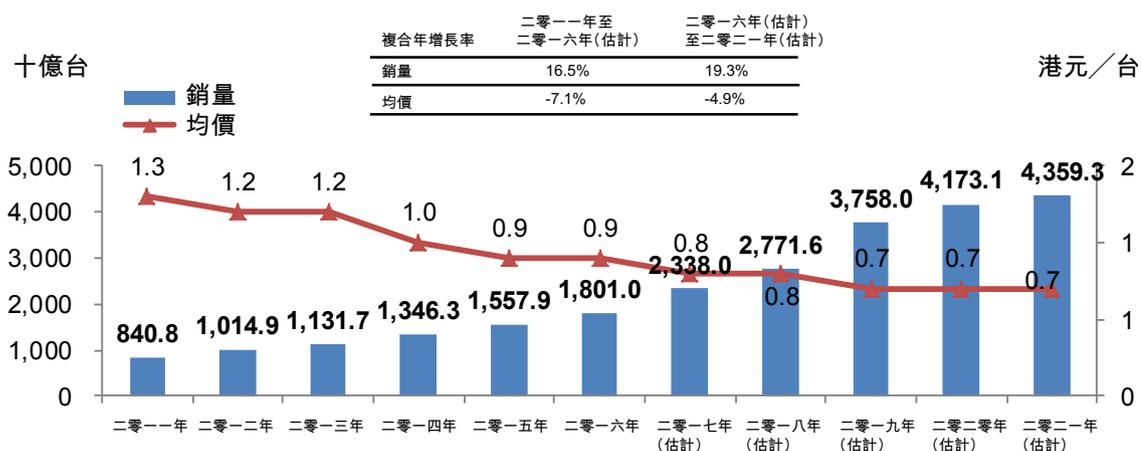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其他電子元件而言，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受電子產品行業的發展拉動，銷量不斷上升，從二零一一年的8,408億台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8,010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6.5%。未來，隨著更多電子產品類別的開發以及該等產品的功能及特性的增加，通用元件的需求將增加。其他電子元件的銷量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達到43,593億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

然而，於過去五年，其他電子元件的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且預計該趨勢於近期內將會繼續。這是由於整個電子行業的競爭加劇，以及技術的不斷發展降低了電子元件的開發及生產成本。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其他電子元件分銷的銷量及均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香港政府統計處、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下游行業的需求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國消費者購買力的提高，以及資訊科技的發展，過去幾年，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快速擴大。二零一六年，中國及香港有約3.2百萬家電子產品製造商，範圍介乎大型藍籌股製造商及中小型規模的企業。該等企業從事製造多類電子產品，其中電子通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正經歷巨大的發展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譬如機頂盒、移動設備及物聯網產品。

電子產品的逐漸普及促進了對電子元件的市場需求。部分電子元件由於應用產品的高度需求而經歷需求快速增長。例如，移動設備的銷售劇增導致儲存電子元件的需求量巨大，且儲存元件如今廣泛用於大容量存儲及監控系統，而企業對其的需求日益增加。此外，隨著未來5G移動技術的廣泛應用，以及中國互聯網光纖入戶的普及率日益提高，市場對存儲器與數據與雲端元件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加。

物聯網(IoT)應用的擴大

物聯網 (IoT)是物理設備、連接設備、車輛、智能設備、建築物及其他設備嵌入電子設備、傳感器、執行器及網絡連接的互連網絡，使得相關物品可收集及交換數據。物聯網理念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主要應用於智能交通、物流、製造、能源及其他智能要求較高的領域。物聯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被中國政府正式列為五大新興戰略產業之一。中國的物聯網產業規模在二零一六年增長29.3%，預期至二零二一年將達到2.2萬億港元以上的市場規模。隨著中國物聯網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市場接受程度日益提高，相關電子元件(其中包括傳感器、射頻功率以及機器對機器(M2M)元件)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相應的分銷市場亦不斷發展。

雲服務日益普及

雲存儲是將數字數據存儲於邏輯組中的數據存儲模式，物理存儲由多個位置的不同伺服器進行，物理環境由託管公司擁有及管理。亞馬遜於二零零六年首次推出雲存儲服務，自此，全球雲服務市場開始發展。中國雲服務市場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到二零一六年中國雲服務市場規模突破2,230億港元。根據工業部的預測，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雲服務市場將達到4,800億港元。雲服務的應用範圍持續擴大，覆蓋公共、商業及私人使用等領域。相應地，支持數據與雲計算的電子元件的規模及其配送行業亦不斷擴大。

政府支持

中國政府已採取行動規管及支持電子產品市場的所有參與行業的發展，包括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元件製造業以及電子元件分銷業。例如，於二零一六年頒佈的十三五規劃指出，資訊科技行業將成為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的行業。於二零一六年刊發的《中國製造2025》明確說明資訊科技行業的核心產品包括集成電路、信息及通信

產品及其他。在政府的支持下，有關電子產品及元件製造行業預期於近未來快速發展。電子元件分銷行業作為供應鏈中的重要角色，亦預期將有進一步增長。

現代的採購及分銷方式

中國網絡科技及運輸行業的發展為電子元件分銷商提供了現代的採購及分銷方式。電子元件的線上採購正成為現代電子產品行業的重要趨勢。在互聯網服務的幫助下，電子元件分銷商可更加方便地吸納新客戶（尤其是中小型規模的下游製造商）及擴大其客戶組合。此外，中國的產品運輸變得越發安全及快捷。涉及大量進口的電子元件採購及分銷的流程從現代運輸的發展中受益。

主要行業發展趨勢

線上採購於下游行業中變得更加常見

受益於中國及香港資訊科技的發展及網絡使用量的日益增加，從事於線上採購的下游製造商數量由二零一零年的6,000個增至二零一六年的逾100,000個，且預期數量在近未來將會大幅增長。就電子元件的買家而言，彼等可方便地比較不同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並通過網絡下訂單而免受時間及地點的限制；就電子元件分銷商而言，線上平台能夠使其接觸更多潛在客戶、輕易地更新及呈列其產品組合、及時且更為便捷地與客戶溝通，並提供一些額外技術支援服務（譬如供應鏈管理、數據存儲及管理以及融資服務）。線上採購的增長受多個因素支撐及拉動。例如，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頒佈《十三五電子商務發展指導意見》，目標促進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此外，B2B電子商務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已變得更加安全及方便，且一些傳統銀行已開始為電商參與者提供線上支付服務。

電子元件分銷商能夠更加靈活地提供不同產品

目前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市場由不同規模的分銷商分割。未來，由於市場參與公司間競爭愈發激烈且併購增多，預期市場集中水平將會上升。為在產品更新換代十分迅速的高科技行業內存活及發展，預期電子元件分銷商將提升其及時提供最新升級產品的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甚至就注重分銷特定類別電子元件的分銷商而言，彼等亦需要具備更新該類別內產品組合的靈活性，以緊跟技術的快速發展。例如，一些分銷商主要出售記憶體集成電路。然而，記憶體集成電路有多種類型，且隨技術發展將出現更多類型。因此記憶體電子元件分銷商須具備採購最新類型的產品的能力，以快速滿足下游行業的需求。

市場挑戰

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利潤率微薄

隨著中國電子產品市場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電子元件分銷商參與競爭。當前的中國市場包括龐大的國際分銷商及大量國內企業。為在激烈的競爭中生存並取得增長，眾多分銷商採取低利潤率策略以贏得客戶。此外，由於下游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亦逐步加劇，終端產品的售價已下跌，從而造成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利潤率更為微薄。

對電子元件的需求快速變更

電子元件製造處於發展快速的技術領域。受具備新型及尖端功能的電子產品的需求所帶動，電子元件的生命週期通常較短。電子元件分銷商因而須能夠準確分析及識別市場需求，並及時相應改變其產品組合以適應需求的變化。因此這可能成為分銷商長期成功的主要挑戰。

電子元件分銷行業的競爭格局

電子元件分銷商的主要成功因素

通常而言，有幾個關鍵的成功因素可大大提升參與者的競爭力。

首先，擁有合資格、有競爭力且產品組合豐富的供應商對業務而言非常有益。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電子元件不斷更新及升級。分銷商只有覓得符合市場需求變化的合資格及最新產品，方能於面臨市場變化帶來的風險時更具競爭力。

其次，下游市場需求充足及客戶關係（特別是與大型下游製造商的關係）穩定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有理由認為，未來數年，隨著移動設備銷量激增，未來5G移動技術的廣泛應用等，預期下游市場將更迅速發展。與客戶的穩定關係有助於在激烈的競爭中確保訂單量。尤其是主要電子產品製造商，彼等可透過分銷商持續大量訂貨。

最後，市場快速變化，分銷商須具備前瞻眼光。分銷商應不斷迎合最新的市場需求，以於面臨市場快速變化時把握最新的發展機遇。

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在表現欠佳的分銷商遭淘汰的同時，具備該等競爭優勢之公司的發展速度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因此，市場集中度預計於未來將增長。

中國內地競爭格局概覽

如今，在中國內地，國際分銷商及國內分銷商以更為相似的業務模式進行激烈的競爭。

就市場競爭而言，過去，國際參與公司主要負責為海外終端電子產品國際製造商採購電子元件。然而，目前由於中國電子製造行業的快速發展，國際分銷商亦致力於通過與中國內地分銷商競爭而從中國製造商獲取更多分成。

就業務模式而言，過去國際分銷商通常以市場為導向，經常保持多條產品線的巨大庫存以及時支援客戶。而國內公司(包括來自香港及台灣的參與公司)大部分為以技術為導向的分銷商，產品線更為集中且為當地製造商提供更多技術支援。

近幾年，兩種業務模式進一步整合。以市場為導向的分銷商尋求更多技術支援，而以技術為導向的分銷商尋求更多生產線與及時交付，導致國際及國內分銷商在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

總體而言，在中國內地，電子元件分銷市場極其分散。前十名參與公司的市場份額低於總份額的5%。Comtech為當地最大的經銷商集團，僅佔有不到1%的市場份額。未來，預期市場集中水平會隨大型分銷商集團與中小企業之間更多的併購活動而上升。大型分銷商的增長相當龐大且更具競爭力。不少大型分銷商的收入超過11億港元，因為該等相對較大的分銷商通常於一九九零年代至二零零零年代成立，當時中國電子產品的製造進入飛速發展的階段，該等分銷商利用了先發優勢。此外，該等大型的參與公司通常為大型國際半導體製造商進行分銷，且彼等的客戶通常為大型知名代工廠或電子製造服務公司及藍籌股製造商。大型分銷商集團(不包括中小企業)與大型上游製造商或下游製造商建立起良好關係，以取得利潤高昂且數量龐大的訂單。而且，大型分銷商已經建立線上渠道來獲得更多中小額訂單。線上平台價格及渠道透明的優勢，進一步增加了規模較小的分銷商爭取中小額訂單的壓力。因此，較小的分銷商將更易捲入價格戰。因此，當陷入財務壓力，競爭力較弱的中小企業將會通過併購活動被輕易併入大型分銷商集團。因此，預期未來的集中水平將會上升。

香港競爭格局概覽

總體而言，香港電子元件的分銷市場並不集中。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有大約5,520間公司參與香港電子元件的出口業務。主要原因為香港作為自由港享有較低的稅率而成為亞太地區電子零部件的重要貿易樞紐。來自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及南韓的許多物品經香港再出口至中國內地，反之亦然。部分零部件跨國製造商已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在該地區從事銷售、分銷及採購活動。

中國內地是香港分銷商的主要競爭市場。首先，大量的電子元件通過香港分銷商出口到中國內地。香港的電子行業是該地區最大的產品出口創匯行業，佔二零一五年香港總出口的64%。零部件約佔香港電子產品出口的四分之三，其中大多數向中國內地再出口以對外加工生產。第二，許多來自香港的分銷商甚至在中國內地設立銷售辦事處，原因為中國內地擁有十分龐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市場，有約3,000個藍籌股製造商及約3.2百萬個中小型製造商。對比之下，隨著香港人工成本上升，許多香港下游製造商已將其工廠搬至中國內地以減少成本，有助於增加中國內地對分銷的需求。換言之，中國內地作為香港電子產品分銷商的主要出口及建立辦事處的目的地，已經成為香港分銷商的主要市場。因此，中國大陸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將影響香港市場參與者的表現。

行業概覽

主要市場參與公司排名

按二零一六年總收益計算，下表列示中國內地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商的排名。

香港及中國內地參與公司於電子元件分銷市場的 收益及市場份額，二零一六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十億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4.4	0.64%
2	公司B	11.4	0.50%
3	公司C	10.3	0.46%
4	公司D	8.4	0.37%
5	公司E	6.7	0.30%
6	公司F	6.5	0.29%
7	公司G	6.3	0.28%
8	公司H	6.1	0.27%
9	公司I	5.6	0.25%
10	公司J	5.4	0.24%
11	公司K	5.2	0.23%
12	公司L	5.0	0.22%
13	公司M	4.7	0.20%
14	公司N	3.6	0.16%
15	公司O	2.2	0.10%
16	公司P	1.8	0.08%
17	公司Q	1.8	0.08%
18	公司R	1.8	0.08%
19	本集團	1.7	0.08%
20	公司S	1.4	0.0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根據Oanda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164港元

公司A為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深圳。

公司B為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深圳。

公司C為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香港。

公司D為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香港。

公司E為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深圳。

行業概覽

公司F為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深圳。
公司G為於一九七九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深圳。
公司H為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香港。
公司I為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深圳。
公司J為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廈門。
公司K為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香港。
公司L為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深圳。
公司M為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深圳。
公司N為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香港。
公司O為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深圳。
公司P為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香港。
公司Q為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上海。
公司R為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武漢。
公司S為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部位於香港。

以上所列供應商乃僅自官方網站挑選的若干代表範例，並非為分銷商收益增長作出主要貢獻的主要供應商。

該等分銷商的公開公司大多數披露整個集團的財務表現，但並未將披露範圍收窄至特定產品分部，而私營公司大多並不披露財務表現。

前20名競爭對手公開公司的收益及毛利

十億港元

公司名稱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二零一五年 收益	收益 增速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 增速
公司A	14.4	11.3	27.4%	1.19	0.91	30.8%
公司C	10.3	11.3	-8.8%	0.48	0.43	11.6%
公司K	5.2	3.8	36.8%	0.23	0.17	35.3%
公司M	4.7	2.1	123.8%	0.50	0.22	127.3%
公司N	3.6	3.4	5.9%	0.32	0.31	3.2%
公司P	1.8	1.31	37.4%	0.07	0.06	16.7%
公司Q	1.8	1.4	28.6%	0.18	0.16	12.5%
公司R	1.8	1.2	50.0%	0.19	0.16	18.8%

附註：

根據Oanda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164港元

行業概覽

根據Oanda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36港元

收益指該集團電子元件分銷業務的總收益，包括所有產品線，如記憶體、傳感器、連接器、處理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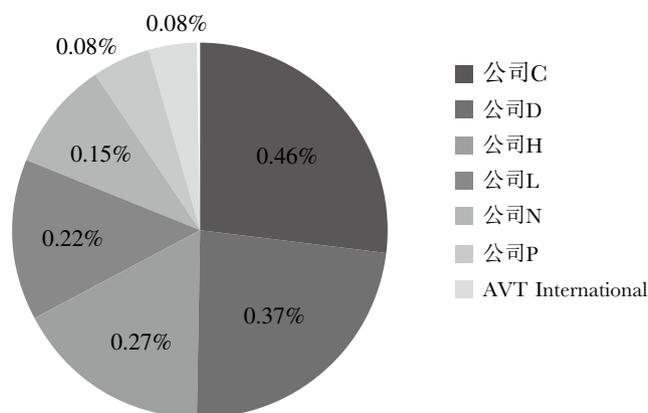
香港的分銷商於電子產品分銷市場扮演著重要角色。在國內前二十名分銷商集團中，有八個集團來自香港。主要原因為中國相當依賴集成電路的進口，尤其是經由香港，因經由香港將使其享有更低稅率及更簡單的程序，有助於分銷商減少採購成本。這便是香港分銷商強而有力的競爭優勢。

香港參與公司於電子元件分銷市場的收益及市場份額，二零一六年

排名	競爭對手名稱	收益 (十億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C	10.3	0.46%
2	公司D	8.4	0.37%
3	公司H	6.1	0.27%
4	公司L	5.2	0.22%
5	公司N	3.6	0.16%
6	公司P	1.8	0.08%
7	本集團	1.7	0.0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前七名參與公司的市場份額，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准入門檻

先發優勢

先發優勢為新進業者的一個威脅。由於現有大型分銷商已與品牌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十分緊密的關係，故新進業者與已授權的大型分銷商競爭大額訂單將會有困難。此外，由大型分銷商建立的線上平台具備成熟的物流系統，這將進一步威脅新進業者及現有的小型分銷商。面對來自該等大型分銷商的壓力，現有小型分銷商及新進業者皆更易捲入激烈的價格戰，以爭取中小額訂單。

大量資本投資

電子元件分銷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為保持市場競爭力，電子元件分銷商一般亦需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順暢運作。通常而言，電子元件分銷商需要資本用於提前採購上游製造商的產品。同時，分銷商經常為下游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乃屬行業常態。此外，組件一支工程團隊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的成本較高。為向下游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預期分銷商將提呈一系列電子元件設備應用解決方案，而此需要對研發的資本投資。於中國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市場，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賒銷產品乃屬常見慣例。一般而言，應收客戶賬款天數長於應付上游製造商賬款天數，尤其是在電子元件分銷市場的競爭日趨白熱化的情況下，更是如此。分銷商放鬆信貸條款以獲得或保留客戶。因此，於長時間的收益增長中，隨著貿易應收賬款積累而應付賬款到期提前，電子元件分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將相應惡化。與此類似，由於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不匹配，長期收益增長的分銷商通常將面臨經營現金流壓力不斷增加。

熟練員工需求

缺乏熟練員工的公司難以進入電子元件分銷行業，而電子元件分銷商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技術支援。就提供技術支援而言，僅熟練的技術員工能夠明白產品性能特徵及應用設計。尤其在項目設計及高端產品市場，客戶對技術支援有著更高的要求，預期分銷商能提供專業的技術設計及解決方案。因此，能夠提供技術支援的熟練員工對分銷商至關重要。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下文概述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須取得商業登記證書外，並無任何具體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須取得任何牌照方可於香港開展其業務。以下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供應貨品

本集團於香港銷售貨物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的規管。

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規定，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附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備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為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測時會顯現的缺點。

提供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服務須受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條例」）的規管。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管制免責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須受香港法例管治的合約須遵守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商業登記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向該人就其上述利潤而徵收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我們產生自或得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除獲豁免人士外，僱主(建築行業及餐飲行業的僱主除外)應於招聘後首60日內為正式員工(即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且獲聘60日或以上)辦理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為就業人士提供的退休保障制度。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僱員(月收入低於7,100港元的僱員除外)均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款項相當於僱員每月相關收入(包括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工資、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的5%，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合同下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但若干已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目前，最低工資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有關電子行業及技術開發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活動及營運所在行業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乃規管於中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未涵蓋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外商獨資企業應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便於中國參與業務活動。該法律及其實施細則監管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及組織形式，乃至註銷。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並經批准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分為三個部分，即「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公司受成立時生效的目錄所規管。根據現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電子產品開發明確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第253條「軟件產品開發、生產」。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頒佈的「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禁止銷售者銷售不符合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國家及行業標準的電器電子產品。

有關勞動合同及員工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費。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

監管概覽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繳費單位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供款。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企業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資企業。企業須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有關進出口貨品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及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收貨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政府為自行辦理報檢的企業採納備案登記管理制度。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應當在中國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開設賬戶。外資企業的外匯收入，應當存入其開戶銀行的外匯賬戶；外匯支出，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4]第37號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滙發[2014]第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滙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滙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滙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滙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滙局申請辦理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滙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及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

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

根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徵依據，並與後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根據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縣城（鎮）和其他地區，分別按照7%、5%、1%三檔稅率徵收。

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同時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第698號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五年第7號 —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部分廢除第698號文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概覽

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於電子元件行業開啟其職業生涯。彼當時於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門任銷售工程師及營銷工程師。憑藉其於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積累的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奮勝投資，從事製造個人電腦主板及個人電腦元件及配件貿易業務。在積累於製造及買賣個人電腦及相關電子元件產品業務的經驗及業務網絡後，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立AVTE，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

為專注於管理李先生於物業投資的家族業務，李先生及盧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逐步出售彼等於AVTE的股權，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不再持有AVTE的任何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VTE為華建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李先生的配偶盧女士一直為華建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的妻妹盧元琮女士為華建的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盧女士合共持有華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3%，且李先生擬於上市前出售其於華建的餘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預見到電子元件市場的未來機遇及業務潛力，李先生藉助個人積蓄，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AVT International開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AVT International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惟直至二零零五年方開始經營業務。本集團開始從事買賣DVD播放器元件、OPU元件、硬盤及主芯片，並逐漸發展我們的工程團隊，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為把握近年來TMT行業的上升趨勢，本集團已逐漸專注於數位存儲產品及通用電子元件的分銷，同時為中國及香港TMT製造商提供免費技術支援服務。

除李先生、AVT International及AVTE之間的上述關係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AVT International與AVTE訂立總協議，據此，於總協議年期內，雙方將按逐個訂單基準進行以下交易：(1)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出售而AVTE已同意購買AVTE所訂購由AVT International向其供應商採購的若干產品（AVT International為有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及(2)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而AVTE已同意出售由AVT International所訂購由AVTE供應的若干產品（AVTE為有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有關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AVTE」及「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兩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二零一六年，憑藉白先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振啟的最終股東之一）的業內關係網絡，以及白先生與供應商H（全球最大的記憶體產品獨立製造商，如「業務－主要供應商」所述及界定）之間的業務關係網絡，本集團與白先生設立振啟，以探索商機及與供應商H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振啟業務營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振啟」一節。

有關李先生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里程碑

年份	事項
二零零五年	AVT International開業及開始買賣電子元件
二零零六年	成為大功率數字音頻放大器產品之核准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開始透過開發固件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成立中國附屬公司深圳麗斯高
二零零九年	與世界十大手機製造商之一（已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第六大客戶）開展業務
二零一二年	成為一家EMS供應商的核准供應商，該EMS供應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獲財富雜誌評選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EMS供應商銷售約2.9百萬個標清機頂盒主芯片，從該客戶產生收益約56.0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成為知名寬帶通信終端產品製造商（即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中的客戶B1及客戶B2）之核准供應商
二零一六年	成立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振啟，其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 成為美國一家知名記憶體產品製造商之授權分銷商 開始銷售生物傳感器，並成為中國一家生物傳感器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
二零一七年	開始與中國領先印刷電路板裝配(PCBA)製造商（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開展業務

公司架構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首位認購人已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佳澤。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Apex Team

Apex Tea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領威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Apex Team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天科

天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向兩間公司秘書服務公司（即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及盧元琮女士轉讓該兩股股份。盧元琮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妹。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及盧元琮女士分別向李先生及盧女士轉讓彼等各自的一股天科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李先生及盧女士分別向領威及Apex Team轉讓一股天科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領威以名義代價1港元向Apex Team轉讓一股天科股份，於轉讓完成後，天科成為Apex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科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

AVT International

AVT International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晉龍有限公司及Onglory Company Limited各自認購一股股份，合共佔AVT International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晉龍有限公司將其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李先生，而Onglory Company Limited則將其擁有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奮勝投資（當時稱為AVT Industrial Limited）。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七日，AVT International藉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於同日，AVT International向奮勝投資配發及發行999,998股股份。於配發後，奮勝投資合共持有AVT International之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的999,999股，而餘下一股則仍由李先生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奮勝投資向李先生轉讓其所持AVT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隨後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業前，奮勝投資不再為AVT International之股東，而李先生則成為AVT International之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AVT International藉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該等股份獲悉數配發予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李先生向Apex Team轉讓AVT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AVT International進一步向李先生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78,947股每股面值38.00港元（根據AVT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的額外股份，乃通過將李先生提供予AVT International的貸款撥充資本悉數結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李先生按名義代價向Apex Team轉讓其所持AVT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自此，Apex Team持有AVT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VT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

Data Star

Data Star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Apex Team、Kingsbu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白先生分別獲配發51股、29股及20股Data Star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Kings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向李先生之子李澤浩先生轉讓其29股Data Star股份，後者以信託方式代Kings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述信託安排已終止，李澤浩先生成為上述29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Apex Team以股東貸款形式向Data Star墊款1,530,000美元，及白先生以股東貸款形式向Data Star墊款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Data Star獲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增至3,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李澤浩先生分別向Apex Team及白先生轉讓21股及八股Data Star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Data Star分別由Apex Team及白先生擁有72股股份及28股股份，分別佔Data Star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及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i)通過將上述Data Star欠付本集團的1,530,000美元股東貸款以及現金代價53,928美元悉數撥充資本，向Apex Team配發及發行1,583,928股Data Star股份；及(ii)通過將上述Data Star欠付白先生的600,000美元股東貸款以及現金代價15,972美元悉數撥充資本，向白先生配發及發行615,972股Data Star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Data Star分別由Apex Team及白先生擁有1,584,000股股份及616,000股股份，分別佔Dat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及28%。

Data Star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振啟，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白先生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在透過Data Star投資於振啟前，白先生為供應商A效力，最後職位為大中華、日本及韓國區域的銷售主管。據供應商A及白先生確認，白先生不受彼與供應商A訂立的前僱傭合約下的任何不競爭條款的規限。此外，據白先生確認，彼為獨立於華建及AVTE並與華建及AVTE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從未受僱於華建或AVTE，且除所披露者外，彼與供應商A或供應商H概無其他業務關係。

振啟

振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面值為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公司GRL 16 Nominee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該一股已發行股份被轉讓予Data Star，自此振啟由Data Star全資擁有。

振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供應商H所供應的電子元件。

深圳麗斯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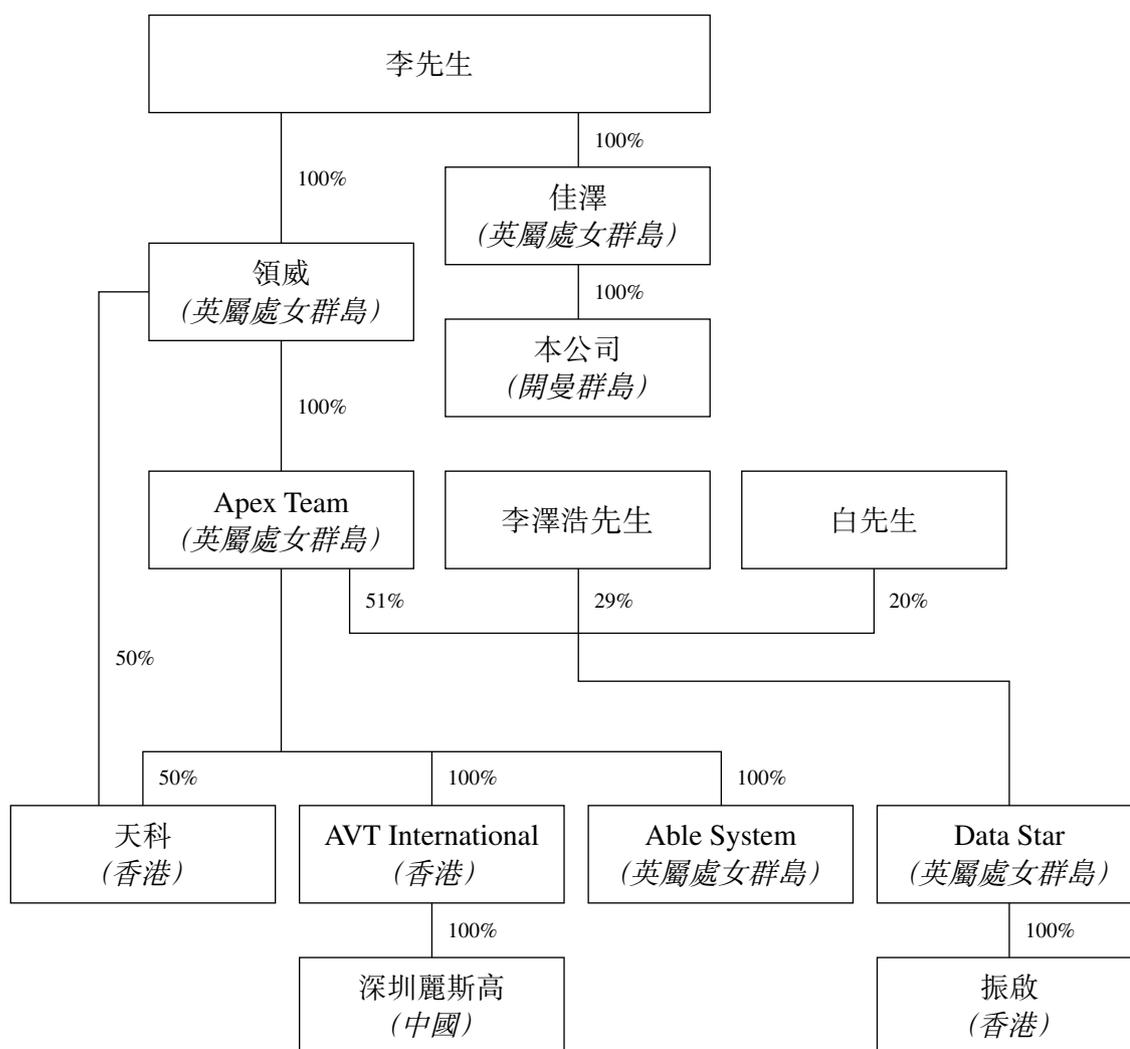
深圳麗斯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麗斯高由AVT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深圳麗斯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業，為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子元件。

重組

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下圖列示於緊接重組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主要重組步驟

第1步 – 領威向Apex Team轉讓天科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領威按面值1港元向Apex Team轉讓一股天科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天科成為Apex Team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2步 – 李澤浩先生向Apex Team及白先生轉讓Data Star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李澤浩先生分別向Apex Team及白先生轉讓21股及八股Data Star股份，代價分別為2,182,996港元及831,618港元。有關代價乃按Data Star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悉數償付。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Data Star分別由Apex Team及白先生擁有72股及28股股份，分別佔Dat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及28%。

第3步 – 向Apex Team及白先生配發及發行Data Star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透過悉數資本化Data Star欠付Apex Team之貸款1,530,000美元及現金代價53,928美元，向Apex Team配發及發行1,583,928股Data Star股份；及透過悉數資本化Data Star欠付白先生之貸款600,000美元及現金代價15,972美元，向白先生配發及發行615,972股Data Star股份。

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Data Star分別由Apex Team及白先生擁有1,584,000股及616,000股股份，分別佔Dat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2%及28%。

第4步 – 向李先生出售Able System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Apex Team按面值2美元向李先生轉讓兩股Able System股份，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Able System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不再為Apex Team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轉讓日期，Able System並無任何業務。於該轉讓日期，Able System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第5步 – 本公司透過股份互換收購Apex Team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領威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自領威收購一股Apex Team股份（相當於Apex Team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a)向佳澤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b)將佳澤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按領威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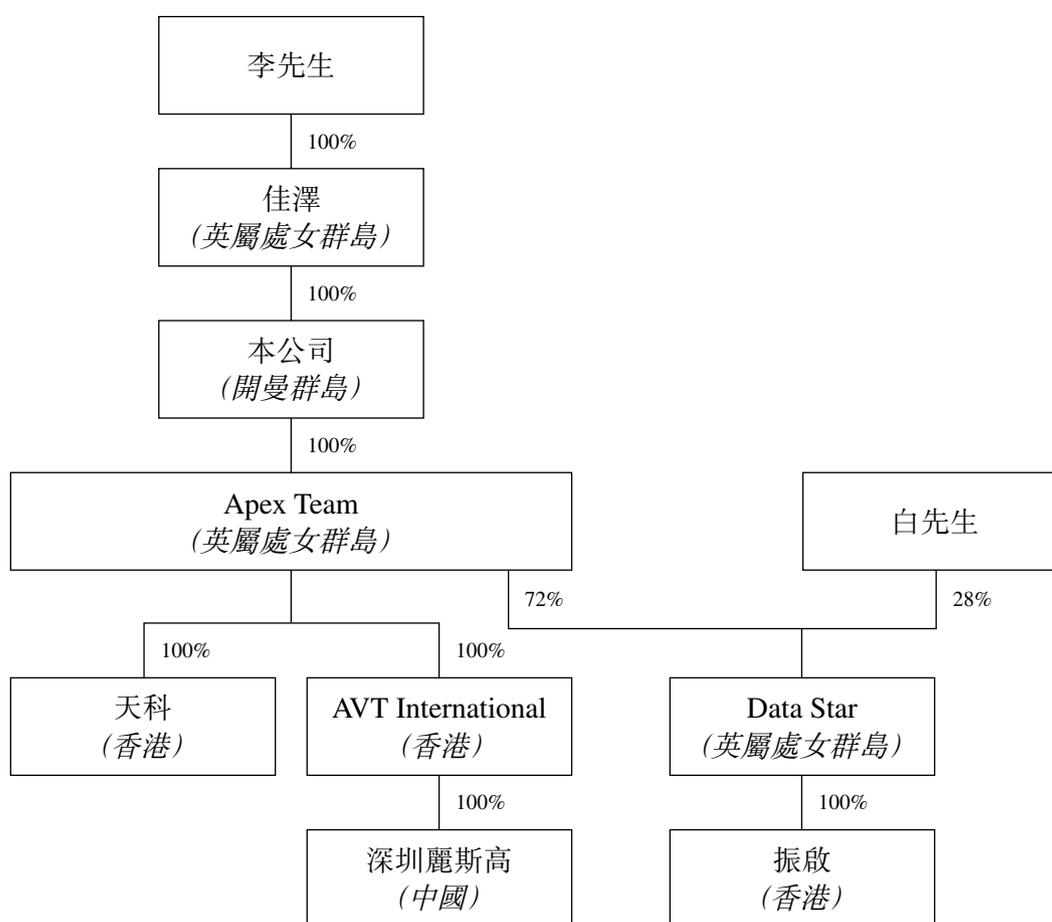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上述換股完成後，領威不再於Apex Team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換股前，領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i) Apex Team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i)天科、AVT International及深圳麗斯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Data Star及振啟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所有轉讓均已妥為、依法及不可撤銷地結算及完成。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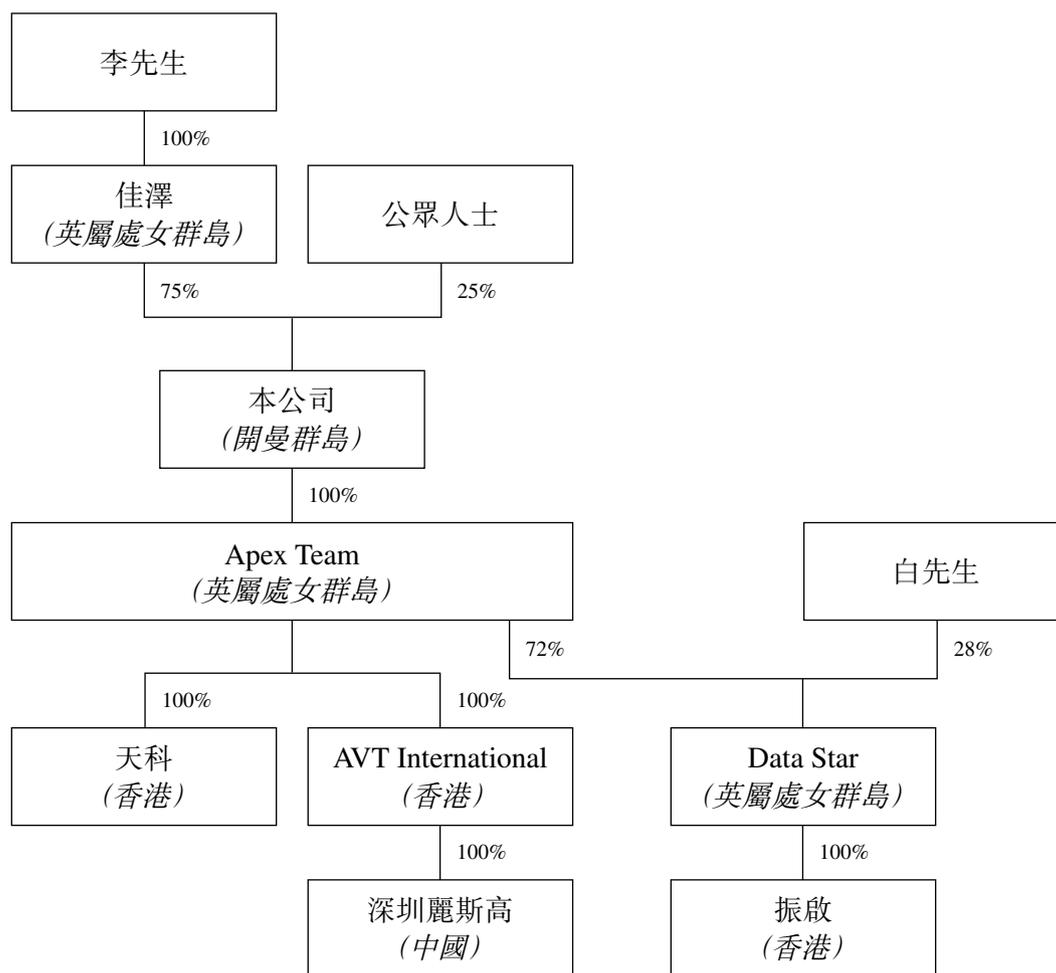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致或豁免後，且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7,499,999港元之進賬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其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全球發售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惟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主要從事數位存儲產品（包括記憶體及數據與雲端產品以及通用元件）的供應，以及提供免費的技術支援。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香港TMT行業的市場參與者。

自於二零零五年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專注於物色、採購、銷售及分銷由品牌上游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該等上游製造商可能不具備與大型下游製造商的直銷渠道，故彼等通常透過電子元件分銷商（如本集團）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的電子元件可分為三個類型，即(i)記憶體產品；(ii)數據與雲端產品；及(iii)通用元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不同類型產品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記憶體產品	372,489	47.8	540,439	48.2	1,027,422	60.4	648,705	57.9	1,337,531	67.7
數據與雲端產品	237,411	30.4	480,394	42.8	553,734	32.5	390,039	34.8	407,268	20.6
通用元件	170,487	21.8	100,373	9.0	121,166	7.1	82,186	7.3	229,426	11.7
	<u>780,387</u>	<u>100</u>	<u>1,121,206</u>	<u>100</u>	<u>1,702,322</u>	<u>100</u>	<u>1,120,930</u>	<u>100</u>	<u>1,974,225</u>	<u>10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來自上市公司客戶（或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3.0%、60.0%、65.0%及63.8%。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收益中逾61%來自下游製造商，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收益中逾81%來自下游製造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總收益中分別約34.7%、51.2%、59.2%及60.8%來自下游製造商，彼等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供應的產品一般應用於企業級安全伺服器系統及日常生活所用電子產品（如多媒體電子及智能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及組裝，可大體分為三個主要應用類別，即(i)多媒體設備；(ii)數據中心；及(iii)移動設備。多媒體設備及移動設備包括機頂盒、平板電腦、智能電話、智能電視、智能可穿戴等常用產品，而數據中心一般指企業級安全伺服器系統。

董事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乃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培養並建立密切關係的能力，同時把握中國及香港TMT行業的增長趨勢。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擁有逾300名客戶（包括下游製造商及其他分銷商），及擁有逾45名供應商，（包括品牌上游製造商及其他分銷商，彼等並非特定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總收益中約65%來自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及美國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公司總收益的排名上，我們於中國及香港高度分散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位列第19位，佔二零一六年市場份額約0.08%。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並將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 (1) 本集團可向優質供應商靈活採購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亦有能力把握TMT市場的增長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子元件製造業所處的技術領域正快速發展。受電子產品需求持續變化，不斷追求更新更高級的功能所驅動，電子元件的生命週期通常較短。因此，我們的客戶頻繁向我們下達訂單。電子元件分銷商（如本集團）準確分析及確定市場需求，並據此及時調整產品組合及滿足需求變化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同時避免堆積陳舊存貨。我們擬為客戶保持約一個月的緩衝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短的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7.4天、18.8天及20.1天。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使本集團可於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快速靈活應對有關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通常用於企業級安全伺服器系統與日常生活所用的消費電子產品。我們的電子產品需求主要受到客戶的終端用戶需求所推動。董事認為，有能力向品牌電子元件供應商採購各類優質產品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除直接向若干頗具規模的下游製造商銷售外，中國的品牌上游製造商通常透過授權分銷商（如本集團）進行銷售。該等授權分銷商須具備大規模的客戶基礎、有能力提供技術支援予客戶以及具有良好的公司信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26個品牌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的主要產品包括記憶體產品、數據與雲端產品以及通用元件。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多媒體及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移動設備）、機頂盒（多媒體設備），以及企業級安全伺服器系統等數據中心。該等終端產品及物聯網的日益普及，加上雲端技術的廣泛應用，導致對該類產品的需求呈上升趨勢。董事相信，我們向品牌半導體或其他電子元件製造商所購的產品，從長遠來看將持續具有強勁的市場需求及實現較高的增長潛力。

(2) 我們勤力培育與主要客戶的長久客戶關係，同時客戶基礎持續增長，以把握中國TMT分部的增長勢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子元件分銷商及其工程團隊提供技術支援及現場應用支持，以令各類上游製造商製造的電子元件相互兼容，從而使下游製造商可在製造及組裝電子產品時嵌入不同來源的元件。同時，鑑於下游製造商的產品需求量巨大且於各自的電子產品市場佔有較大份額，故下游製造商通常為電子元件分銷商的重大及穩定的收益來源。我們認為，保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可創造規模經濟，及交流、分銷及兼容有關的成本效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擁有220名、257名及338名客戶，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04.6百萬港元、842.1百萬港元及1,206.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0.3%、75.1%及70.8%。該等卓越往績記錄表明我們有實力與客戶培養並維持融洽關係，得益於從選定供應商採購的廣泛類別的高質量產品及提供免費技術支援。由於我們逾7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且客戶基礎數目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並從中受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全球範圍內電子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中國作為最大電子產品製造及消費國家之一，在電子元件銷售額方面經歷可觀增長。由於中國有大量下游製造商，其將產生較高的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需求。基於各種原因，彼等不會輕易更換其供應商。於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供應商的產品組合、對最新科技的響應時間、提供技術支援的能力、分銷渠道以及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等。一旦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客戶更換供應商須花費高昂成本及面臨巨大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位於中國的客戶所作銷售分別約為447.0百萬港元、811.5百萬港元及1,297.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整體收益57.3%、72.4%及76.2%。我們向香港客戶的銷售亦呈增長趨勢，董事認為，我們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的收益增長趨勢表明本集團正在逐漸分配更多資源及人力至中國市場。董事認為，我們在擴展中國業務面臨巨大機遇。

(3)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向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支援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合作關係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內部工程團隊，有能力設計解決方案並將之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整合。

我們的工程團隊根據客戶的個別需求及規格，免費向彼等提供定製及獨有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客戶可選擇按單獨基準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如單一記憶體芯片），亦可按綜合基準（即將各類元件組裝為一件終端產品）購買產品（如企業級安全伺服器系統）。

概括而言，我們的工程團隊可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現場應用工程（現場應用工程）支援、參考設計、協助固件修改、就元件組裝提供意見、於升級時或為客戶度身定製替換若干零件，以及售後維修及維護服務。

為加強與我們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工程團隊不時與客戶參與供應商舉辦的培訓。董事認為，快速更新供應商產品知識加強了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工程團隊亦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合作，以自新客戶獲取新銷售訂單或自我們的現有客戶獲取其他電子元件的銷售訂單。倘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的產品與其他元件（如主芯片）不相容，我們的工程團隊將聯絡相關元件的製造商，並配置參數以令推廣產品與相關元件兼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現場應用工程（現場應用工程）支援」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工程團隊在維持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而設計過程對獲取新銷售訂單而言至關重要。

(4) 我們由一支對行業有豐富經驗的熟練管理團隊領導

本集團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團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刺激業務，並令銷售收益得到提升。

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領導。彼於中國及香港的半導體分銷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除李先生外，本集團的技術營銷經理黃創治先生及本集團的銷售總監伏曉東先生亦於電子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管理層團隊協力管理及領導本集團，透過選擇合適的產品線及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令銷售營業額不斷上升。

我們的管理層亦對市場需求反映靈敏。我們的管理層強調產品多樣性及產品組合的靈活性。彼等會挑選於任何一時間點市場需求旺盛且增長潛力巨大的產品，隨著市場需求變動，我們的產品組合也相應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卓越管理層團隊的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加上富有經驗的工程團隊，成為本集團在日新月異的電子元件行業內的重大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策略

為加強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擴寬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擴大於中國及香港作為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市場份額，我們擬透過實行下列策略達成其目標。

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藉此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收益總額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中國及香港高度分散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排名第19位，所佔市場份額約0.08%。此外，由於中國下游製造商數量龐大，對半導體與其他電子元件的需求巨大。換言之，分銷商（比如本集團）有較大機會於電子元件分銷行業內增加市場份額。

為增加我們在中國的行業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擴大產品種類是必然之舉。因此，本集團力爭從現有供應商獲得新產品線的分銷權，尤其是成為中國以及其他擁有高科技行業的國家（如台灣，美國及南韓）的更多品牌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以配合及拓展業務發展。然而，獲批成為品牌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之前，我們須通過品牌上游製造商的審批程序。據董事所知，規模較大的品牌上游製造商可能採取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該等上游製造商授出信貸期限與信貸額度前，考慮有意分銷商的財務狀況亦屬正常。有關審批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審批程序」一節。

透過採納嚴謹的財務策略維持長期穩健的財務狀況

我們擬在業務營運中採取嚴謹的財務策略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不會面臨相對較高的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相信，流動資金承擔的審慎財務管理可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合理回報，同時確保長期持續增長。我們擬於上市後兩個月內償還若干實際年利率介乎2.58%至4.18%的銀行借貸（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實際利率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計算，並用作營運資金），其性質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節詳述。鑒於本集團必須嚴重依賴短期借貸為所需的營運資金撥資，以應對業務的持續發展，故主要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可令本集團更靈活地實施業務目標。於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貸後，本集團將憑藉我們的上市地位及更為穩健的財務狀況提升議價能力，以就利率及借貸條款進行磋商，並按更有利條款自金融機構獲得其他債務融資。有關靈活性將改善我們的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從而長遠上減少我們的財務負擔。

董事認為，資本負債比率的改善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提升本集團持份者對財務狀況的信心。我們亦擬繼續積極管理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流動性，以確保內部將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從而持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鑒於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通常比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更長，故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長度及信貸額度對我們的營運及流動性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五大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60天或以上，而五大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僅為30天。有關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與我們自客戶收款可能不對應」。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於上市後得以改善，現有供應商或新供應商將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及較高的信貸額度；從而縮小應付供應商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之間的現金流量不匹配差距。

由於我們受限獲取長期融資資源及面臨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的壓力，本集團過往對資本開支的長期計劃一直存在局限。董事認為，使用股權融資為我們的長期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將較債務融資為更佳的選擇，原因為倘我們的股權基礎未獲同步擴大以支持我們的債務水平，則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及資產負債水平將必然增加。儘管當前利率較低，但概不保證低利率狀況將一直持續，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會阻礙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信貸期及信貸額度，故長遠而言採用債務融資為我們的長期資本開支撥資並非理想之選。我們認為，鑒於資產負債比率較高的公司債務負擔相對繁重及流動資金及違約風險較高，因而財力不佳，故供應商或會優先考慮債務負擔較輕的公司。倘本集團繼續透過債務融資為其長期未來計劃

撥資，日後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可能會增加。由於我們已就長期融資（以長期銀行分期貸款形式，由於該貸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抵押自有物業，倘我們獲得額外短期融資款項以籌備長期擴展計劃，其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帶來不利影響及加劇流動資金不匹配情況，從而限制我們靈活應對變幻莫測的市況。

此外，此舉亦將增強業內持份者（包括品牌上游製造商）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信心，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從其他品牌上游製造商（尤其是較大規模者）獲得授權分銷商地位的能力，以便我們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行業市場份額。

有關於上市後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及增強企業形象及認可將令我們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上市的理由」一節。

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會繼續加強研發實力，致力開發現有的產品組合及潛在的新產品，以維持及提升我們作為中國及香港領先的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地位。為確保取得新產品線的分銷權，及實施我們擴大產品種類的戰略，繼而吸引更多商機，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新建一個產品開發部不時進行市場資訊研究、市場趨勢預測及開發新產品線，以及不時與本集團供應商合作。我們打算初步僱用四名員工，包括兩名研究分析員及兩名配套人員。

董事認為，擁有行業內最新市場資訊是令電子元件分銷商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憑藉成立新產品開發部，我們將能夠指派專門人員專注於市場資訊、熱門電子產品中所用最新電子元件，緊跟行業趨勢及最新科技，以使我們能夠增強及拓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向相關上游製造商申請授權分銷商身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在中國甄選授權分銷商，上游製造商通常有嚴格的標準。例如，技術能力及質量控制尤為關鍵，因為其與供應商的聲譽有緊密關係。其他甄選標準包括分銷商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過往成功分銷類似產品的經驗以及於該市場的營運表現等。預期兩名分析員及兩名配套人員須擁有工程學學位及不少於五年行業經驗。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或須於市場上購買若干電子元件以建立自有開發平台。

加強銷售、營銷及技術支援以應對未來發展

我們深信，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員工隊伍有助本集團不斷取得成功。為維持我們的優質服務(包括我們的技術支援)，並配合上述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董事認為需要招聘更多員工，以確保維持全面高效的服務。除新設立的产品開發部增加人手外，我們初步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為香港及深圳的辦事處再招募14名員工，包括四名經驗豐富的財務人員及行政人員(預期需擁有會計學大學學位，並首選擁有自金融及／或分銷行業獲得的五年行政管理經驗及具備電子元件分銷知識者優先考慮)、四名工程師(擁有電器及／或網絡工程大學學位，並首選擁有最少五年相關經驗，具備數據與雲端中心設備集成及消費電子產品知識)、六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其擁有大學學位及最少五年電子工程經驗)。

我們將繼續為現有及新增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資助員工參與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外部培訓計劃。此外，我們會定期安排我們的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參加我們供應商舉行的培訓，並參加本地與海外的貿易展覽會與展會，以增加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及聲譽。其亦可讓我們尋找新產品線加入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我們的員工於培訓及海外差旅期間的所有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

改善我們在香港的倉庫及辦事處

我們預計實施擴張計劃後需更大的存貨空間。因此，我們打算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租用額外的倉庫以擴大在香港的倉庫，應付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業務擴張而導致的預期存貨增加。目前，我們的倉庫已接近飽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所用的倉庫不足以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因此擬尋覓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呎的一個額外倉庫。預期新設倉庫的租金約為每月68,000港元(經計及我們現有倉庫所在區域內相似物業的價格後釐定)。此外，我們計劃為香港辦事處改善辦公設備(例如電腦)及購買車輛以滿足業務擴張需求。約1.6百萬港元估計將用於新增倉庫租賃付款；約1.0百萬港元估計將用於新增倉庫的翻新、傢俱及裝置；及約2.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辦公設備及購買汽車。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營運所需輔助軟件

董事認為，信息系統是支持業務擴展及內部控制的重要環節。我們辦事處當前的系統最初於二零零六年安裝。隨著業務擴張帶來的預期存貨增加，我們計劃安裝一個集中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支持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的營運，從而改善銷售與存貨管理。我們堅信，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助我們更高效地評估關於我們的庫存水平與庫存流動的每日數據，向我們提供有關存貨變動的資料，以優化存貨與銷售計劃。此外，為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購買輔助軟件，如為我們的一線銷售人員購買雲端數據分析軟件，以利用我們的庫存及銷售數據進行更詳細的銷售及營銷分析。我們亦將升級一般辦公軟件及電郵交換軟件，以令我們以有效的方式維持運營。

約2.8百萬港元估計用於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約4.3百萬港元估計用於購買支持軟件。預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其他支持軟件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安裝。

於北京及成都新設辦事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中國作為全球領先的電子產品製造市場，預期將維持上升趨勢，就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而言，將支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增設辦事處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分別在北京及成都設立一個辦事處，此舉符合我們於中國擴大銷售及技術支援的業務策略。我們一直接觸潛在客戶，包括位於北京的多家領先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於北京設立辦事處有助我們把握更多商機。此外，隨著策略地段（如成都工業園）下游製造商數目日益增加，我們亦計劃擴大於成都及其周邊區域的銷售網絡及技術支援。

購買新辦公物業作為深圳總部

鑒於深圳的辦公室物業的一般租賃開支持續增加，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我們購買自有辦公物業作為中國總部具有戰略利益且經濟實惠。

本集團於深圳的現有兩個辦事處均為租賃物業，其中一處租賃自李先生，且租賃安排被視作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該兩處租賃物業面積分別為385.52平方米及246平方米。隨著本集團擴張，該兩處物業將不足以容納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擬於深圳福田區購買一個辦公室物業作為中國總部。辦公物業的面積預期約為800平方米，估計其足以容納額外IT設備及兩至三間會議室。我們不僅可將所有員工整合在一個辦公單位，且部分新物業亦可作為庫存倉庫。董事認為，持有自有物業作為中國總部亦將有利於本集團取得大型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資格，這是基於董事認為，就該等大型供應商而言，倘其潛在客戶能夠證明其於相關區域發展成熟（包括考慮其所持有的物業數目），則更易獲授更高的信貸等級，符合上述本集團的策略。

考慮到深圳福田區的市況後，我們估計本集團將收購的新辦公室物業的售價約為48.0百萬港元。董事估計，計及市況後，類似物業的估計租金將介乎每月2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基於估計年折舊值約1.6百萬港元（類似物業的未使用年期（假設30年）的剩餘價值估計為48.0百萬港元），較估計年租2.4百萬港元（200,000港元×12個月）而言，本集團將節省不少於30.0%。

本集團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1百萬港元將用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購買及設置新辦公處所作為深圳總部，其中約33.6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新辦公室物業（預期將位於深圳福田區，建築面積約為800平方米）的售價的約70%（售價結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新辦公室物業的翻新及為新辦公室物業購置新傢俱及裝置、辦公設備以及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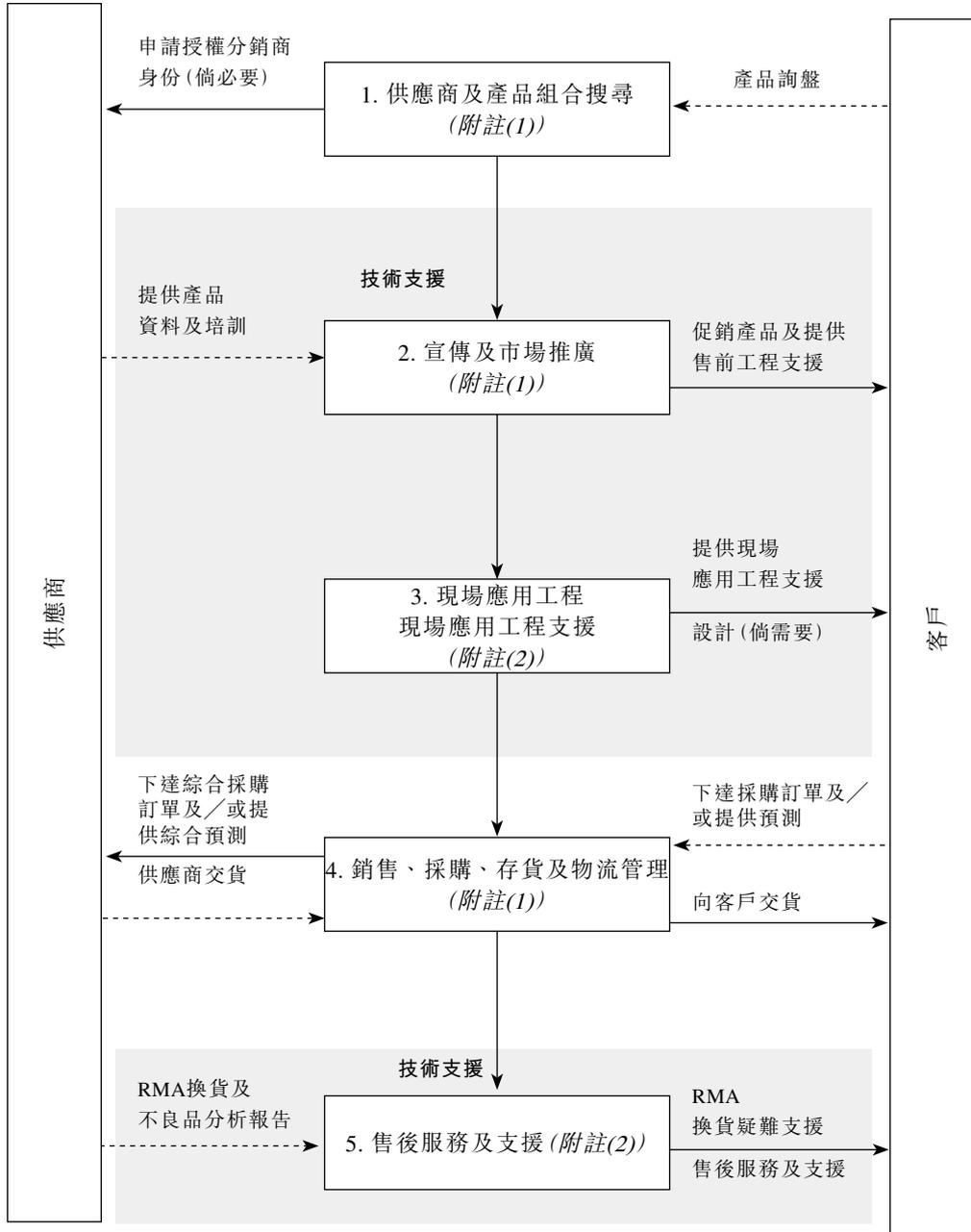
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預期資本開支將分別為零及57.4百萬港元，預期其中約75%將以全球發售項下所籌得的款項撥付，而餘下則由內部資源撥付。倘有必要，我們可能考慮使用債務融資（如按揭貸款）為我們的預期資本開支撥資。根據我們令人信納的信貸記錄、我們與銀行的關係及我們主要客戶的良好信用狀況，及尤其是，我們逾十年來獲多間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且信貸額度逐年提升，董事預見，於必要時償還／重續到期的銀行借貸將不會存在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為實施我們的策略動用所得款項

為實施上述策略而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

適用於所有營運附屬公司 (即AVT International、振啟及深圳麗斯高) 的本集團的業務流程載列如下：



—— 實線指本集團進行的程序及發揮的職能。
 ----- 虛線指客戶/供應商進行的程序及發揮的職能。

附註：

- (1) 倘採購訂單於香港作出，則我們的產品僅交付至香港。倘採購訂單於中國作出，則我們的產品僅於中國交付。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包括供應商及產品組合搜尋、宣傳及市場推廣以及銷售、採購、存貨及物流管理，由地區附屬公司處理，按客戶採購訂單的指示及指定的方式進行銷售。我們與客戶(包括我們的大多數中國客戶)的絕大多數交易乃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透過獨立代理商或代理人於香港進行及結算。
- (2) 我們的工程師需要協助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客戶(視員工配置情況而定)。

(1) 供應商及產品組合搜尋

(a) 我們現有客戶或新客戶作出查詢

我們可能收到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對其產品適用元件的查詢。倘我們為所需元件的授權分銷商，我們將與現有客戶或新客戶磋商訂單的條款及價格。倘我們並非所需元件的授權分銷商，本集團可能接洽及向有關製造商或其他分銷商採購所需元件，前提是訂單的盈利能力及條款有利於本集團。倘我們預計申請成為該等上游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或尋求其他分銷商提供所要求的產品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則我們或會減少該客戶的要求。有關申請成為授權分銷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審批程序」一節。

(b) 供應商挑選

於選擇及物色潛在供應商時，我們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供應商的認證資料，例如其背景、生產設施及商譽；(ii)其所製造產品的特性及質量；(iii)產品的現有及預測市場需求；及(iv)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支付條款，及(v)技術能力。

(c) 審批程序

一般而言，品牌上游製造商已就授予授權分銷商身份實施審批程序。於獲批准為該等品牌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前，有意分銷商須通過該等品牌上游製造商實施的審批程序。有意分銷商須向該等品牌上游製造商提交其財務報告、從業時間、員工及工程師數目。所需文件因製造商不同而存在差別。據董事所深知，大規模品牌上游製造商可能實施更加嚴格的審批程序。正常情況下，審批程序一般需要三至四周，視乎製造商的標準而定。

本集團若干供應商(主要為品牌上游製造商)於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前,要求簽署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一經簽署,其合作期限一般為六個月,如果雙方並未發出任何書面通知,供應協議通常在合約期滿後會自動重續或延長,直至訂約方同意終止為止。授權分銷商身份通常基於年度基準授出,或並無明確期限,直至雙方共同終止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6名品牌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

(2) 促銷與營銷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地僱用富有經驗的銷售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位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55名成員。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聯繫客戶及處理現有客戶查詢以及潛在客戶的生產及技術問題。銷售團隊的若干僱員具備工程背景與技術知識,彼等與客戶密切聯繫,了解客戶的要求並根據客戶及生產需求有效達致其規定。本集團向銷售人員分配銷售目標。作為激勵措施,會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提供銷售佣金及/或花紅。

我們的銷售團隊每週或每兩週拜訪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以推銷我們的新產品及評估我們的現有產品。拜訪中,彼等會與客戶討論現有物流及產品是否良好,並介紹新產品。

本集團並不推行任何直接廣告活動。營銷策略之一,是經常派遣銷售及營銷人員參加本地及海外舉辦的各類電子展示會及貿易展覽會,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流。於貿易展覽會中,本集團可積極向潛在供應商採購新產品,同時向潛在客戶推銷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支援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亦參與行業貿易協會(即香港電子業商會),在其中尋找新客戶。董事認為,參加上述展示會及貿易展覽會以及成為香港電子商業會會員可使本集團從尋找新供應商及客戶方面受惠及屬本集團的一項重要市場推廣方法。

必要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要求工程團隊提供協助,以協助招攬客戶。我們於售前至售後階段免費提供技術支援。售前應用工程支持服務包括就電子元件的兼容性及配置、設計、安裝方法向客戶提供意見,以及與上游製造商及/或下游製造商進行溝通對配置進行微調。

本集團的營銷工作亦專注於透過董事及銷售代表的個人網絡瞭解客戶需求。

本集團不時收到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轉介。與我們現有客戶的持續業務交易令本集團得以瞭解其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當客戶的新產品尚在規劃階段，本集團的工程團隊會與客戶接洽，討論新產品的可用性及本集團支持其新產品的可行性。這一方式對本集團自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有利。有時，潛在客戶可就產品及服務需求直接與上游製造商接洽。在此種情況下，製造商可向本集團轉介業務。由於工程團隊能夠解決各種技術支援問題，對於要求特定技術支援服務的客戶而言，供應商可直接向本集團轉介訂單。

取得預審批產品身份

為推銷我們購買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在我們工程團隊的協助下就我們所推銷的元件取得預審批產品身份。部分主要電子元件(如終端產品所使用的主芯片)通常擁有配套元件(如記憶體產品)預審批產品清單乃屬行業慣例。倘我們預計元件的未來需求殷切，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聯絡上游製造商，並申請相關元件的預審批產品身份。

據董事所深知，在審批過程中，該等上游製造商將計及(i)將使用配套元件製造的終端產品；(ii)配套元件的可靠性及聲譽；(iii)配套元件的預測需求；(iv)分銷商的背景(包括財務及業務狀況)及能力(包括解決技術問題的能力)。一般而言，審批過程須花費約兩週至四週，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可達至數月。審批過程時間視乎各家製造商不同而各有異，這取決於相關配套元件的複雜性及製造商的標準。

(3) 現場應用工程(現場應用工程)支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工程師，主要位於中國。我們工程師則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現場或場外技術支援。一般而言，客戶會以電郵及致電方式尋求我們的協助以獲得初步技術支援。

我們的工程團隊亦將與客戶的工程師密切合作，以制訂綜合設計解決方案及製作工作產品原型。我們的工程團隊其後將協助客戶在提供工程支持的一般過程中解決我們產品於產品原型測試期間所發生的一切技術問題。這一過程被稱為「設計」。

於完成設計過程後，我們的工程團隊可協助客戶製作少量嵌入我們產品的試運行終端產品。測試期間可能會產生若干問題(例如軟件不兼容)，在該情況下，我們的工程團隊將發揮作用，調整有關參數以糾正錯誤。這一測試過程通常持續約三週。該測試過程亦會涉及供應商的工程師，因而該測試過程被認為屬本集團所提供售後服務的一部分。一般而言，從設計至大規模生產需要約四個月時間。

(4) 銷售及採購

採購程序

隨著本集團提供的上述銷售與營銷活動以及技術支援，我們的客戶詢價時通常會提供目標價格。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詢價要求遞交至我們的行政部門的客戶服務團隊，以檢查我們現有的庫存水平，並向相應的供應商取得報價。其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向客戶提交經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產品經理所批准的報價。我們的報價通常基於我們的估計成本加上加成而釐定，通常會列出詳細的產品規格與交貨時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一節。我們的產品經理將負責與供應商磋商付款條款。我們的報價通常自作出之日起計30日內有效。協定價格與其他條款後，倘客戶根據協定的報價作出採購訂單，本集團將隨後與供應商作出訂單。客戶簽署採購訂單後我們確認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而言，我們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再進行採購，亦會根據我們對市場需求及生產週期的預期對客戶經常訂購的產品作出採購。

在本集團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產品經理將審閱訂單詳情，包括零件編號、數量、交付日期、運輸地點、付款條款、最低訂購數量及物流安排等。

我們行政部門的客服人員負責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向我們供應商下達訂單，並就產品交付的物流情況與供應商溝通。產品經理檢查倉庫的現有的庫存水平後會與客服人員溝通，以便彼等整合資料並起草將向相應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為更好地監控本集團的採購，我們的所有採購訂單表格均會預先編號並受採購訂單登記部門控制。高級管理層批准後，產品經理將負責就交貨安排與供應商聯絡。一般而言，交貨時間因產品不同而各有不同，介乎一個星期至十九個星期，視乎製造商的存貨水平而定。交付安排因應供應商不同而不同。部分供應商直接向本集團運送產品，而部分則要求本集團於彼等的倉庫(通常位於香港境外)提貨。本集團將安排聲譽良好的貨運代理於香港境外的倉庫提貨。我們維持充足的保單，以防範我們的產品在運輸過程中遭受有形損失及／或損壞的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交貨後，本集團將按各項目發貨，以便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

本集團不時收到若干客戶有關彼等可能於下一季度或未來數月所作訂單的採購計劃預測。不時綜合其預測並經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後，我們的客服人員將綜合預測轉交至供應商，以便利其生產計劃，並告知我們其估計生產週期與產能。

客戶的產品測試流程

除客戶或潛在客戶施加的審批程序外，一般而言，該等客戶已就所訂購產品實施測試程序。在向本集團批量採購之前，本集團客戶可進行試行，以確保本集團將供應的產品可靠及穩定。測試過程通常持續一至兩個月。

(5) 存貨及物流管理

視乎客戶所下達的採購訂單，我們的產品可按以下方式付運：(i)我們的供應商可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所提供的指定地址，該地址通常為我們客戶的地址；或(ii)我們的客戶可直接從我們供應商的倉庫提貨。不論付運方式如何，產品將按採購訂單所載的交貨日期準備就緒。

(6) 售後服務與支援

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包括軟件升級、元件置換及緊急支援。工程團隊亦會不時與其供應商的技術團隊緊密合作，以解決客戶所提出的問題，尤其是在本集團並無特定產品源代碼的情況下。一般而言，我們於交貨日期六個月後無需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除非產品處於故障狀態及需要花費大量功夫以解決問題。

我們為客戶提供RMA服務，包括提供故障排除支援、更換缺陷產品及提供故障分析報告。董事認為，是否提供RMA服務乃客戶核准供應商時將考慮的因素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的審批流程」分節。

振啟

振啟為Data 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而Data Star分別由本集團與白先生擁有72%及28%的權益。振啟的業務為供應記憶體產品（僅向供應商H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配10名銷售及行政人員與3名工程師，彼等僅負責供應商H提供的記憶體產品的銷售、營銷及技術問題。振啟的業務流程類似於本集團。倘預期其他品牌更適合於我們的客戶，該等客戶將由本集團的其他銷售人員及／或工程師處理。除員工成本配置外，所有其他營運開支（如辦事處及倉庫成本）亦將於振啟入賬。

振啟的客戶主要為其銷售團隊獲取的下游製造商。其部分客戶亦為本集團的客戶（如客戶F及客戶J），但振啟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間並無重疊的品牌產品。振啟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供應商H提供的記憶體產品，而本集團負責其他品牌的所有產品。

供應商A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家供應商時，李先生與白先生於其時相識。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辭任於供應商A的職務，由於李先生參與本行業時日久遠，且本集團在機頂盒及智能電視市場具備強大優勢，白先生與李先生接洽，探討於電子元件銷售領域進行商業合作。就李先生所知，白先生一直與供應商H維持良好關係，且供應商H有意進入中國機頂盒市場及智能電視市場，以擴大其市場份額。因此，李先生與白先生決定開展商業合作，設立振啟，並僅向供應商H採購記憶體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及本集團分別透過Data Star投資振啟約616,000美元及1,584,000美元。

除所披露者外，白先生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H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業 務

產品

我們是一家位於香港的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我們提供的電子元件可大致分為三大類：(i)記憶體產品；(ii)數據與雲端產品；及(iii)通用元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產品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記憶體										
—多媒體設備	352,430	45.2	426,299	38.0	675,110	39.7	447,680	40.0	944,157	47.8
—移動設備	20,059	2.6	114,140	10.2	352,312	20.7	201,025	17.9	393,374	19.9
小計	<u>372,489</u>	<u>47.8</u>	<u>540,439</u>	<u>48.2</u>	<u>1,027,422</u>	<u>60.4</u>	<u>648,705</u>	<u>57.9</u>	<u>1,337,531</u>	<u>67.7</u>
數據與雲端產品										
—數據中心	237,411	30.4	480,394	42.8	553,734	32.5	390,039	34.8	407,268	20.6
小計	<u>237,411</u>	<u>30.4</u>	<u>480,394</u>	<u>42.8</u>	<u>553,734</u>	<u>32.5</u>	<u>390,039</u>	<u>34.8</u>	<u>407,268</u>	<u>20.6</u>
通用元件										
—多媒體設備	131,474	16.8	78,929	7.1	78,311	4.6	47,910	4.3	197,745	10.0
—數據中心	-	-	185	0.0	7	0.0	5	0.0	-	-
—移動設備	39,013	5.0	21,259	1.9	42,848	2.5	34,271	3.0	31,681	1.7
小計	<u>170,487</u>	<u>21.8</u>	<u>100,373</u>	<u>9.0</u>	<u>121,166</u>	<u>7.1</u>	<u>82,186</u>	<u>7.3</u>	<u>229,426</u>	<u>11.7</u>
總收益	<u>780,387</u>	<u>100</u>	<u>1,121,206</u>	<u>100</u>	<u>1,702,322</u>	<u>100</u>	<u>1,120,930</u>	<u>100</u>	<u>1,974,225</u>	<u>100</u>

董事認為，對我們電子產品的需求受我們客戶的終端用戶消費品需求的推動，該等產品的生命週期一般較短，受制於快速變化的趨勢及新技術，因此，我們的客戶須頻繁進行採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品生命週期指從開始、整個工程設計及製造過程，到所製造產品發揮用途及被處置的整個過程。其與產品使用壽命不同，後者指產品從完成生產到完全折舊且不再被使用的使用壽命。一般而言，電子元件的生命週期如下：製造商採購材料，之後加工成電子元件。於包裝後，產品透過分銷商所提供的服務出售予下游製造商。有關電子元件被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而該等電子產品之後將會售予終端用戶。部分電子元件在使用期間需定期進行維護或升級，以滿足用戶的需求。電子元件在有關元件或整個電子產品被替換時處置。本集團產品類別的範圍、產品壽命及產品使用週期的概述如下：

(A) 記憶體產品

記憶體電子元件主要指由數以百萬可存儲數據或可用於處理代碼的晶體管組成的集成電路。就用戶界面反應時間以及大容量儲存視頻、影像及文件內容的便利程度而言，記憶體對用戶體驗產生重大影響。記憶體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媒體及移動設備，且通常貼附在主板上並成為其一部分。

本集團供應DDR SDRAM、LPDDR、PSRAM、MMC、MCP、eMCP及閃存等記憶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的記憶體產品的售價介乎約0.5港元(多媒體設備所用的EEPROM)至212.2港元(移動設備所用的eMM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記憶體產品在耗損前的使用壽命通常約為5至7年。電子產品中所用記憶體產品一般無需定期維護或升級，且不可由個人用戶單獨拆卸或替換。因此，記憶體產品的生命週期在應用該等元件的電子產品被處置或替換時完結。電子產品的特定影響可說明如下：

- 隨著科技快速發展，多媒體及移動電子設備不斷加入新功能。因此，消費者更頻繁地更換彼等的電子產品，尤其是手機。大多數電子產品品牌均會每年推出若干新產品，該等產品的性能得到優化並加入新功能。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刺激了記憶體產品的需求。
- 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電子產品的軟件系統功能日益強大且完善，需要更大的存儲空間及更快的數據讀寫速度。在現有情況下，該等電子產品一般會在使用兩至三年後反應變慢，甚或未能兼容最新軟件系統。

(B) 數據與雲端產品

數據與雲端產品主要運用於企業級安全伺服器系統等數據中心。該等元件包括各類集成電路及電子配件，如大容量存儲器、網絡及伺服器元件。我們的數據與雲端產品主要用於企業級雲端存儲系統。我們提供伺服器及具有RAID的存儲系統所使用的已完全組裝及大體上已組裝的硬件，以迎合客戶的獨特要求及規格。我們的數據與雲端產品能夠獨立運用於伺服器及大容量存儲系統，亦可用於整合伺服器與大容量存儲系統及其他外部設備。

我們供應的數據與雲端產品包括RAID控制卡、NIC卡、控制器IC、PCI express交換芯片、網絡處理器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的數據與雲端產品的售價介乎約12.6港元(獨立網絡集成電路)至227,497.0港元(企業級安全伺服器及存儲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數據中心的使用壽命約為7至10年。然而，數據中心特定元件的生命週期遠遠短於其使用壽命。造成上述情況有多個原因，如使用過程中需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並將產生一定成本。維護工作由服務供應商或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工程團隊進行。特定元件將以全新或更先進的元件替換，以確保表現令人滿意。此外，隨著使用頻率增加及存儲數據增加，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伺服器及系統升級，以擴大存儲空間及令系統流暢運行。在此情況下，需要分銷商提供更多電子元件及服務。

(C) 通用元件

通用元件乃所有其他電子元件的統稱。其中若干用於具有龐大而穩定的市場需求的傳統電子產品，彼等可被稱為傳統電子元件。例如，用於標清機頂盒及DVD播放機的主芯片、用於各種電子產品的傳統電源集成電路等。若干電子元件則用於移動設備等新產品，其市場需求一般會不斷上升。該等元件被稱為高增長電子元件。該等元件的例子包括觸摸傳感器、快速充電集成電路及高清機頂盒主芯片。本集團亦供應適用於移動及多媒體設備的通用元件，包括開關、連接器、無源元件、主芯片、傳感器、功率半導體、模擬至數字轉換器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的通用元件的售價介乎0.1港元（移動設備所用開關）至5,000.0港元（高清機頂盒開發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傳統元件的使用壽命一般約為7至9年，其壽命週期於電子產品被處置時結束。然而，由於傳統電子產品的功能升級及提升頻率不及新電子產品，故彼等所使用的傳統元件的壽命週期更接近其使用壽命結束。生命週期一般約為3至6年。由於技術較新且使用頻率較高，高增長元件的使用壽命通常比傳統產品更短，通常約為4至6年。然而，由於該等元件通常會用於新電子產品中，該等產品會隨著技術發展及客戶瞬息萬變的需求更新及很快便會過時。新電子產品及高增長元件的生命週期僅約為2至3年。

按產品的應用分析

我們的產品通常用於企業級安全伺服器系統與日常生活所用的電子產品（如多媒體電子產品及智能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和組裝。可大體分為三個主要應用類別，即(i)多媒體設備；(ii)數據中心；及／或(iii)移動設備。

(1) 多媒體設備應用

多媒體設備由不同媒體混合組成，以能夠處理極為多樣的數據類型(如音頻、視頻、動畫、影像及圖形)為特色。多媒體設備的類型包括機頂盒、智能電視、藍光播放器、虛擬現實設備、數碼攝像機及遊戲機等。該等設備越來越廣泛用於教育、商業、娛樂及通訊等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媒體設備的市場走勢預期呈正面發展態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多媒體設備」一節。因此，本集團預期該等終端產品的需求將會增長，進而促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應用於多媒體設備分部的產品。

(2) 數據中心應用

數據中心指銀行及電信營運商等在日常營運中需要以電子方式處理及保存大量信息的大型企業所需要的龐大容量二級存儲，因而產生對可靠、高安全性及大容量存儲設施的需求。

隨著雲端技術的興起以及存儲與使用大量數據成為必要，數據中心分部預期將高速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數據中心」一節。由於雲端技術廣泛運用於各行各業，對雲端技術相關產品的需求將勢必增加。

(3) 移動設備應用

移動設備指便攜式計算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可穿戴產品，在當今時代被廣泛使用。由於該等移動設備的設計便攜，其攜帶的零部件設計緊湊且體積較小。本集團供應如eMMC、MMC、eMCP、MCP等記憶體產品，十分適合該等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更多功能多樣的可穿戴設備將會湧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移動設備」一段。本集團預期移動設備分部相關電子元件的需求將會增長，這與該分部的市場趨勢相符。

質量保修

本集團本身並不就其產品提供任何保修。保修通常由上游製造商提供，且保修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售後服務取決於上游製造商的政策。視乎上游製造商的產品類型及條件，產品保修及／或保險期平均可持續一年至最多三年。

作為替代措施，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RMA服務。RMA服務指本集團就更換有缺陷或受損元件聯絡上游製造商時向客戶提供的配套協助。

上游製造商之間的RMA政策條款各有不同。對於更換的產品並無固定或書面時間表。免費更換元件須經上游製造商根據具體情況批准。倘產品受損由本集團客戶造成，則上游製造商可拒絕更換產品。

根據RMA政策退回的產品對本集團的賬目概無影響。

定價政策

本集團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我們一般都會考慮各種因素，如(i)當前市場供需、(ii)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iii)數量及指定交付時間、(iv)信貸條款、(v)與客戶的關係、(vi)客戶要求的技術支援範圍以及售後服務等。成本加成模式涉及計算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整體管理費用、財務成本及營運開支。無論如何，本集團透過提高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售價將採購成本的增幅轉移至終端客戶，然而，我們產品的售價最終根據市場供求而釐定。

通常而言，倘我們訂單的數量及規模達致上游製造商指定的水平，則上游製造商會給予我們較低的單價。當上游製造商給予我們的價格發生波動時，我們將相應調整價格。我們的策略亦專注於向市場需求更大的品牌上游製造商物色及採購產品，並以更高的價格銷售產品及產生更高的利潤率。我們的售價一般受到不受我們控制的上游製造商定價的影響，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電子元件採購價出現波動，將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可能下降，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上游製造商的間接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若干主要客戶。我們電子產品的需求一般會波動不定，電子產品及元件的市價受市場需求變動的影響，則不受本集團控制。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出現任何大幅減少，或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一直持續增長，且我們預期會繼續受中國電子元件市場快速增長的推動。我們的產品銷售一般涉及與客戶的一系列磋商條款，包括價格與支付條款。本集團訂有客戶信貸評級的標準程序及書面政策。一般而言，新客戶(身為上市公司及大型公司的客戶除外)不大可能被授予信貸期且須提前付款，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售價及利潤率。由於電子元件產品的生命週期通常較短，其發展趨勢與新技術日新月異，我們所持存貨

面臨不時過時的風險並可能成為剩餘產品。倘我們的存貨已成為滯銷及／或陳舊物品，我們銷售該等存貨可能會產生相對較低的利潤率或蒙受損失。倘售價大幅下降，本集團可能蒙受銷售虧損及存貨價值下跌，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利潤率微薄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中國電子元件市場包括大型國際分銷商及大量國內企業。為於該激烈的競爭中謀得生存及發展，許多分銷商採納低利潤策略贏得客戶。此外，由於下游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亦在加劇，終端產品的售價一直下跌，進而削弱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利潤率。

本集團一般透過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保持毛利率水平。儘管本集團的利潤率易受採購成本及其他因素變動的影響，但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4.6%至5.5%，保持相對穩定。

盈利能力策略及措施

本集團產生收益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現有業務及產品的表現，以及能否成功實施未來業務策略。我們銷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產品客戶組合及我們向彼等出售的產品定價。董事認為，除上述成本加成定價的政策外，本集團電子元件分銷業務的利潤率微薄，這與行業常態相符。

自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採用薄利多銷的業務策略，該策略經證實可持續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不時把握市場增長趨勢。儘管我們的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1.4%至2.6%，保持相對穩定，但本集團展示出持續推動銷量的能力，從而導致我們的除稅後純利持續增長，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毛利及純利增長的詳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對於電子元件行業的分銷商（如本集團）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保持盈利，追求高銷量乃業內慣例。此外，提高預測未來技術趨勢、分銷市場需求較大的產品，以及發展技術能力的的能力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亦是分銷商提高銷售及利潤的途徑。

業 務

本集團持續關注提升溢利及盈利能力。我們追求高銷量及提升盈利能力的措施概列如下：

- 積極物色潛在的品牌上游製造商、申請授權分銷商身份及將彼等的產品引入我們具備專長的下游市場，以追求銷售的高速增長；
- 通過豐富產品種類來擴大客戶群，並成為憑藉上游供應商的產品及我們提供的技術支援來滿足彼等需求的橋樑；
- 針對大型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尤其是下游製造商及具有上市地位的客戶，因為彼等的規模相對較大、訂單穩定及信譽度高；
- 招聘人才以及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發展技術能力方面的內部及外部培訓，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軟件升級、元件更換及應急技術支援)以培育長久的業務關係；
- 選擇性地向於下達訂單時提前付款或接受較短信貸期的客戶提供較低的售價(在毛利率的某一範圍內)，因此，我們能夠在流動資金壓力較小的情況下保持銷量增長，原因乃該等客戶須於較短時間內向本集團償還款項，此舉亦將有助於縮小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間的整體不匹配差距。由於本集團為補足有關不匹配而需要的銀行借貸將減少，從而減少融資成本，故有關舉措最終將提升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 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存貨水平，避免向上游製造商採購市場上可能成為滯銷及陳舊物品的剩餘產品；
- 透過為我們的日常營運確保充足且正面的現金淨額狀況以及定期監測我們的流動資金措施(包括債務權益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的同時，根據下文詳述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充分利用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可用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維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與流動資金風險之間的平衡；
- 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成立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將予設立的產品開發部所屬市場研究分部，供本集團不時分析電子元件市場的持續趨勢，向管理層提供資料，以識別任何符合我們業務模式及提高我們銷量及溢利的可盈利產品及使管理層可在產品組合方面迅速作出相應回應，從而提高我們的銷量及溢利；及
- 定期密切跟進我們客戶的銷售及存貨狀況並要求事先提供採購訂單預測，以便我們有充裕的時間以較低價格向上游製造商採購產品。

流動性管理政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電子元件分銷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需要作出大量資本投資。為保持市場競爭力，電子元件分銷商一般需要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順暢運作及應付需求增長。通常而言，電子元件分銷商需要用於提前採購上游製造商產品的資金。同時，分銷商經常為下游客戶提供較長信貸期乃屬行業常態。因此，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之間的差額可不時導致分銷商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屆時彼等將依賴借貸緩解現金流量壓力。

相關市場慣例表明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可能不匹配，與此一致並加之我們的銷售及業務營運大幅增長，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產生大量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以補充所需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2.0百萬港元、-64.4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及-23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進一步惡化，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水平、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現金流量」一節。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持續增加，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維持高水平銀行借貸，表明流動性及資本負債比率惡化。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約為47.1百萬港元、117.0百萬港元、262.4百萬港元及520.3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主要由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所抵押。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貸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0.1%、123.7%、177.5%及278.8%。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受我們為應對存貨採購所需營運資金不斷增加而主要以保理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為形式的銀行借貸總額大幅增加約257.8百萬港元所推動，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有關我們資本負債比率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負債比率」一節。隨著本集團的收益持續增加，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錯配情況通常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從而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儘管短期貸款可通過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來縮小該錯配差距，以使我們繼續承接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但同時其亦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獲得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否則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於未來營運中面臨流動性風險，且本集團的流動性可能進一步惡化。有關本集團所面臨流動性風險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持續維持高水平的銀行借貸，而借貸成本面對利率波動的風險」一節。雖然我們的債務金額存在上升趨勢，但董事概不知悉在償還及／或重續我們的貸款上存在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本集團拖欠還款或客戶拖欠支付保理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於收到我們為籌備客戶的採購訂單而採購的產品後確認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付款條款。貿易應收賬款將於出具發票及產品交付後確認。本集團基於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對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扣除減值虧損前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4.0百萬港元、172.7百萬港元、308.4百萬港元及53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未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作出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約2.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已經歷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長於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導致於各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出現潛在現金流錯配，有關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出現潛在現金流錯配」。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透過貿易應收賬款保理及進口貸款進行融資的能力，上述週轉天數並不表示本集團面臨重大的流動性壓力。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銀行貸款保理

為降低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縮短應收賬款收取期限及現金週轉週期，以及加快取得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將大量貿易應收賬款保理予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與六間銀行有保理安排，據此，少數幾家聲譽良好的獲選客戶貿易應收賬款被保理予該等銀行。根據保理安排，本集團首先將獲選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轉讓予銀行。於轉讓貿易應收賬款後，本集團可酌情提取相當於被保理應收款項價值約80%至90%的保理貸款。此外，根據保理安排，信貸準備金百分比約為發票金額約80%至90%。倘拖欠貿易應收賬款，則保理貸款將由相關銀行（同時作為投保人及受益人）的保險賠付。然而，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該等轉讓應收賬款及保理貸款並不符合合併財務報表的取消確認條件且仍分別被確認為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賬款」及「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保理融資乃通過抵押資產及由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簽立個人擔保而取得。該等保理貸款的負債於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後取消確認。因此，當該等客戶其後已悉數結付我們的發票（換言之，已轉讓貿易應收賬款）或其所有權最終獲轉出時，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保理融資將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會收取保理貸款及發票價值的約0.35%至0.50%作為服務費。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保理貸款的實際年利率（按保理利息開支除以年初及年末保理貸款結餘的平均值計算）分別約為2.2%、2.0%及2.3%。被保理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介乎月結單後30日至120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金額分別約39.0百萬港元、116.6百萬港元、214.5百萬港元、419.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被轉讓予金融機構，以為本集團的保理貸款融資作抵押，分別相當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約41.5%、68.3%、70.0%、79.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以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與銀行分期付款等形式獲得其他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無在結算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借貸方面遭遇任何問題。基於(i)我們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ii)我們不時維持的現金水平；(iii)當前存貨水平及手頭購買訂單（預期其後均確認為收益）；(iv)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v)穩定的正純利率，董事認為在日後償還我們的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上並不存在任何困難。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已維持充足運營資金且並無流動性問題。基於我們令人滿意的信貸記錄、營業額的可持續增長、我們與銀行的關係及我們主要客戶良好的信用狀況及尤其是，我們逾十年來獲多間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且信貸額度逐年提升，董事確認，我們概不知悉在重續到期的銀行借貸（當必要）上存在任何困難。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加強流動性管理：

- 就短期及長期而言，我們均會透過每日評估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及借貸的使用情況密切監察及改善流動性狀況。管理層將透過內部記錄以及網上銀行賬戶每日監控銀行結餘。倘發現潛在現金不足狀況，我們將盡力與客戶磋商提早結付及／或向供應商要求延長信貸期，以縮小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間的不匹配差距。於必要時，我們亦可動用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及／或向金融機構申請提高信貸額度以及採用股權融資（倘適用），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我們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以監察每月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將定期提交管理層審批；
- 我們的會計部編製月度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審閱，而倘款項逾期超過一個月，則會發出付款提醒，表明我們保留對逾期款項收取額外利息的權利，而若繼續拖延還款，則可能採取法律行動；
- 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我們會持續監察及逐個評估重大逾期款項，並根據客戶正常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該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採取適當後續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後續行動包括(i)主動與客戶相關人員溝通，如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部門；(ii)於收到逾期餘額之前停止處理有關客戶下達的任何其他採購訂單；(iii)審閱於各報告期末每筆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及(iv)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及
-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未能收回，以及倘本集團並無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時向供應商付款，本集團將需要利用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向供應商付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表現受季節波動影響。本集團的經驗是，本集團一年內的銷售顯示出季節性波動。本集團每年的銷售一般是第一季度低於其他季度。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春節期間中國（本集團主要市場）大多數工廠的電子產品生產中斷所致。該中斷一般會持續一至兩週時間。我們於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額通常較高，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下游製造商客戶的採購量增加所致。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通常於十二月及一月節假日臨近期間更高。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國及消費國之一，中國的電子元件銷售額一直不斷增長。分銷商應佔銷售額數額龐大。於二零一六年，電子元件分銷商總銷售額為22,584億港元。有關我們主要分部及戰略分部的進一步詳情及市場趨勢，可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內地及香港電子元件主要應用概覽」各段。

董事認為業內競爭始終存在，且本集團所服務的市場高度分散。因此，始終有拓展及發展的空間。最為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大多數供應商（彼等為品牌上游製造商）一般不會將相同產品分配予可能向共同終端用戶客戶銷售的不同分銷商，以避免分銷商之間產生內部競爭。由此，該等上游製造商可更好地在特定市場及／或地區監測其產品。

本集團專注物聯網市場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物聯網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持續變革，集成電路產品的市場將會以倍數增長。該等產品的整體市場在可預見將來會受到積極地拉動，然而，該等公司準確預估新的流行產品及應用同樣重要。

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300家客戶，包括(i)下游製造商以及(ii)其他分銷商，其中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整體收益的逾60%來自下游製造商，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整體收益的逾81%來自下游製造商。本集團眾多客戶為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美國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來自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佔53.0%、60.0%、65.0%及63.8%。

我們認為，保持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有利創造規模經濟，節省通訊、分銷及兼容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來自經常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704.6百萬港元、842.1百萬港元、1,206.0百萬港元及1,487.1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90.3%、75.1%、70.8%及75.3%。

(i) 下游製造商

本集團的下游製造商指在製造與組裝各類多媒體設備、數據中心及移動設備電子產品的過程中使用不同來源元件的客戶。鑑於下游製造商在各自電子產品市場對產品的強大需求，因此，對電子元件分銷商而言，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是重要且持續的收入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及香港，二零一六年下游製造商約有320萬家，從大型藍籌製造商到中小企業。該等企業從事製造各類電子產品，其中電子通訊設備與消費電子產品的發展最快，市場需求亦不斷增加。若干電子產品(如機頂盒、智能電視與智能手機等移動設備)受到中國消費者的熱烈歡迎，預期可推動整個電子市場的發展。電子產品日益普及，促進市場對電子元件的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收益中逾60%來自我們的下游製造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總收益中分別約61.1%、76.0%、81.6%及89.0%來自下游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日漸加大向屬於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下游生產商的銷售，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約為270.6百萬港元、573.9百萬港元、1,007.8百萬港元及1,200.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來自下游生產商總收益的約56.8%、67.3%、72.5%及68.3%。本集團主要透過自有銷售團隊或者客戶或供應商的推介以及參加展覽及展會或透過香港電子業商會接洽該等下游製造商。中國的半導體消費能力巨大，下游製造商數量眾多，因此對半導體的需求量巨大。對於中國的下游製造商而言，彼等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尤其是具有穩定的業務的下游製造商與電子元件零售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下游製造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其他分銷商

其他分銷商指主要業務為買賣半導體及／或其他電子元件的電子元件分銷商。通常而言，彼等並無持有特定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資格。彼等相應的客戶群通常包括下游製造商及並非特定電子元件授權分銷商的其他分銷商。電子元件分銷渠道的架構極度分散且複雜，且分銷商類型與規模各異。品牌上游製造商通常擁有授權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比如本集團）直接向大型下游製造商進行銷售，或作為主要分銷商向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及獨立設計公司進行銷售。部分分銷商並無資源滿足品牌上游製造商要求，彼等通常向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採購半導體或元件，並向中小型下游製造商以及電子元件零售商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系列電子元件分銷商（例如本集團）保持客戶與供應商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電子元件分銷行業，分銷商之間相互交易較為常見。若干情況載列如下：

- 倘下游製造商向分銷商作出緊急且大量的訂單，而分銷商與電子元件製造商都耗盡緩衝庫存時，正常供應鏈中的供應可能暫時不足。新批次的電子元件可能需要幾週的製造時間。因此，電子元件製造商向其他分銷商尋覓緩衝庫存，並促進兩個分銷商之間的交易。
- 當下游製造商的特定訂單數量相對較小時，分銷商可以選擇從另一家分銷商到電子元件製造商作出更大的採購訂單。
- 當下游製造商要求分銷商提供若干產品，而該分銷商並非該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則分銷商須向身為授權分銷商的另一個分銷商購買此類產品。
- 下游製造商僅能與可控數量的電子元件分銷商保持關係。彼等通過向其供應商（即分銷商）分配供應商代碼。未取得供應商代碼的分銷商將不能向該下游製造商提供產品。倘下游製造商需要從當前未取得供應商代碼的分銷商獲得產品，則該產品須售予具有供應商代碼的分銷商，再售予下游製造商。

客戶的審批流程

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不時涉及高度複雜性。客戶的終端產品可能涉及採購自不同上游製造商各類元件的組裝環節。由於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較為複雜，且存在客戶對質量控制的要求，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根據供應商業務在資源、質量保證、往績記錄、環保意識及社會責任等多個方面的標準對有意供應商進行審批。於審批過程中，本集團須向潛在客戶提供法定及會計記錄等證明文件及／或潛在客戶可能認為對其審批屬必要的其他各類文件。

客戶將通過在我們的上游製造商網站上進行搜索或致電該等上游製造商來確定我們的授權分銷商身份。此外，客戶將要求本集團填寫其供應商表格，其後將與有關上游製造商及銀行查驗相關資料，以核實本集團作為供應商的可靠性。

客戶的審批流程需時長達兩個月，視乎客戶的滿意程度，在若干特別情況下可能需時更長方能完成。董事確認，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我們被視為已通過審批，通常不會授出正式批文。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4.8%、58.0%、44.6%及43.3%，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2.7%、13.3%、17.5%及11.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的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包括：

客戶 ⁽¹⁾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 百分比	自本集團 購買的 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開始於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AVTE ⁽²⁾	98.8	12.7%	數據與雲端 產品以及 通用元件	二零零五年	發票日期起 計14日內 支付淨額	支票
客戶B ⁽³⁾	96.6	12.4%	記憶體產品 及通用元件	二零一三年	發票日期起 計75日內 的期票	支票
客戶A ⁽⁴⁾	72.2	9.3%	數據與 雲端產品	二零零七年	發票日期起 計60日內 支付淨額	電匯
客戶C ⁽⁵⁾	43.4	5.6%	數據與 雲端產品	二零一零年	發票日期起 計60日內 支付淨額	電匯
客戶I ⁽⁶⁾	38.5	4.9%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三年	交貨後30日 內的期票	支票

業 務

客戶 ⁽¹⁾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 百分比	自本集團 購買的 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開始於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客戶A ⁽⁴⁾	148.8	13.3%	數據與 雲端產品	二零零七年	發票日期起 計60日內 支付淨額	電匯
客戶B ⁽³⁾	139.3	12.4%	記憶體產品 及通用元件	二零一三年	發票日期起計 75日內的期票	支票
客戶F ⁽⁷⁾	133.6	11.9%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三年	月報表後60日內 支付	電匯
客戶D ⁽⁸⁾	120.7	10.8%	數據與 雲端產品	二零一五年	發票日期起 計60日內 支付淨額	電匯
客戶E ⁽⁹⁾	107.3	9.6%	數據與雲端產品 及通用元件	二零零九年	發票日期起 計30日內 支付淨額	電匯

業 務

客戶 ⁽¹⁾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 百分比	自本集團 購買的 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開始於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客戶D ⁽⁸⁾	297.4	17.5%	數據與 雲端產品	二零一五年	發票日期起 計60日內 支付淨額	電匯
客戶F ⁽⁷⁾	139.1	8.2%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三年	月報表後 60日內支付	電匯
客戶G ⁽¹⁰⁾	115.6	6.8%	記憶體產品 及通用元件	二零一四年	發票日期起 計45日內 支付淨額	電匯
客戶B ⁽³⁾	106.8	6.3%	記憶體產品 及通用元件	二零一三年	發票日期起計 75日內的期票	支票
客戶H ⁽¹¹⁾	100.2	5.9%	通用元件	二零一五年	月報表後30日內 支付	電匯

業 務

客戶 ⁽¹⁾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 百分比	自本集團 購買的 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開始於	信貸期	付款 方式
二零一七財政期間						
客戶D ⁽⁸⁾	217.5	11.0%	數據與 雲端產品	二零一五年	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支付淨額	電匯
客戶K ⁽¹³⁾	205.1	10.4%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七年	交貨後30日內 的期票	支票
客戶J ⁽¹²⁾	196.3	9.9%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六年	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支付淨額	電匯
客戶G ⁽¹⁰⁾	140.8	7.1%	記憶體產品 及通用元件	二零一四年	發票日期起計 45日內支付淨額	電匯
客戶L ⁽¹⁴⁾	97.3	4.9%	通用元件	二零一七年	發票日期起計12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附註：

- (1)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若干客戶之間相互聯繫。因此，若干客戶連同其各自的聯屬實體及關連公司歸類為同一客戶群。
- (2) 請參閱「業務—AVTE」一節。
- (3) 客戶B包括客戶B1、客戶B2及客戶B3（自二零一五年起）。客戶B1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的上市公司，從事生產寬帶通訊終端產品（僱員數目：不少於10,000人；二零一六年呈報收益：約人民幣65億元）。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客戶B1為客戶B2及客戶B3的唯一股東。
- (4) 客戶A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從事存儲系統分銷及網絡安全供應業務（僱員數目：不少於2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 (5) 客戶C為一家中國政府擁有的一家位於中國的私營汽車貿易公司，從事汽車及零部件貿易業務（僱員數目：不少於20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0億元）。
- (6) 客戶I為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從事電子解決方案供應與原始設計及製造，包括消費電子及智能終端產品（如平板電腦與手持智能手機）（僱員數目：不少於350人；二零一七年中期的呈報收益：人民幣205.7百萬元）。
- (7) 客戶F包括客戶F1、客戶F2、客戶F3及客戶F4。客戶F1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電訊產品設計及製造業務（僱員人數：不少於20,000人；二零一七年中期的呈報收益：人民幣522億元）。客戶F2是一家專注於電子零件與通訊設備批發業務的私營公司。客戶F3是一家從事電子元件與零件（如集成電路）進口及批發業務的私營公司。客戶F4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視聽類產品的解決方案的供應。
- (8) 客戶D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雲端計算服務業務（二零一六年呈報收益：人民幣127億元）。
- (9) 客戶E為一家於香港成立從事數據與雲端產品及通用元件分銷業務的私營貿易公司（僱員人數：不少於15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不少於10百萬港元）。
- (10) 客戶G為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從事電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僱員人數：不少於3,00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5億元）。
- (11) 客戶H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為新能源汽車的電子控制系統提供解決方案業務（二零一六年呈報收益：人民幣691億元）。
- (12) 客戶J為一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從事互動電視終端與系統平台的開發及運行（僱員人數：不少於2,000人；二零一六年呈報收益：人民幣926.7百萬元）。
- (13) 客戶K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家用多媒體終端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供應業務（僱員人數：不少於1,60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4億元）。
- (14) 客戶L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平板電視及LCD模塊生產及銷售業務（集團僱員人數：不少於30,000人；二零一六年集團呈報收益：約98億美元）。

我們通常並無就保證供應量而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總採購協議。客戶就每次單獨採購向本集團作出訂單。彼等所作訂單的形式各有不同。視乎個別客戶的商業慣例而定，部分客戶可能與本集團訂立一次過合約，而其他客戶則可能僅作出一次採購訂單。

以下列示客戶訂單所載的若干標準條款：

支付期限：	介乎預先付款至發出月結單後1日至120日不等
封裝：	本集團須確保產品封裝符合客戶之規格說明
環保：	供應貨品須遵守《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 (「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的規定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取消訂單。

銷售條款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付款以美元計值。除身為大型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客戶外，由於新客戶與本集團並無歷史交易，因此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於發出月結單後介乎1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不同信貸期乃基於下列因素而定：

- (i) 業務關係的時長；
- (ii) 客戶業務的穩定性，如本集團或向公開上市公司的客戶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
- (iii) 與本集團的交易量及相應的利潤率；及
- (iv) 客戶獲得信貸保險的資格。

本集團向客戶進行銷售前已應用了解客戶(了解客戶)內部程序。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彼等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作信用及／或背景調查。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對客戶進行財務調查。此外，通過與潛在客戶進行商務會議，我們可竭力了解其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其客戶基礎。於收到客戶的相關文件後，我們的財務部將與高級管理層審閱數據，以釐定信貸期。

供應及採購

本集團向主要來自台灣、日本、南韓、美國及中國的逾40家供應商採購產品，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擁有約48家、41家、47家及44家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包括品牌上游製造商及並非特定上游製造商之授權分銷商的其他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6名品牌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相對長期及穩定關係達12年。於該等供應商中，僅少數供應商要求本集團的書面協議。本集團亦有嚴格的評估系統管理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名列本集團核準供應商名單的所有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供應商及產品組合搜尋」一節。

本集團供應商中小部分並不遵循客戶審批程序。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客戶審批程序的存在乃行業慣例。為維持其獲認可客戶的地位，本集團會確保及時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款。

倘本集團未能獲得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身份，本集團或會向其他分銷商（彼等為特定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購買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續期我們授權分銷商身份時遭遇任何品牌上游製造商拒絕。本集團依賴供應商的優質產品維持競爭力，因此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關係。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94.0百萬港元、945.6百萬港元、1,507.2百萬港元及1,728.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81.4%、87.6%、90.7%及88.3%。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88.2百萬港元、345.5百萬港元、512.9百萬港元及943.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約39.5%、32.0%、30.8%及4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因供應短缺而導致業務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本集團為客戶採購產品方面過去沒有且預期將來亦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包括：

供應商 ⁽¹⁾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售予本集團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供應商A ⁽²⁾	288.2	39.5%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零年	發票日期起計 30日內支付 淨額	電匯
供應商B ⁽³⁾	177.0	24.2%	數據與雲端 產品	二零一一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C ⁽⁴⁾	51.2	7.0%	通用元件	二零一一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AVTE ⁽⁵⁾	39.8	5.5%	記憶體產品 及數據與 雲端產品	二零零五年	發票日期起計14日 內支付淨額	支票
供應商D ⁽⁶⁾	37.9	5.2%	記憶體產品 及通用元件	二零零五年	發票日期起計6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業 務

供應商 ⁽¹⁾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售予本集團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供應商A ⁽²⁾	345.5	32.0%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零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E ⁽⁷⁾	275.5	25.5%	數據與雲端 產品	二零一五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B ⁽³⁾	189.5	17.6%	數據與雲端 產品	二零一一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F ⁽⁸⁾	103.8	9.6%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零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G ⁽⁹⁾	31.3	2.9%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四年	發票日期起計7日 內支付淨額	支票

業 務

供應商 ⁽¹⁾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售予本集團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供應商E ⁽⁷⁾	512.9	30.8%	數據與 雲端產品	二零一五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A ⁽²⁾	468.2	28.2%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零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H ⁽¹⁰⁾	383.5	23.1%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六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I ⁽¹¹⁾	79.2	4.8%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五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F ⁽⁸⁾	63.4	3.8%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零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業 務

供應商 ⁽¹⁾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售予本集團 的產品類別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開始於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二零一七財政期間						
供應商H ⁽¹⁰⁾	943.7	48.2%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六年	H1：發票日期起計 45日內支付淨額 H2：發票日期起計 60日內支付淨額 H3：預付	電匯
供應商E ⁽⁷⁾	390.8	20.0%	數據與 雲端產品	二零一五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I ⁽¹¹⁾	166.9	8.5%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五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A ⁽²⁾	161.6	8.3%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零年	發票日期起計30日 內支付淨額	電匯
供應商J ⁽¹²⁾	65.3	3.3%	記憶體產品	二零一六年	貨到付款	電匯

附註：

- (1)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若干供應商之間相互聯繫。因此，若干供應商連同其各自的聯屬實體及關連公司歸類為同一類。
- (2) 供應商A為領先的記憶體半導體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及香港有6個授權分銷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僱員人數：不少於2,600人；二零一六年呈報收益：416億元新台幣）。
- (3) 供應商B為一家存儲及數據管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及香港擁有6個授權分銷商，亦為納斯達克成份股與標準普爾500指數的成份股，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躋身財富500強（僱員人數：不少於10,000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呈報收益：55億美元）。
- (4) 供應商C為一家互聯家庭的半導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於二零一五年被一家紐交所上市公司收購前為納斯達克成份股（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的呈報收益：104.2百萬美元）。
- (5)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AVTE」一節。
- (6) 供應商D包括供應商D1及供應商D2。供應商D1為一家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消費電子元件的製造（僱員人數：不少於38,000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收益：6,389億日圓）。供應商D2為一家私營公司，專注於記憶體產品的供應。
- (7) 供應商E為一家數字和模擬半導體供應商，亦為納斯達克100與標準普爾500指數的成份股（僱員人數：不少於13,00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呈報收益：132億美元）。
- (8) 供應商F為一家記憶體與混合信號產品供應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及香港擁有10個授權分銷商（僱員人數：不少於400人；二零一六年呈報收益：93億元新台幣）。
- (9) 供應商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記憶體產品及其他元件的分銷業務（僱員人數：不少於1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不少於100百萬港元）。
- (10) 供應商H包括供應商H1、供應商H2及供應商H3（自二零一七年起）。供應商H1為一家位於台灣的各類eMCP製造商。供應商H2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全球最大的記憶產品獨立製造商，重組後獲財富雜誌評為「美國最佳供職公司」之一（僱員人數：不少於3,00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6億美元）。供應商H3為一家專注於記憶體產品供應的私營公司。
- (11) 供應商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從事記憶體產品及其他元件的分銷業務（僱員人數：不少於4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不少於80百萬港元）。
- (12) 供應商J為一家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模塊製造業務（僱員人數：不少於90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00百萬美元）。

我們一般不與主要供應商就所保證的供應量訂立任何長期或總採購協議，且我們僅按個別訂單基準採購電子元件。然而，本集團會維持約一個月水平的存貨，以便能及時應付客戶的訂單。

本集團部份供應商會與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分銷或許可協議，當中載有市場推廣、每月預測、存貨報告及保密責任等一般條款。然而，該等分銷或許可協議並無訂明任何明確的採購承諾。本集團每次採購均會向其供應商發出獨立採購訂單。合約價乃於本集團發出訂單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與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的情況相似，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載有相近條款，例如項目、付款條款、貨幣、運送方式、送貨時間表及送貨地址。訂單一經訂約方簽署及／或蓋章後，即對訂約各方有約束力。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鑑於電子產品分銷商的業務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電子元件的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同期的供應商，有關其他分銷商業務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其他分銷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此種客戶－供應商關係中獲利，我們可於其中利用我們的業務關係維護及確保穩定的採購網絡，同時可增強我們的收入來源。

AVTE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立AVTE，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專注於管理李氏家族的物業投資業務，李先生及盧女士逐步出售彼等於AVTE的持股權益，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不再持有AVTE的任何持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VTE為華建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李先生的配偶盧女士一直為華建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的妻妹盧元琮女士為華建的執行董事，而李先生及盧女士合共持有華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且李先生擬於上市前出售其於華建的餘下權益。

AVTE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分銷電子元件。AVTE總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且終止後不再續期，由於本集團並非必須透過AVTE採購產品，同時亦毋須再以1%的極低利潤向AVTE銷售產品。我們與AVTE的業務關係就此終止，而有關交易被視為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VTE為本集團第四大供應商。向其採購的相應數字為本集團的總採購額貢獻約5.5%，相等於39.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AVTE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AVTE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終止與AVTE的業務關係之前，一直主要向AVTE提供若干特定的數位存儲產品。該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已終止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AVTE分別為本集團的第一大及第八大客戶。其相應銷售數字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12.7%及4.3%，分別相等於98.8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知，除客戶B1及供應商F曾經分別為AVTE客戶及供應商外，本集團與華建或AVTE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共享相同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AVT International與AVTE訂立總協議，據此，於總協議年期內，雙方將按訂單基準進行以下交易：(1)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出售及AVTE已同意購買AVTE所訂購並由AVT International向其供應商購買的若干特定產品（AVT International為有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及(2)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及AVTE已同意出售由AVT International所訂購並由AVTE所供應的若干產品（AVTE為有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

本集團與AVTE訂立總協議，藉以向若干上游製造商（本集團並非其授權分銷商）購買產品。由於本集團其後成為該等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協議到期時並未重續。自此並未與AVTE訂立其他協議。

董事確認，有關我們向AVTE所作銷售及自AVTE採購條款乃按單獨及相互依賴的基準進行，且銷售及採購並無互相關聯或互為條件。

與該客戶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類似。我們向該等客戶開具的銷售發票乃與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相一致的標準發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該客戶購買的產品其後並未出售予同一客戶，反之亦然。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AVTE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各年，向該客戶（彼亦為供應商）所作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2.7%及4.3%。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各年，自該客戶（彼亦為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5.5%及0%。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向該客戶銷售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同期我們向該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及1%。該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通常於減去我們自該客戶採購電子元件應付該客戶的款項後按淨額基準結算。

客戶E

除AVTE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客戶E（其為我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第三大客戶）採購記憶體產品及通用元件，原因是我們並非客戶指定的特定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自客戶E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7.2百萬港元、107.3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5%、9.6%及0.6%。

客戶E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貿易公司，從事數據與雲端產品及通用元件的分銷業務，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相若。由於客戶E及本集團為分銷電子元件分銷領域的活躍市場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倘分銷商並非特定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或缺少存貨，分銷商之間互相採購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並不鮮見。

我們售予客戶E的記憶體產品及通用元件的銷售條款與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者相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客戶E銷售的記憶體產品及通用元件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3.1%、3.8%及3.0%。有一宗與客戶E的買賣交易涉及買賣通用元件（即屬同一型號的功率元件）。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與重疊客戶的公平交易所得損益外，本集團或重疊客戶並無獲得異常利益。

客戶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供應商I（為我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第五大供應商）出售記憶體產品，原因是供應商I並非客戶指定的特定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供應商I的收益約為0.75百萬港元，且僅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發生，佔我們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0.07%；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對供應商I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零、30.5百萬港元及7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約零、2.8%及4.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供應商I及本集團為分銷電子元件分銷領域的活躍市場參與者，倘分銷商並非特定上游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或由於缺少存貨的原因，分銷商之間互相採購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並不鮮見。

自供應商I採購記憶體產品及通用元件的條款與其他供應商相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供應商I進行的唯一一宗銷售交易的平均毛利率約為0.42%。董事確認，該交易利潤率微薄主要是由於該交易特定項目的單價大幅下跌。概無與供應商I的買賣交易涉及買賣同一型號產品。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與重疊供應商的公平交易所得損益外，本集團或重疊供應商並無獲得異常利益。

敏感性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44.5百萬港元、1,067.5百萬港元及1,608.0百萬港元以及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及／或對我們貸款收取之實際利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售價及利潤。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銷售成本及融資成本可能意外增加，導致本集團在無足夠彌償的情況下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從而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及實際利率中假設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幅度為不低於1%（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最低毛利率4.6%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最高毛利率5.5%），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波幅分別估計為0.25%、0.50%及1%。

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	+/- 0.25%	+/- 0.50%	+/- 1.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 1,554	-/+ 3,108	-/+ 6,21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2,228	-/+ 4,457	-/+ 8,91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3,357	-/+ 6,714	-/+ 13,427
二零一七財政期間	-/+ 3,918	-/+ 7,836	-/+ 15,673
實際利率的假設波動	+/- 0.25%	+/- 0.50%	+/- 1.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 135	-/+ 270	-/+ 539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 171	-/+ 342	-/+ 685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 396	-/+ 792	-/+ 1,584
二零一七財政期間	-/+ 613	-/+ 1,225	-/+ 2,451

收支平衡分析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實際利率分別增加約22.12%、35.74%、28.37%及14.70%。

研發

本集團目前的研發工作圍繞新產品及技術的市場研究，以及根據市場研究結果開發新市場及客戶。本集團選擇研發項目所依據的準則為：(i)新產品的潛在市場規模；(ii)新產品是否可行及可帶來盈利；及(iii)是否有資源及技術進行開發。

我們目前並無專責部門或團隊負責研發工作，而有關工作非正式地由我們的工程師、銷售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承擔。當我們的員工或管理層在貿易展、博覽會、供應商簡介會或行業消息等途徑得知有任何潛在新產品時，將會展開非正式內部分分析及批准程序，以判定有關潛在新產品應否被否決或批准納入我們的產品範圍。

本集團擬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成立新的產品研發部門，藉以規範本集團新產品及市場研究工作及程序。我們預期將更好地分配銷售團隊，以令彼等專注於同客戶溝通並了解客戶的職責，同時，我們將招募新人力，為新產品及市場調查部門配備員工，以開發產品及進行市場調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質量控制及產品退貨政策

本集團設有一套質量管理政策，以確保產品在交付前後均達到標準。質量控制的框架旨在確保本集團在產品交付及客戶滿意度方面均可保持高質素。針對不同的客戶會實施不同的措施。

質量控制

於產品送達至本集團後，我們將首先根據採購訂單（即產品的類型及數量）確認貨品是否交付。交付一經確認，我們對產品進行外觀檢查以確保質量符合標準，隨後對存儲系統產品進行性能測試。

大部分產品為真空密封袋包裝，於此情況下僅能為有關產品進行外觀檢查。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不接受包裝開封或包裝受損，故本集團於交付前對該等產品進行性能測試並不可行。產品包裝必須完好無損，以確保產品貨真價實且產品未曾受損。

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保護產品於測試過程中免受損毀。本集團的質量鑒證技術員須穿戴防靜電服裝及鞋履，以防止測試過程中硬件元件遭靜電放電損毀或破壞。

於外觀檢查後，產品將根據客戶所下的採購訂單重新包裝以待交付予客戶。

產品退貨政策

上游製造商決定是否提供保修。當上游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保修，我們亦可向客戶提供保修。本集團隨後將根據與上游製造商協議的RMA程序向上游製造商退換保修期內的產品。相關退貨成本根據相關分銷協議將由相關上游製造商承擔。

憑藉所設定的該等質量控制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維持優質產品，即使我們遭遇退貨，本集團亦不會產生大額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就質量保證方面概無重大拒收、賠償糾紛或申索或訴訟記錄。

存貨

存貨管理

一般而言，我們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再進行採購，亦會根據我們對市場需求及生產週期的預期採購經常性訂購項目。我們通常擬維持約一個月的存貨。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安全庫存要求，避免堆積陳舊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7.4天、18.8天及20.1天。

我們一般按背對背基準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因此，本集團可基於供應商的報價及生產週期與客戶重新磋商或甚至拒絕客戶的訂單。我們通常將存貨採購成本的漲幅轉嫁予客戶。

其他影響本集團保存存貨水平的因素包括產品需求及採購成本的預期上升。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對若干產品進行備貨以滿足客戶訂單的預期增長。

我們亦提前二至六個月收到部分客戶的採購預測或採購訂單。採購預測或訂單為本集團關於將予採購的產品型號及數量的指標。

本集團對倉庫內保存的存貨進行閉路電視監控。倉庫的鑰匙由倉庫人員保管。為確保存貨於倉庫內妥當存放及保管，倉庫人員每月進行一次非正式盤點。年度盤點乃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或財政年度年結日後最後接近的日期進行。經批准的記錄由財務部保存。倉庫人員於我們的現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保存並更新存貨進出倉庫的最終存貨記錄。

倉庫收到來自供應商的產品時，亦會一併收到採購發票及裝箱單。我們的倉庫人員屆時再次檢查貨運代理所交付產品的數量與訂單內指明的數量是否相符。倉庫人員其後核對所收到的產品，並在裝箱單上蓋章確認收到貨物。於產品交付前，船務人員將就各份訂單擬備一套三份文件，即提貨單、裝箱單及銷售發票。客戶提貨時將於提貨單上蓋章。記錄所收到的產品時自動確認進貨，而會計系統內發出提貨單時自動確認出貨。

存貨減值政策

本集團訂有政策就其存貨進行減值評估以及透過定期檢討其產品的銷售及市價、相互參照賬齡分析確認陳舊存貨。

甄別滯銷或長期存貨後，倘特定存貨流動不活躍達365日，則會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惟經查其後售出的存貨除外）。其後將要求批准以妥當處理該等項目。本集團將以較低價格出售陳舊產品、向廢品交易商出售或處置該等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一節。

倘陳舊產品的賬面值大幅低於更換成本，將相應調整可變現淨值以反映情況。

物流及倉儲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的倉儲設施內存儲存貨。

就香港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接受來自香港供應商的交付。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以回到香港的出廠價基準直接安排從海外供應商提貨。隨後作出物流安排以按照本集團客戶的喜好向香港客戶交付產品。董事認為，將香港作為物流中心較為有利，是由於香港採取最寬鬆的外匯管制及自由貿易政策，從而不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進出口徵收關稅。本集團以美元向其供應商結付款項，因此，我們亦接受客戶以美元付款，以降低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

就中國業務而言，交付可直接由中國供應商隨我們的物流安排向中國客戶作出。於若干情況下，貨物於轉發予我們的中國客戶前將先發送至我們的中國地址。

視乎採購訂單的交付條款，本集團的若干海外供應商將不時直接向本集團的客戶進行交付。該等中國客戶將為其物流及海關相關事宜負責。交付條款由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在採購訂單確認之前磋商。

視乎客戶的選擇，客戶可於我們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地址提取貨物。所有其他運輸成本及風險屆時會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交付產品通常隨附三份文件，即提貨單、裝箱單及銷售發票。三份文件由裝載人員擬備及製作。倉庫人員根據三份文件所載資料安排交付。本集團委聘第三方物流代理進行交付。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其設計乃為就實現有關營運、報告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本集團致力於設立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審核委員會負責管理及檢討本集團管治及經營方面的多種風險，一名執行董事及以下本集團所有主要經營單位的負責人員進行協助，即(i)本集團財務總監梁婉婷女士；(ii)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鄧婉貞女士；及(iii)其他主要經營單位的相關負責人員。

根據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其中討論及審閱風險環境的各種最新情況或變化、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應及時採取以保護其免受潛在危機的適當管理措施。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努力加強董事會的作用，以作為一個主體負責就基本政策及高層管理問題作出決策以及監督其營運的執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管理透明以及業務決策及營運公允。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根據彼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來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本集團已強化其審核系統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經營監察系統的合理運作。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取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最佳服務獎	客戶B1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優秀供應商	客戶B1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合格供應商證書	客戶F2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度 最佳合作夥伴	供應商A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2名僱員。下表載列按部門或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會計.....	9
行政.....	13
工程.....	17
銷售及市場推廣.....	56
管理.....	7
合計.....	102

客戶及供應商期望強大的工程團隊及自主研發，本集團受其推動擬聘請更多工程師加入本集團。本集團預期出現業務擴張，亦計劃增加會計及銷售／市場推廣部門的員工人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培訓

董事認為僱員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並重點強調提供僱員培訓及發展。

我們鼓勵工程團隊持續參加各類培訓課程。本集團邀請供應商主持職員培訓課程，或不時將其培訓外包予培訓提供商。該等培訓課程涵蓋一系列工程技能及新技術，並視乎本集團工程師在本集團的職能及責任而定向其提供。於有需要時該等培訓課程將不時舉辦。

房地產

本集團透過在香港及中國的自有及租賃物業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自有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三處物業（「香港物業」），即(i)總部辦事處（「香港總部辦事處」）；(ii)本集團一個停車位（「停車位」）；及(iii)為租金收入而出租的投資物業（「香港投資物業」）。香港總部辦事處及香港投資物業包括分別約7,791及2,274平方呎的可售面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香港總部辦事處（連同停車位）及香港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47.9百萬港元及51.6百萬港元。

本集團為取得借貸融資向一家銀行抵押所有香港物業。我們不從事任何投機活動，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不會出售任何香港物業。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物業總額約9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貸款賬面值約23,470,000港元，大幅低於物業價值總額，故董事認為，抵押香港物業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宜性。

本集團亦於中國上海及濟南擁有兩處物業。上海物業及濟南物業分別包括約122.5平方米及95.8平方米的可售面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上海物業及濟南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5,160,000港元及2,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1.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的年租金收入來自本集團的投資物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的物業：

物業用途	地址	業主	承租人	概約面積	租金(每月)	租賃期限
總部(辦公室、 工廠及倉庫)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號舖	天科電子有限公司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91平方呎	145,000.00港元 (包括政府地 租、差餉及 管理費)	自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一 日起為期 兩年
投資/租賃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地下8號工廠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誰是老闆飲食 有限公司	2,274平方呎	第1及2年為 135,000.00 港元及最後 一年為148,500 港元(不包括政 府地租、差餉 及管理費)	自二零一六 年四月一日 起為期三年， 加1年重續選 擇權
停車位	香港 九龍 長順街1號 新昌大廈 地下G5停車位	天科電子有限公司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9平方呎	4,500.00港元 (包括政府地 租、差餉及 管理費)	自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一 日起為期 兩年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漕溪北路 18號20樓F室	深圳市麗斯高電子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2.51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濟南(員工宿舍)	濟南市高新區崇華 路1587號黃金時代 3區2號樓6樓602室	深圳市麗斯高電子 有限公司	不適用	95.76平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地下8號的投資物業租賃予承租人作為工廠餐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前後，本集團收到香港地政總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函件」），指該投資物業的使用違反相關土地使用豁免（「豁免」）的條件，即a)該餐廳須專供該大廈受僱的人員使用；b)該處所不應設有通向任何公用道路、街道、車道或其他任何區域的獨立或直接出口或入口（惟建築事務監督可能規定作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作逃生之用者除外）；及c)該地段或其任何部份或已建於或將建於其上或其任何部份的建築物不得展示可從該處外部觀察以顯示或表示該餐廳存在的廣告牌、通告或海報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標誌。董事確認違反豁免與消防安全並無關聯。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購置該投資物業時，彼等並不知悉違反豁免。直至我們收到函件當日，我們才首次知悉違反豁免。此前，我們並不了解／知悉承租人所作任何導致違規有關土地使用豁免的變動。為糾正有關違規，我們促令承租人翻新該投資物業。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翻新該物業，且我們已經知會地政總署此事。根據我們與地政總署間的溝通，地政總署將不會就過往違規是否已糾正並令其滿意發出確認函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致函知會地政專員，我們的租戶已成功整改及全面糾正其違規情況。根據豁免及函件的條件，未履行豁免條件會導致豁免被註銷。一經註銷，投資物業須停止用作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從地政總署收到任何反饋且地政總署亦無要求進一步補救行動。我們的保單並未受到上述違規的影響。

根據就投資物業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其中包括）服從並遵守所有與承租人（作為租戶）使用及佔用處所相關的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條例、規例、附例、規則及規定，並就違反前述各項向業主 AVT International 作出全面彌償。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物業作為辦公室。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概要：

物業用途	地址	概約面積	租金(每月)	租賃期限
辦公室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1期A1303室	385.52平方米	人民幣58,000.00元 (不包括管理費)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辦公室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NEO企業大廈B座27C1	246平方米	人民幣58,500.00元 (不包括管理費)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為期兩年

董事確認，該等物業乃由本集團根據彼等各自的租賃協議及相關契約按獲准用途佔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第三方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提出會影響本集團佔用之異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其於香港的重要商標及重要域名註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i)本集團侵犯任何由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由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

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認購的保險保單範圍充足，並符合標準的行業慣例。本集團投保多類對於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的保險，包括存貨及物業的重大損毀及火災保險、貨船運輸的貨運保險以及有關其僱員的僱員賠償保險、團體醫療保險及員工年度旅遊保險。本集團亦為其擁有的車輛投保第三方保險。

法律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所牽涉的已和解、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索償詳情

向前客戶提出的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一項本公司向一家前客戶（「該客戶」，為一家私營公司）所提起的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就已售及已交付貨物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發出的支票未能兌現造成拖欠付款（「法律訴訟」）。儘管本公司再三要求及催收，該客戶未能並拒絕償還尚未償還的款項271,620美元（或等值港元金額）或其任何部分。

本公司（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向法院提交傳訊令狀，並送達該客戶（作為被告）。法律訴訟例行展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法院下達判決（「判決」），據此，該客戶的辯護被駁回，並裁定其向本公司支付金額271,620美元（或於付款時的等值港元金額）連同其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判決當日止按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及於其後則按香港法例規定直至付款為止的裁決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費用（「判決債務」）。

法定追債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正式送達該客戶，要求其支付判決債務，但勞而無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作出申請，要求對該客戶的董事進行口頭訊問，其後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著令提出反對因由的第三債務人命令。

鑑於概無接獲該客戶就本公司先前行動作出的任何反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向法院呈請將該客戶清盤（「清盤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訴訟仍然在進行中。

與前僱員的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中國附屬公司之前僱員（「該僱員」）向深圳市福田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委員會」）遞交仲裁案，要求彌償中國附屬公司與該僱員終止僱傭關係後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產生的共計約人民幣649,000元的款項（工資與賠償的爭議金額）。根據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的仲裁決定，中國附屬公司僅須向該僱員支付共計約人民幣56,000元，且不支持追索其餘款項。

該僱員不同意委員會的仲裁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第一法院」）提交案件。該僱員將索賠金額減至約人民幣366,000元，較其最初申請仲裁時索賠的金額減少約人民幣283,000元。二零一七年四月，第一法院裁定，中國附屬公司應向該僱員支付共計約人民幣75,000元，且不支持追索其餘款項。

二零一七年五月，該僱員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提出與其向第一法院所申訴金額所類似的索賠要求。中國附屬公司亦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要求將第一法院判決的金額降低約人民幣1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中級法院下發判決。根據判決，中級法院裁定，中國附屬公司應向該僱員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20,000元，但索償金額約人民幣366,000元的餘下部分不予支付。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國附屬公司已滿足判決下結欠該僱員的付款責任，自此，該僱員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糾紛告完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曾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仲裁，亦無董事所知屬重大的索償、訴訟或仲裁將會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接獲有關任何重大及全面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罰金或處罰通知。

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的紀律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採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的紀律處分。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產品及並無任何生產設施。存貨保存於本集團位於總部辦公室單元的存儲及倉儲設施內。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稅務影響

遵守香港稅務法例

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適用稅務法例，並已作出所有規定納稅申報及付款。

遵守中國稅務法律

往績記錄期間，申報會計師就中國附屬公司遵守中國稅法進行以下程序：

- (i) 獲得(a)於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網站提交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及(b)深圳市五姿陶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稅務代理人)發出的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鑒證報告。
- (ii) 經反覆審查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上述(i)所列支持文件所載財務資料與各自的審核報告一致。
- (iii) 獲得深圳市五姿陶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確認函，確認本集團提交的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鑒證報告乃由深圳市五姿陶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且相關報告已向中國相關機構備案。
- (iv) 取得分別由深圳市福田區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福田區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稅務違法記錄證明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稅務違法記錄證明，確定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並無嚴重違反稅務條例的行為。
- (v) 獲得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中國稅法的行為。

基於所執行的上述步驟，申報會計師認為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中國稅法的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於本集團之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秉光先生	63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發展、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盧元堅先生的內兄及李澤浩先生的父親
盧元堅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整體財務管理、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李先生的內弟及李澤浩之舅父
張小駒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無
嚴國文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無
鄒重璿醫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如下：

姓名	年歲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職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澤浩	26歲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行政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協調內部管理層及外部商業聯盟，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部門的經營及管理以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李先生的兒子及盧元堅先生之外甥
梁婉婷	47歲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日常財務運營	無
黃創治	43歲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技術營銷經理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負責市場開發、銷售與推廣及客戶發展	無
伏曉東	44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銷售總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負責市場開發、銷售與推廣及客戶開發	無
鄧婉貞	48歲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無

執行董事

李秉光先生，本集團之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奮勝投資（主要業務為製造個人電腦主板及從事個人電腦元件及配件貿易）及於一九九二年成立AVT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五年開業及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於成立奮勝投資之前，李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擔任Motorola Semiconductors Hong Kong Limited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銷售工程師及市場工程師。李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活躍逾3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為盧女士的配偶、盧元堅先生的內兄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澤浩先生的父親。

盧元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美國紐約獲柯柏高等科學藝術聯盟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史丹佛大學（航空航天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盧先生獲選為柯柏聯盟學院 – Cooper Union Pi Phi Chapter及Pi Tau Sigma Fraternity認證會員。此外，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知見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曾擔任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第1類（證券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盧先生擔任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股權交易主任。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盧先生在多間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供職，包括羅兵咸永道、Credit Lyonnais (Asia) Limited、Mees Pierso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Morgan Grenfell (Asia) Securities (HK) Limited、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霸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盧先生為李先生之內弟及盧女士之胞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盧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獲選為安省職業工程師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會員及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退休。於退休前，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張先生擔任瑞薩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營運)副總裁，負責(其中包括)大中華市場的戰略規劃與運營支持。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先生供職於多間電子元件公司，包括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Hitachi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ia) Limited，負責電子元件銷售及營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嚴國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在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現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擔任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嘉理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嚴先生擔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畢業後至今，嚴先生供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嚴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鄒重璣醫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醫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鄒醫生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從事私營全科前，曾供職於多個公共及學術團體，包括內外科、骨科與創傷科、腫瘤科、麻醉及重症監護。

鄒醫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高怡醫務所，其乃香港首家擁有CT(電腦層析成像)的私人醫療機構。於二零零零年，鄒醫生成立天一醫療機構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主席及醫學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鄒醫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小組成員。彼現時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會員。鄒醫生亦為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鄒醫生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高級管理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澤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Data Star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協調內部管理層及外部商業聯盟，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部門的運營及管理以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李澤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澤浩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商业銀行部(負責為公司交易安排貿易及／或擔保)、戴斯資本有限公司的實習生(主要負責私募資金的投資)及瑞士銀行風險控制部(負責內部控制)。李澤浩先生為李先生及盧女士的兒子。

梁婉婷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日常財務運營。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梁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擁有多家公司(包括遠東發展有限公司、Card Protection Plan Limited、AET Flexible Space (Hong Kong) Limited及怡信企劃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內部會計的經驗)。

黃創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技術營銷經理，職責範圍包括市場開發、銷售與推廣及客戶發展。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空軍工程大學計算機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黃先生曾供職於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管，負責(其中包括)為客戶提供產品的技術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子元件)、LSI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擔任高級現場應用工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電子元件工程支援)、深圳京凌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長安權智電子廠(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

伏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總監，職責範圍包括市場開發，銷售與推廣及客戶開發。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蘭州商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半導體及消費電子行業擁有約16年銷售經驗。伏先生曾供職於Sony Electronics (HK) Co., Ltd.、Shenzhen Operation、卓然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SRS Labs Inc., Shenzhen、美國博通公司深圳代表處及深圳漢興諾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伏先生任Zoran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ZRAN)的高級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SRS Lab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RSL)的銷售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任美國博通公司深圳代表處(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RCM)高級客戶經理。

上述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經驗。彼亦於財務報告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任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現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任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九牧王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主任。鄧女士亦(i)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5)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ii)任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最後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0，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除牌)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及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鄧女士亦任成報報刊發行有限公司(乃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鄧女士亦任現代旌旗出版集團

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鄧女士任威倫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0，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除牌）的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鄧女士任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現稱香港立信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在此之前，鄧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受僱於陳浩賢律師事務所，離職時任審計經理。現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1）公司秘書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8）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鄧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先生、張先生及鄒醫生。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監督審核程序；(ii)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ii)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iv)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嚴先生及張先生。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設計有關薪酬的透明政策；(ii)審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審閱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基於表現的薪酬；及(iv)向其他薪酬相關安排提供建議，如住房補貼及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張先生及鄒醫生。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委聘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該目的，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彼亦履行董事主席職責，此實乃彼於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所致。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同一人士對確保本集團維持始終如一的領導大有裨益，並可快速高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表現花紅、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實物利益之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之市場水平以及彼等各自的表現、職責及能力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的聯繫更為緊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表現花紅、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972,000港元、1,432,000港元、1,784,000港元、820,000港元及1,760,000港元(未經審核)。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表現花紅、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概無已由本集團及以任何董事名義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主要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會計	5	5	6	9
行政	7	8	12	13
工程	18	15	15	17
銷售與推廣	22	22	39	56
管理	5	7	7	7
總計	57	57	79	102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依賴高質素及積極上進的僱員，我們努力與彼等維持友好工作關係。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廣泛機會，以促進及提升彼等的職業。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行業規則及規例更新以及行業安全要求的培訓。我們亦創造出能令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文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檢討結果會用於其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前僱員的爭議」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遭遇有關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勞工糾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嚴重中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諮詢及(倘必要)於以下情況中及時尋求合規顧問意見：

-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刊發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發佈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與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將透過佳澤(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合共75%的權益。緊隨上市後，由於佳澤與李先生獲直接或間接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佳澤與李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

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作披露

控股股東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不偏不倚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董事認為，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的均衡組合將為本公司提供不偏不倚的觀點及意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根據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共同行事及作出決策，因此，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並無單一董事或控股股東能夠作出任何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衡董事會就重大交易作出的決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查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及審查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如有)。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取沒有超額的適當薪酬。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確保只有具備一定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董事,並會按年度基準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b) 權益披露

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有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在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的若干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c) 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任何相同票數的情況,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不屬於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企業決策。

(d)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細則並無限制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持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當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放棄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任何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投票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從事分銷電子元件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設施。本公司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公司亦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本公司備有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

除AVTE及華建外，就董事所深知，所有供應商及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本集團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520.3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貸以總賬面值約419.0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約42.3百萬港元、李先生之物業及李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一間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李先生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所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或借貸均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而言，李先生及／或其他人士提供的所有關連人士擔保及第三方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並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原則上已自債權銀行獲得書面同意，倘成功上市，該等個人擔保及抵押將解除。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將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透過我們的營運收入撥付。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在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抑或是自行，亦或連同、代表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還是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益) 供應記憶體產品、數據與雲端產品及通用元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下列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i) 其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或
 - (ii) 其受限制業務的收益佔該公司或公司集團合併收益的5%以下(誠如其經審核賬目所示)。

不競爭契據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生效，並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受限制期間」)一直生效：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將按以下方式向本集團介紹或促使介紹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介紹人」)所識別或獲提供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

- (a) 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立即介紹，或促使向本集團介紹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將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爭取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介紹通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b) 本公司將於接獲介紹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答覆介紹人，說明(i)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本集團是否有興趣爭取新商機（「答覆」）；
- (c) 倘本集團有興趣爭取新商機，介紹人將全力促使按不遜於該等新商機介紹予介紹人的條款將新商機介紹予本集團；
- (d) 倘本集團謝絕新商機，但於答覆中指出新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介紹人將不得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商機；及
- (e) 倘我們於答覆中指出，新商機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或我們未能於本公司收到介紹通知起十個工作日提供答覆，介紹人可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商機。

於收到介紹通知後，我們將就(i)該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ii)採納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採納或謝絕該新商機，向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尋求意見及決定。

為避免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的競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將審閱結果載入年度報告。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從速：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
- (b) 在任何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的規限下，允許或促使允許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如必要）合規顧問按需要取得彼等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根據上市規則，就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載於本公司年報；及
- (d) 答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確認,我們或須根據聯交所及不時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

- (a) 披露有關新商機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爭取還是謝絕新商機的決定,連同謝絕理由(倘謝絕),以及在任何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作該等披露以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及
- (b) 遵守關於不競爭契據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控股股東已同意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而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該等招攬、干預或誘離日期或一年內該等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離開;或
- (b) 利用因其控股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得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本集團已委聘豐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持續，且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披露及年度審閱以及申報規定：

完全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李先生及盧女士出租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與李先生及盧女士就出租深圳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三年協議」），經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四年協議」）所補充，及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的協議（「二零一七年協議」）所重續，二零一三年協議、二零一四年協議、二零一五年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協議統稱為「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 李先生及盧女士（作為業主）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 出租物業 :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1期A1303室
（「深圳辦公室物業」）
- 租期 : (1) 就二零一三年協議而言，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 就二零一四年協議而言，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就二零一五年協議而言，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 就二零一七年協議而言，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租金 : (1) 就二零一三年協議而言，每月人民幣48,000元，
不包括使用費、管理費、稅費及其他費用，應於
每個曆月十日或之前支付；
(2) 就二零一四年協議而言，每月人民幣51,000元，
不包括使用費、管理費、稅費及其他費用，應於
每個曆月十日或之前支付；
(3) 就二零一五年協議而言，每月人民幣55,000元，
不包括使用費、管理費、稅費及其他費用，應於
每個曆月十日或之前支付；
(4) 就二零一七年協議而言，每月人民幣58,000元，
不包括使用費、管理費、稅費及其他費用，應於
每個曆月十日或之前支付
- 按金 : 零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就租賃深圳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4,000元(相當於約712,800港元)、人民幣636,000元(相當於約763,000港元)及人民幣660,000元(相當於約792,000港元)。

各份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基於公平基準協商，各份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應收取的租金符合當時現行市場租金。

應付租金上限

基於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應付月租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本集團應付李先生及盧女士的租金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78,000元(相當於約813,600港元)、人民幣696,000元(相當於約835,200港元)及人民幣348,000元(相當於約417,6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盧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由於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交易構成一項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來自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份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的租金總額乃屬公平合理；及(iii)其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來自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i)各份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深圳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iii)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的租金總額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所涉集團 及公司	身份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目(L) <i>(附註1)</i>	佔所涉集團 及公司 概約百分比
佳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股普通股 (L)	75%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i>(附註2)</i>	750,000,000 股普通股 (L)	75%
盧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i>(附註3)</i>	750,000,000 股普通股 (L)	75%
白先生	Data Star	實益擁有人	616,000 股普通股 (L)	28%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佳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盧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說明：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7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
<u>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2,500,000</u>
<u>1,000,000,000 股股份合計</u>	<u>10,000,000</u>

附註：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37,500,000股股份，導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37,5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10,375,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據此發行發售股份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作出。其並未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上市後，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可悉數享有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其後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據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發行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所示數目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且有關購回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有關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之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情況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主要從事供應數位存儲產品(包括記憶體及數據與雲端產品以及通用電子元件)以及提供免費的技術支援。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香港TMT行業的市場參與者。

自於二零零五年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採購、銷售及分銷由品牌上游製造商生產的多種優質電子元件，彼等通常透過大型電子元件分銷商(如本集團)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的電子元件產品可大致按性質分為三個產品類別，包括(i)記憶體產品；(ii)數據與雲端產品；及(iii)通用元件。

我們的業務概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一節。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780.4百萬港元、1,121.2百萬港元、1,702.3百萬港元、1,120.9百萬港元及1,974.2百萬港元。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我們收益的大幅增長主要因物聯網、消費電子市場及雲端技術的迅速發展帶動數位存儲產品銷售增長所致。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純利的整體增加與我們收益的大幅增長及毛利率提升一致，儘管其部分被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拓展業務及確認上市開支導致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長所抵銷。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李先生的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我們的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盈虧均會於合併時對銷。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的影響。下文所載者以外的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及香港電子元件行業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產生收益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現有業務及產品的表現，以及能否成功實施其未來業務策略。我們銷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組合(就組合類型以及我們向彼等出售的產品定價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若干主要客戶。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的任何大幅下降或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一直，且我們預期會繼續受中國電子元件市場增長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世界範圍內電子產品需求日益上升的推動，中國作為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及消費國之一，其電子元件銷售額一直顯著增長。分銷商於電子行業價值鏈中扮演重要角色。於中國及香港，電子元件分銷商的總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3,71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2,58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於過去五年，按所分銷電子元件的類型劃分，TMT市場上的數據與雲端產品以及記憶體元件的增長率顯著，原因是雲端服務應用不斷增加以及移動電子設備與多媒體設備（如智能手機及機頂盒）銷量日益增加。未來，電子元件分銷市場預期將隨不斷擴大的下游市場進一步增長。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的波動及我們將銷售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及毛利率。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我們銷售予客戶的電子元件產品採購成本。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當上游製造商提供給我們的價格發生波動時，我們將相應調整價格。我們的售價很大程度上受上游製造商定價的影響，其不受我們控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未來保持過往利潤率。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可能於本集團採購產品後下降。倘售價大幅下降，本集團可能遭受銷售虧損及存貨價值下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電子元件採購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供應商間接影響。我們採購成本的任何增加將導致售價上升。因而，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下降，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降低。我們電子產品的需求通常不穩定，電子產品及元件的市價受市場需求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產品售價變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客戶的需求變動，而電子元件終端產品市況不受本集團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中國電子元件市場包括大型國際分銷商及大量國內企業。為於激烈競爭中生存及獲得增長，許多分銷商採納低利潤率策略贏取客戶。此外，由於下游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亦在加劇，終端產品的售價一直在下降，進而削弱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利潤。

儘管本集團利潤率易因採購成本及其他因素的變動而波動，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約4.6%至5.5%，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常透過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保持毛利率水平。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乃該等涉及重大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且可能會因不同假設及狀況而導致結果大相徑庭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載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要求我們採用會計政策並作出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當時市況以及規則及規例作出，並會因應環境及情況轉變而持續作出檢討。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倘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電子元件產品，則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收益，惟本集團不再涉及與一般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宜，亦不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對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各債務人的現行借貸能力及／或過往收款記錄。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有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即產生。識別呆壞賬須應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估計變動的報告期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賬面值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4.0百萬港元、170.6百萬港元、306.3百萬港元及530.3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分別約為零、2.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上述估計已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8.7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116.0百萬港元及19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已撇減存貨分別約零、2.5百萬港元、零及0.3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呈列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涉及市況假設。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計方法可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須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而該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收益	780,387	1,121,206	1,702,322	1,120,930	1,974,225
銷售成本	(744,459)	(1,067,488)	(1,608,030)	(1,064,769)	(1,877,002)
毛利	35,928	53,718	94,292	56,161	97,223
其他收入	1,597	1,510	2,482	1,974	1,89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00	2,300	300	100	2,0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76)	(3,909)	(7,840)	(4,492)	(6,279)
行政開支	(19,126)	(22,576)	(31,239)	(20,031)	(43,899)
融資成本	(1,140)	(1,729)	(4,178)	(2,683)	(7,810)
除稅前溢利	14,283	29,314	53,817	31,029	43,133
所得稅開支	(2,985)	(4,861)	(8,982)	(5,063)	(9,368)
年／期內溢利	11,298	24,453	44,835	25,966	33,7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	(92)	(65)	(26)	6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38</u>	<u>24,361</u>	<u>44,770</u>	<u>25,940</u>	<u>33,833</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298	24,453	39,741	25,374	25,212
— 非控股權益	-	-	5,094	592	8,553
	<u>11,298</u>	<u>24,453</u>	<u>44,835</u>	<u>25,966</u>	<u>33,76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238	24,361	39,676	25,348	25,280
— 非控股權益	-	-	5,094	592	8,553
	<u>11,238</u>	<u>24,361</u>	<u>44,770</u>	<u>25,940</u>	<u>33,833</u>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	314	52,007	50,707
投資物業	46,800	49,100	49,400	51,400
遞延稅項資產	-	247	-	-
	<u>47,163</u>	<u>49,661</u>	<u>101,407</u>	<u>102,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48,745	60,937	116,021	197,712
貿易應收賬款	94,040	170,606	306,284	530,3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84	13,924	20,343	102,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18	16,128	55,971	66,436
	<u>169,187</u>	<u>261,595</u>	<u>498,619</u>	<u>896,9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9,141	58,110	159,268	261,63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371	9,756	13,556	9,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51	15,787	2,801	4,05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4,929	1,560
銀行借貸，有抵押	47,088	116,970	262,434	520,277
應付稅項	980	3,322	4,565	12,655
	<u>128,331</u>	<u>203,945</u>	<u>447,553</u>	<u>810,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56</u>	<u>57,650</u>	<u>51,066</u>	<u>86,8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19	107,311	152,473	188,9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	-	306	277
資產淨值	<u>87,932</u>	<u>107,311</u>	<u>152,167</u>	<u>188,6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3,000	-	-
儲備	84,932	104,311	147,073	175,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32	107,311	147,073	175,099
非控股權益	-	-	5,094	13,554
總權益	<u>87,932</u>	<u>107,311</u>	<u>152,167</u>	<u>188,653</u>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售電子元件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產品類型：(i)記憶體產品；(ii)數據與雲端產品；及(iii)通用元件。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記憶體產品	372,489	47.8	540,439	48.2	1,027,422	60.4	648,705	57.9	1,337,531	67.7
數據與雲端產品	237,411	30.4	480,394	42.8	553,734	32.5	390,039	34.8	407,268	20.6
通用元件	170,487	21.8	100,373	9.0	121,166	7.1	82,186	7.3	229,426	11.7
	<u>780,387</u>	<u>100</u>	<u>1,121,206</u>	<u>100</u>	<u>1,702,322</u>	<u>100</u>	<u>1,120,930</u>	<u>100</u>	<u>1,974,225</u>	<u>100</u>

* 記憶體及數據與雲端產品一般指數位存儲產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劃分的三大產品類型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概要：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台	千台	千台	千台	千台
銷量					
記憶體產品	32,135	51,765	94,219	64,920	81,140
數據與雲端產品	98	524	1,227	870	906
通用元件	99,505	82,847	95,825	77,037	807,224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平均售價					
記憶體產品	11.6	10.4	10.9	10.0	16.5
數據與雲端產品	2,420.0	916.2	451.3	448.3	449.7
通用元件	1.7	1.2	1.3	1.1	0.3

附註： 一台相當於一包裝單位的已售產品

(i) 記憶體產品

記憶體產品主要指由數以百萬可存儲數據或可用於處理代碼的晶體管組成的集成電路。記憶體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媒體及移動設備，且通常貼附在主板上並成為其一部分。就用戶界面反應時間以及大容量儲存視頻、影像及文件內容的便利程度而言，記憶體產品對用戶體驗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記憶體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約為372.5百萬港元、540.4百萬港元、1,027.4百萬港元、648.7百萬港元及1,33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47.8%、48.2%、60.4%、57.9%及67.7%。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記憶體產品的整體銷量分別約為32.1百萬台、51.8百萬台、94.2百萬台、64.9百萬台及81.1百萬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所售記憶體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台11.6港元、10.4港元、10.9港元、10.0港元及16.5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記憶體產品（主要是DDR及MMC產品）的銷量呈上漲趨勢，與記憶體產品收益增長相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記憶體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變動以及我們基於客戶偏好調整所售DDR及MMC產品的存儲量組合的影響。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而言，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DDR產品的銷量大增，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平均售價呈下降趨勢，因為我們擁有相對較低存儲能力的DDR產品的銷量錄得增長。於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擁有相對較高存儲能力的DDR產品及MMC產品的銷量均錄得增長，尤其是向供應商H採購的MMC產品的平均售價較高，導致我們記憶體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上漲。

(ii) 數據與雲端

數據與雲端產品主要運用於企業級安全伺服器系統等數據中心。該等元件包括各類IC及電子配件（如大容量存儲器、網絡及伺服器元件）。我們的數據與雲端產品主要用於企業級雲端存儲系統。我們提供伺服器及具有RAID卡及配件的存儲系統所使用的已完全組裝及大體上已組裝的硬件，以迎合客戶的獨特要求及規格。我們的數據與雲端產品能夠獨立運用於伺服器及大容量存儲系統，亦可用於整合伺服器與大容量存儲系統及其他外部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數據與雲端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約為237.4百萬港元、480.4百萬港元、553.7百萬港元、390.0百萬港元及40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約30.4%、42.8%、32.5%、34.8%及20.6%。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數據與雲端產品的整體銷量分別約為0.1百萬台、0.5百萬台、1.2百萬台、0.9百萬台及0.9百萬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所售的數據與雲端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2,420.0港元、916.2港元、451.3港元、448.3港元及449.7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數據與雲端產品（主要為RAID卡、存儲IC及數據伺服器／存儲產品）的銷量呈增長趨勢。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增長均與我們的數據與雲端產品收益增勢相符。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RAID卡及存儲IC元件的銷量增長超過綜合數據伺服器／存儲系統的銷量增長。因此，我們的數據與雲端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乃由於RAID卡與存儲IC元件的單位平均售價通常遠低於數據伺服器／存儲系統產品（就性質而言，該等產品為數據與雲端元件的綜合形式）。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起，出於節約成本目的，客戶採購訂單的偏好出現巨大變化，從採購綜合數據伺服器／存儲系統產品轉為採購單獨的數據與雲端電子元件（主要為RAID卡及存儲IC元件）並自行組裝，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數據與雲端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進一步下跌。該下跌部分被單位售價相對較高的控制及傳輸數據的NIC（網絡接口控制器）卡銷售大幅增長小幅超越，致令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數據與雲端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

(iii) 通用元件

本集團亦提供適用於移動及多媒體設備的通用元件，包括開關、連接器、無源元件、主芯片、傳感器及功率半導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通用元件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100.4百萬港元、121.2百萬港元、82.2百萬港元及22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21.8%、9.0%、7.1%、7.3%及11.7%。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通用元件的整體銷量分別約為99.5百萬台、82.8百萬台、95.8百萬台、77.0百萬台及807.2百萬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通用元件的單位平均售價分別約為1.7港元、1.2港元、1.3港元、1.1港元及0.3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通用元件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及組裝一系列多媒體設備，如DVD播放器與標清機頂盒）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錄得跌幅。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通用元件的銷量錄得升幅，主要是受開關及電源管理IC元件（主要適用於移動設備）的銷量增長所推動。其中，電源管理IC元件的平均售價較高，推動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通用元件單位平均售價增長。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通用元件的銷量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是受用於組裝智能電視與機頂盒的電感器與電容器元件及主芯片元件的銷量增長所推動。該電感器與電容器元件的平均售價極低，導致我們通用元件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收益

我們售予客戶的產品廣泛應用於生產及組裝日常生活所使用的各種電子產品。我們的產品為主要適用於(i)多媒體設備；(ii)數據中心；及／或(iii)移動設備的電子元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應用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多媒體設備	483,904	62.0	505,228	45.0	753,421	44.3	495,590	44.2	1,141,902	57.9
數據中心	237,411	30.4	480,579	42.9	553,741	32.5	390,044	34.8	407,268	20.6
移動設備	59,072	7.6	135,399	12.1	395,160	23.2	235,296	21.0	425,055	21.5
	<u>780,387</u>	<u>100</u>	<u>1,121,206</u>	<u>100</u>	<u>1,702,322</u>	<u>100</u>	<u>1,120,930</u>	<u>100</u>	<u>1,974,225</u>	<u>100</u>

(i) 多媒體設備應用

多媒體設備由不同媒體混合組成，以能夠處理極為多樣的數據類型（如音頻、視頻、動畫、影像及圖形）為特色。多媒體設備的類型包括機頂盒、智能電視、藍光播放器、虛擬現實設備、數碼攝像機及遊戲機等。該等設備越來越廣泛用於教育、商業、娛樂及通訊等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多媒體設備應用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約為483.9百萬港元、505.2百萬港元、753.4百萬港元、495.6百萬港元及1,14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62.0%、45.0%、44.3%、44.2%及57.9%。

(ii) 數據中心應用

數據中心指銀行及電信營運商等在日常營運中需以電子方式處理及保存大量資料的大型企業所需的龐大容量二級存儲，因而產生對可靠、高安全性及大容量存儲設施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數據中心應用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約為237.4百萬港元、480.6百萬港元、553.7百萬港元、390.0百萬港元及40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0.4%、42.9%、32.5%、34.8%及20.6%。

(iii) 移動設備應用

移動設備指現今廣泛使用的便攜式計算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可穿戴產品。由於該等移動設備的設計便攜，其攜帶的零部件設計緊湊且體積較小。本集團供應如eMMC、MMC、eMCP、MCP等記憶體產品，十分適合該等設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移動設備應用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約為59.1百萬港元、135.4百萬港元、395.2百萬港元、235.3百萬港元及42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7.6%、12.1%、23.2%、21.0%及21.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應用劃分的不同類型產品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記憶體										
-多媒體設備	352,430	45.2	426,299	38.0	675,110	39.7	447,680	40.0	944,157	47.8
-移動設備	20,059	2.6	114,140	10.2	352,312	20.7	201,025	17.9	393,374	19.9
小計	372,489	47.8	540,439	48.2	1,027,422	60.4	648,705	57.9	1,337,531	67.7
數據與雲端產品										
-數據中心	237,411	30.4	480,394	42.8	553,734	32.5	390,039	34.8	407,268	20.6
小計	237,411	30.4	480,394	42.8	553,734	32.5	390,039	34.8	407,268	20.6
通用元件										
-多媒體設備	131,474	16.8	78,929	7.1	78,311	4.6	47,910	4.3	197,745	10.0
-數據中心	-	-	185	0.0	7	0.0	5	0.0	-	-
-移動設備	39,013	5.0	21,259	1.9	42,848	2.5	34,271	3.0	31,681	1.7
小計	170,487	21.8	100,373	9.0	121,166	7.1	82,186	7.3	229,426	11.7
總收益	780,387	100	1,121,206	100	1,702,322	100	1,120,930	100	1,974,225	10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全球電子產品需求增長推動，中國作為最大的電子元件產品生產國及消費國之一，在電子元件銷售額方面一直經歷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整體收益分別約為780.4百萬港元、1,121.2百萬港元、1,702.3百萬港元、1,120.9百萬港元及1,974.2百萬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授權分銷商（擁有授權分銷商身份）」一節所披露，於上游製造商的監控下，授權分銷商之間重疊覆蓋及激烈的競爭得以避免。因此，儘管擁有同一上游製造商，董事認為，授權分銷商及／或市場競爭者不易複製及採納本集團擴大品牌上游製造商數目的策略。由於本集團一直持續發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及為客戶物色優質產品最佳組合，董事認為，該等綜合影響已令本集團領先市場。除有能力把握由我們現有主要客戶推動之整體市場需求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相對較高的收入增長率乃主要受我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我們數據與雲端及記憶體產品的強大需求所推動，原因是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成為越來越多大型品牌上游製造商（如供應商E及供應商H）的授權分銷商。由於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為電子元件市場國際領先品牌上游製造商，故我們能夠透過向我們具備專長及熟悉的下游市場推廣彼等的優質產品來迅速拓闊我們的銷售網絡，因此同比產生更高的收入增長率。

董事認為，受物聯網、消費電子市場及雲端技術的推動，近年來中國電子元件市場尤其是數位存儲產品的需求激增，而對該需求的把握成為我們收益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我們所分銷的電子元件的類型劃分，數據與雲端元件以及記憶體元件於過往五年錄得顯著增長，原因是雲端服務應用不斷增加及移動電子設備與多媒體設備（如智能手機及機頂盒）的銷量上升。董事認為，我們電子產品的需求受到我們客戶產品的終端用戶需求的大幅推動。電子元件分銷商（比如本集團）須準確分析及確定市場需求，及時調整產品組合。例如，鑑於我們為眾多其他品牌上游製造商推廣數據與雲端產品的多年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獲委聘為供應商E的授權分銷商。憑藉我們持續進行推廣，我們能夠將供應商E供應的高質素數據與雲端產品與客戶D於數據中心應用產品生產過程中的強大需求相匹配，彼等之間由此形成合作關係，導致我們的數據與雲端產品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呈現較高增速。儘管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AVTE為本集團的數位存儲產品的主要客戶，如總協議所載，本集團於相關年度自其賺取的利潤率相對較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AVTE」），因此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減少向AVTE的銷售，來自銷售數據與雲端及記憶體產品的收益部分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30.4%及47.8%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42.8%及48.2%。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通用元件收益的比例由約21.8%下降至9.0%及7.1%。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該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策略性地減少銷售若干通用元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生產及組裝一些列多媒體設備（如DVD播放器及標清機頂盒）的若干主芯片。預期該等產品將成為電子元件市場的傳統產品，我們的管理層已分配更多資源及人力用於銷售數位存儲產品，以應對TMT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隨著移動及多媒體設備市場的持續發展，記憶體產品銷售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驅動力，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約60.4%。該增長已超越數據與雲端及通用元件產品銷售的增長，彼等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約32.5%及7.1%。

於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記憶體產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其所產生收益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百分比由約57.9%增加至相關期間的67.7%。客戶對我們記憶體產品的需求激增主要受益於：(i)我們向供應商H採購的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及(ii)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記憶體產品的銷售持續增加。我們記憶體的銷售強勁增長已大幅超過我們數據與雲端及通用元件產品的銷售。供應商H乃中國領先的記憶體產品上游製造商，主要專注於電腦市場，亦極有限涉足智能電視及機頂盒市場。鑑於本集團於機頂盒及智能電視市場相較彼其他授權分銷商更為豐富的經驗及資源，於二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供應商H委聘本集團為彼的授權分銷商，以進入並於中國下游市場發展該等特定應用。成功憑藉採購自供應商H的高質素產品以及智能電視及機頂盒市場需求的上升，本集團記憶體產品分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入增速顯著提高並成為供應商H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於中國智能電視及機頂盒市場最大的分銷商。由於上述用於組裝智能電視與機頂盒的電感器與電容器元件及主芯片元件的銷量增長，但我們通用元件產品所產生收益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財政期間的約7.3%增至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11.7%。除因上述變動（客戶偏好購買售價低但溢利能力更高的獨立數據與雲端元件）導致數據與雲端產品銷量下滑外，數據與雲端產品所產生收益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財政期間約34.8%大幅降至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約20.6%。

財務資料

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性質及產品用途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下游製造商										
多媒體設備	325,424	41.7	410,430	36.6	634,495	37.3	399,181	35.6	1,063,744	53.9
數據中心	92,567	11.9	307,446	27.4	431,334	25.3	301,610	26.9	323,744	16.4
移動設備	58,822	7.5	134,287	12.0	323,903	19.0	190,216	17.0	369,513	18.7
小計	476,813	61.1	852,163	76.0	1,389,732	81.6	891,007	79.5	1,757,001	89.0
其他分銷商										
多媒體設備	158,480	20.3	94,798	8.5	118,926	7.0	96,409	8.6	78,158	4.0
數據中心	144,844	18.6	173,133	15.4	122,407	7.2	88,434	7.9	83,524	4.2
移動設備	250	0.0	1,112	0.1	71,257	4.2	45,080	4.0	55,542	2.8
小計	303,574	38.9	269,043	24.0	312,590	18.4	229,923	20.5	217,224	11.0
總收益	780,387	100	1,121,206	100	1,702,322	100	1,120,930	100	1,974,225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下游製造商客戶的銷售，其他收益來自身為其他分銷商的客戶。有關客戶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下游製造商」及「業務—其他分銷商」各段。有關我們的主要客戶的背景及業務規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一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向下游製造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476.8百萬港元、852.2百萬港元、1,389.7百萬港元、891.0百萬港元及1,757.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61.1%、76.0%、81.6%、79.5%及89.0%。於相應年度及期間，我們向其他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03.6百萬港元、269.0百萬港元、312.6百萬港元、229.9百萬港元及217.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8.9%、24.0%、18.4%、20.5%及11.0%。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向下游製造商的銷售額增加以及向其他分銷商的銷售額下降主要是由於：(i)儘管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AVTE(另一名分銷商)為本集團的數位存儲產品的主要客戶，惟本集團自其賺取的利潤率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戰略性地減少向AVTE的銷售；及(ii)下游製造商對上述數位存儲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除(i)我們並無對AVTE進行任何銷售；及(ii)我們向下游製造商銷售數位存儲產品(特別是我們的記憶體產品)的上述持續增長外，向下游製造商所作銷售的增幅遠超過我們向其他分銷商所作銷售的上述增幅。由於我們向本集團下游製造商所售產品的廣泛應用，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集中向

財務資料

下游製造商銷售多媒體設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數據中心及移動設備下游製造商的銷售有所加強。然而，隨著我們成為供應商H的授權分銷商（其被我們的多媒體設備分銷網絡所吸引），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向多媒體設備下游製造商的銷售均快速增長。

鑑於彼等穩定的財務狀況及經常性採購的較高需求，我們的管理層策略為重點開發大規模客戶，尤其是具有上市地位的下游製造商。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增加，本集團對該等大規模客戶亦更具吸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身為上市公司的下游製造商的銷售比例日益增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約為270.6百萬港元、573.9百萬港元、1,007.8百萬港元及1,200.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來自下游製造商總收益的約56.8%、67.3%、72.5%及68.3%。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來自具有上市地位之下游製造商的收益部分微降，原因乃考慮到兩名並無上市地位之大型下游製造商（客戶K及客戶L）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大額採購訂單，我們開始向彼等作出銷售。

按信貸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附帶信貸期與不附帶信貸期的銷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附帶信貸期的銷售	591,806	75.8	1,038,938	92.7	1,378,438	81.0	903,148	80.6	1,793,147	90.8
不附帶信貸期的 銷售	188,581	24.2	82,268	7.3	323,884	19.0	217,782	19.4	181,078	9.2
收益總額	<u>780,387</u>	<u>100</u>	<u>1,121,206</u>	<u>100</u>	<u>1,702,322</u>	<u>100</u>	<u>1,120,930</u>	<u>100</u>	<u>1,974,225</u>	<u>100</u>

除通常要求新客戶（除身為大型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客戶外）提前付款外，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月報表後的1日至120日內。取決於(i)業務關係的持續期間；(ii)客戶業務的穩定性；(iii)與本集團的交易量及相應的利潤率；及(iv)客戶取得信貸保險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銷售條款」一節。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向客戶作出的附帶信貸期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91.8百萬港元、1,038.9百萬港元、1,378.4百萬港元、903.1百萬港元及1,793.1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75.8%、92.7%、81.0%、80.6%及90.8%。根據內部測評，基於規模、財務和付款歷史等因素，新客戶（身為上市公司及大型公司的客戶除外）及信貸風險相對較高的客戶獲得信貸期的可能較小，並須提前付款，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售價及利潤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向不附帶信貸期的客戶所作銷售額分別約為188.6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323.9百萬港元、217.8百萬港元及181.1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約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24.2%、7.3%、19.0%、19.4%及9.2%。通常，向不附帶信貸期的客戶所作銷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本集團旨在保留信譽更佳及規模更大的客戶，並從銷售中獲得更高的利潤，導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向不附帶信貸期的客戶所作銷售下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於我們已成為供應商H的授權分銷商，我們已將我們提供的記憶體產品的銷售網絡擴大至眾多並無信貸期的新客戶，從而導致向並無信貸期之客戶所作的銷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雖然本集團繼續挽留信譽良好及大型的客戶（主要為下游製造商），但我們向不附帶信貸期的客戶所作銷售略微減少。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香港	283,156	36.3	261,709	23.3	369,985	21.7	243,020	21.7	269,204	13.6
中國	446,962	57.3	811,511	72.4	1,297,625	76.2	856,107	76.4	1,682,431	85.2
其他 ⁽¹⁾	50,269	6.4	47,986	4.3	34,712	2.1	21,803	1.9	22,590	1.2
收益總額	<u>780,387</u>	<u>100</u>	<u>1,121,206</u>	<u>100</u>	<u>1,702,322</u>	<u>100</u>	<u>1,120,930</u>	<u>100</u>	<u>1,974,225</u>	<u>1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台灣、新加坡、匈牙利、南韓、薩摩亞、美國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位於中國的客戶的銷售不斷增加資源及人力投放，而中國乃最大的電子元件產品生產國及消費國，我們的整體收益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向中國作出的銷售。儘管中國及香港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諸多主要成功因素可極大促進市場從業者的競爭力，包括(i)擁有具備大型產品組合的合資格、具競爭力供應商，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分銷商面臨市場變化帶來的風險時將更具競爭力；(ii)擁有來自下游市場的充足需求以及與客戶（特別是與能夠不斷向合適的分銷商下達大額訂單之大型製造商）的穩定關係；(iii)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具備前瞻性，以迎合最新市場需求及在面臨迅速變化的市場時把握最新增長機遇。鑑於近期中國電子元件銷售額顯著增長，當競爭淘汰表現欠佳的分銷商時，擁有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該等競爭優勢的若干公司（如本集團）增速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因此，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向位於中國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447.0百萬港元、811.5百萬港元、1,297.6百萬港元、856.1百萬港元及1,68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整體收益的約57.3%、72.4%、76.2%、76.4%及85.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香港客戶作出的銷售則主要跟隨中國市場的趨勢，向香港的銷售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283.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61.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減少我們向AVTE作出的銷售，是由於儘管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AVTE為本集團的數位存儲產品的主要客戶，如總協議所載，本集團於相關年度自其賺取的利潤率相對較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AVTE」一節）。我們向AVTE作出的銷售已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98.8百萬港元減少約50.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47.9百萬港元。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並無向AVTE作出銷售，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向香港客戶作出的銷售收益錄得增勢，分別約為261.7百萬港元、370.0百萬港元、243.0百萬港元及269.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策略性地對我們向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客戶的銷售增加投放資源及人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其他地區的銷售呈整體下降趨勢。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收益由約780.4百萬港元增加至1,12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約43.7%，乃主要由於雲端服務應用不斷增加及移動電子設備與多媒體設備的銷量上升以及物聯網的興起令(i)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成為品牌上游製造商（包括供應商E）的授權分銷商，策略性地分配採購及供應數位存儲產品的資源及人力；及(ii)主要客戶（例如客戶D及客戶F，主要是下游製造商）的需求增長，從而導致我們的數位存儲產品需求增長410.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增長部分由(i)向AVTE作出的數位存儲產品銷售大幅減少50.9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我們通過減少通用元件銷售，策略性地向數位存儲產品銷售增加投放資源及人力，導致我們的通用元件銷售減少約70.1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收益由約1,121.2百萬港元增加至1,70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約51.8%，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市場的上述增長令(i)我們的數位存儲器產品需求增長560.3百萬港元；(i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成為品牌上游製造商（例如供應商H）的授權分銷商，從而進一步擴大數位存儲產品組合；(iii)主要客戶（例如客戶D、客戶F、客戶G及客戶H，主要是上市的下游製造商）的需求日益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受移動設備所適用的開關及電源管理IC元件銷售增長所推動，我們的通用元件銷售亦由100.4百萬港元增長至12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財政期間與二零一六財政期間的比較

於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整體收益由約1,120.9百萬港元增至1,974.2百萬港元。收益增長約76.1%，乃由於受到我們三大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增加所推動。我們記憶體產品產生的收益於有關期間驟增約106.2%，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例如客戶J、客戶K及客戶D)的需求驟增，彼等為我們向供應商H採購的記憶體產品所吸引；及(ii)我們現有主要客戶(例如客戶G及客戶B)對我們向其他品牌供應商採購的記憶體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通用元件的銷售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亦增加約179.2%，此乃主要由用於組裝智能電視與機頂盒的電感器與電容器元件及主芯片的銷售增長所拉動。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銷售數據與雲端產品所產生收益保持穩定及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客戶購買偏好由向我們採購綜合數據伺服器／存儲系統轉變為獨立數據與雲端元件及控制與引導數據的NIC卡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存貨成本	742,151	1,063,723	1,605,259	1,062,831	1,875,168
配送成本	2,308	3,765	2,771	1,938	1,834
	<u>744,459</u>	<u>1,067,488</u>	<u>1,608,030</u>	<u>1,064,769</u>	<u>1,877,002</u>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44.5百萬港元、1,067.5百萬港元、1,608.0百萬港元、1,064.8百萬港元及1,877.0百萬港元，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存貨的成本及貨運成本，其數額大體上取決於相關年度我們的產品組合的銷售量及產品組合。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波動亦由於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技術進步、供應商勞工成本上漲等一系列市況變動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成本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出現整體增加，與我們整體收益大幅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按應用劃分的不同類型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利率%								
存儲器										
—多媒體設備	10,530	3.0	18,849	4.4	37,872	5.6	20,256	4.5	39,802	4.2
—移動設備	582	2.9	2,977	2.6	16,636	4.7	7,789	3.9	14,781	3.8
小計	<u>11,112</u>	3.0	<u>21,826</u>	4.0	<u>54,508</u>	5.3	<u>28,045</u>	4.3	<u>54,583</u>	4.1
數據與雲端										
—數據中心	8,820	3.7	25,051	5.2	30,514	5.5	21,744	5.6	27,579	6.8
小計	<u>8,820</u>	3.7	<u>25,051</u>	5.2	<u>30,514</u>	5.5	<u>21,744</u>	5.6	<u>27,579</u>	6.8
通用元件										
—多媒體設備	9,538	7.3	2,632	3.3	3,150	4.0	1,245	2.6	10,529	5.3
—數據中心	—	—	14	7.6	1	8.9	—	—	—	—
—移動設備	6,458	16.6	4,195	19.7	6,119	14.3	5,127	15.0	4,532	14.3
小計	<u>15,996</u>	9.4	<u>6,841</u>	6.8	<u>9,270</u>	7.7	<u>6,372</u>	7.8	<u>15,061</u>	6.6
毛利總額	<u><u>35,928</u></u>	4.6	<u><u>53,718</u></u>	4.8	<u><u>94,292</u></u>	5.5	<u><u>56,161</u></u>	5.0	<u><u>97,223</u></u>	4.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利率%								
下游製造商										
多媒體設備	15,643	4.8	18,876	4.6	35,876	5.7	18,960	4.7	47,040	4.4
數據中心	4,847	5.2	17,715	5.8	22,379	5.2	16,107	5.3	22,052	6.8
移動設備	7,007	11.9	7,091	5.3	20,037	6.2	11,550	6.1	16,975	4.6
小計	<u>27,497</u>	<u>5.8</u>	<u>43,682</u>	<u>5.1</u>	<u>78,292</u>	<u>5.6</u>	<u>46,617</u>	<u>5.2</u>	<u>86,067</u>	<u>4.9</u>
其他分銷商										
多媒體設備	4,425	2.8	2,605	2.7	5,146	4.3	2,541	2.6	3,291	4.2
數據中心	3,973	2.7	7,350	4.2	8,136	6.6	5,637	6.4	5,527	6.6
移動設備	33	13.2	81	7.3	2,718	3.8	1,366	3.0	2,338	4.2
小計	<u>8,431</u>	<u>2.8</u>	<u>10,036</u>	<u>3.7</u>	<u>16,000</u>	<u>5.1</u>	<u>9,544</u>	<u>4.2</u>	<u>11,156</u>	<u>5.1</u>
毛利總額	<u><u>35,928</u></u>	<u><u>4.6</u></u>	<u><u>53,718</u></u>	<u><u>4.8</u></u>	<u><u>94,292</u></u>	<u><u>5.5</u></u>	<u><u>56,161</u></u>	<u><u>5.0</u></u>	<u><u>97,223</u></u>	<u><u>4.9</u></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附帶及不附帶信貸期之銷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利率%								
附帶信貸期的銷售	31,263	5.3	50,996	4.9	80,514	5.8	47,571	5.3	87,231	4.9
不附帶信貸期的 銷售	<u>4,665</u>	<u>2.5</u>	<u>2,722</u>	<u>3.3</u>	<u>13,778</u>	<u>4.3</u>	<u>8,590</u>	<u>3.9</u>	<u>9,992</u>	<u>5.5</u>
毛利總額	<u><u>35,928</u></u>	<u><u>4.6</u></u>	<u><u>53,718</u></u>	<u><u>4.8</u></u>	<u><u>94,292</u></u>	<u><u>5.5</u></u>	<u><u>56,161</u></u>	<u><u>5.0</u></u>	<u><u>97,223</u></u>	<u><u>4.9</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為我們於不同應用的三大類型產品所佔收益的比例。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35.9百萬港元、53.7百萬港元、94.3百萬港元、56.2百萬港元及97.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分別約為4.6%、4.8%、5.5%、5.0%及4.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呈整體增長趨勢，符合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上升所導致的我們的整體收益及毛利率波動趨勢。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分析詳情解釋如下：

對我們毛利率的分析

電子元件分銷商利潤率微薄

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有關適當上浮的代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的中國電子元件市場包括大型國際分銷商及大量國內企業。為在激烈的競爭中生存並取得增長，許多分銷商會採納低利潤率策略以贏得客戶。此外，下游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亦不斷升級，終端產品售價一直下跌，使電子元件分銷商的利潤率收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為我們按不同應用劃分的三大類型產品的收益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組成我們的已售產品組合時，本集團仔細評估市場客戶的需求，同時憑藉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預測電子元件的市場趨勢。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毛利達35.9百萬港元、53.7百萬港元、94.3百萬港元、56.2百萬港元及97.2百萬港元，佔各年度我們總體收益毛利率的約4.6%、4.8%、5.5%、5.0%及4.9%。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通用元件的整體毛利率約為9.4%、6.8%、7.7%、7.8%及6.6%，而其毛利佔我們整體毛利約44.5%、12.7%、9.8%、11.3%及15.5%。整體而言，我們的通用元件主要包括主芯片及應用於多媒體設備及移動設備的其他通用元件，鑒於其複雜性質，其需要相對較多的工程支援，因而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錄得逾6%的較高毛利率。儘管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從通用元件取得相對更高的利潤率，我們的管理層預期，當時主要應用於一系列多媒體設備（如DVD及標準畫質機頂盒等）的通用元件組合的若干產品正在電子元件市場逐漸成為傳統產品。同時，由於技術成熟，電子元件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向市場推出一類監控產品（高性價比且易於量產），導致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通用元件監控產品的市價大幅下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通用元件的毛利已經減少，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應用於多媒體設備的通用元件產品的毛利率於相關年度從約7.3%減少至3.3%所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通用元件所引致的我們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適用於移動設備的開關及電源管理IC的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管理層已策略性地削減通用元件的銷售，分配更多資源及人力用於銷售我們的數位存儲產品。因此，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儘管我們通用元件產品的毛利減少，但我們數位存儲產品（包括我們的數據與雲端以及記憶體產品）的毛利於相關年度及期間從約55.5%大幅增加至87.3%，並進一步增至本集團整體毛利的90.2%。於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由於用於組裝智能電視與機頂盒的電感器與電容器元件及主芯片元件的上述銷量增長，我們通用元件產品的毛利從約11.3%增加至15.5%，而來自銷售通用元件的毛利率由約7.8%下降至6.6%。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數據與雲端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7%、5.2%、5.5%、5.6%及6.8%，而我們記憶體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0%、4.0%、5.3%、4.3%及4.1%。自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數位存儲產品毛利率的日益增加趨勢是由於：(i)雲端服務應用不斷增加及移動電子設備與多媒體設備的銷量上升以及物聯網的興起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斷增長；(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逐步減少並最終終止向AVTE進行銷售，因而毛利率有所增長。此前，於相關年度，我們按總協議所載僅向AVTE賺取較低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AVTE」。董事認為，我們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來自銷售記憶體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過往年度記憶體產品的市場供應短缺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被認為呈現更穩定的跡象。本集團擬透過推動我們記憶體產品的銷售擴展客戶群，較我們其他類型產品而言，記憶體產品於各期間收取較低毛利率，平均約為4.1%。另一方面，來自銷售數據與雲端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原因乃客戶偏好轉變為訂購單個數據與雲端產品電子元件，由此所產生的毛利率較銷售綜合數據伺服器／存儲系統所產生者高。

由於客戶須提前付款的要求，而本集團無須承擔相關信貸風險，其毛利率往往較低。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向附有信貸期的客戶所作銷售的毛利約為31.3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80.5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及87.2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毛利率約5.3%、4.9%、5.8%、5.3%及4.9%。於相同年度及期間，我們向無信貸期之客戶所作銷售的毛利約為4.7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約佔相應年度及期間毛利率的2.5%、3.3%、4.3%、3.9%及5.5%。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向我們附帶信貸期之客戶所作銷售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記憶體產品銷售增加，而向我們不附帶信貸期之客戶所作銷售的毛利率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通用元件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另一方面，我們向下游製造商的銷售通常需要本集團的更多技術支援；因此，我們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5%以上的較高毛利率。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向下游製造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約為27.5百萬港元、43.7百萬港元、78.3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86.1百萬港元，約佔相應年度及期間毛利率的5.8%、5.1%、5.6%、5.2%及4.9%。於相同年度及期間，我們向其他分銷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約為8.4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約佔相應年度及期間毛利率的2.8%、3.7%、5.1%、4.2%及5.1%。來自該等其他分銷商的毛利率提高是由於我們向客戶C（其為電子元件分銷商，需要我們向其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的銷售增加，從而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的毛利率。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由約35.9百萬港元增加至53.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人力與資源的戰略配置，本集團大幅增加數位存儲的銷售，得益於上述有關解決物聯網與雲端技術崛起所引發之增長的策略，數位存儲產品中獲得毛利有所提高。其效果超過毛利的影響，是由於：(i)我們減少對AVTE的銷售；及(ii)我們減少若干成為傳統產品的通用元件的銷售。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由約53.7百萬港元增加至94.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數位存儲產品銷售持續增長，市場增長需求依然強勁促使本集團毛利率不斷提高；及(ii)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對AVTE進行任何銷售，隨著我們增加銷售其他更先進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移動設備的生產與組裝的開關連接器和電源管理IC元件，我們的通用元件的銷售有所提高。

二零一七財政期間與二零一六財政期間的比較

於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約56.2百萬港元增至97.2百萬港元。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收益在毛利率下降的情況下仍然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記憶體產品的銷售持續增加，並能在市場需求增長保持強勁的情況下持續改善我們從中獲得的毛利；(ii)上述客戶偏好變動(購買獨立存儲及IC元件，而非整體數據中心系統)；及(iii)通用元件若干其他項目(包括用於組裝智能電視與機頂盒的電感器與電容器元件及主芯片)的銷量增長所拉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雜項收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1.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對本集團而言仍不重大。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指我們投資物業升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一節。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合共約1.4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分銷及銷售開支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佣金	3,663	3,200	6,396	3,631	5,331
交通及運輸費用	633	571	1,167	742	823
申報及樣本	80	138	277	119	125
	<u>4,376</u>	<u>3,909</u>	<u>7,840</u>	<u>4,492</u>	<u>6,279</u>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佣金開支、交通及運輸費用以及申報及樣本開支。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而言仍不重大。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保險、經營租賃及其他物業費用、匯兌損失、銀行收費及折舊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質分類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8,590	10,061	13,590	7,864	11,252
保險	1,029	2,554	4,708	3,265	6,209
差旅及娛樂	1,679	1,616	2,854	2,030	2,662
銀行收費	878	1,063	2,341	1,710	2,87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119	-	-	-
經營租賃及其他 物業開支	1,505	1,600	2,168	1,619	1,624
折舊	186	152	1,340	771	1,804
匯兌差額	233	356	1,293	498	(1,157)
辦公用品及開支	556	537	687	470	6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0	292	598	419	495
車輛開支	229	229	102	91	228
上市開支	3,164	1,000	115	-	12,248
其他	727	997	1,443	1,294	5,041
	<u>19,126</u>	<u>22,576</u>	<u>31,239</u>	<u>20,031</u>	<u>43,899</u>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4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小幅增加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我們的薪金及福利以及保險開支合共增加約3.0百萬港元，乃因與銷售通用元件產品相比，儘管我們的數位存儲產品銷售相對需要較少技術支援，但我們的銷售仍有所增長；(ii)於該年度內確認上市開支減少約2.2百萬港元，確認一般受限於上市申請過程的階段；及(iii)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2.1百萬港元，指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已進入清盤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賬款」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薪金、福利及保險合共增加約5.7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擴大營運應對我們業務的大幅增長；(ii)我們的銀行收費增加1.3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產生更多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節；(iii)折舊、經營租賃及其他物業開支合共增加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香港總部搬遷所致；(iv)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v)已確認的上市開支減少約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2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薪金、福利及保險合共增加約3.4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擴大營運應對我們業務的大幅增長；(ii)我們的銀行收費增加1.2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產生更多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節；(iii)折舊、經營租賃及其他物業開支合共增加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搬遷香港總部所致；(iv)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v)已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約12.2百萬港元；及(vi)其他開支增加3.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為推廣我們的產品而增加推銷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取得有關銀行借貸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呈增加趨勢，乃由於：我們應對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增加及存貨水平上升而增加保理貸款的使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是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為向收購我們的新物業供資而增加銀行分期貸款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節。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稅項規定有所不同，闡釋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利得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香港附屬公司均須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0.9%、16.6%、16.7%、16.3%及2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眾多位於中國的下游製造商更偏好於香港（而非中國）透過獨立代理商或代理人進行交易以享有較低的稅率。對於依賴銀行貸款解決現金流壓力的業務運營商而言，此乃一大優勢。此外，與中國相比，於香港進行外幣（如美元）結算更為方便且銀行手續費較低。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一節所述，除主要我們的技術支援（視乎員工成本分配）外，我們的關鍵業務流程包括供應商及產品組合搜尋、宣傳及市場推廣，銷售、採購、存貨及物流安排由地區附屬公司處理，按客戶採購訂單的指示及指定進行銷售。實際上，我們與客戶（包括我們的大多數中國客戶）的絕大多數交易乃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透過獨立代理商或代理人於香港進行及結算。董事認為，且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同，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供應商駐於香港之外，該等地區與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相關銷售及採購訂單通常於香港協商及完成。此外，由於銷售產品的絕大部分工作亦於香港進行，該等買賣被視為於香港執行，且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被視為源自香港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幾乎所有溢利均來自香港附屬公司，其利得稅稅率為16.5%。與客戶僅有相對較少的銷售由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其稅率為25%。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僅有小額稅項開支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乃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銷售下降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行政開支增加導致稅項虧損撥備予以結轉。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稅項虧損結轉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員工成本配置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公司間銷售及採購交易。倘採購訂單於中國作出，則我們的產品僅於中國交付，倘採購訂單於香港作出，則我們的產品僅交付至香港。董事認為，申報會計師及中國法律顧問一致認同，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集團間交易存在任何違反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香港及中國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的違規行為。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

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的法定稅率，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費用約3.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零及12.2百萬港元所致，該等款項不可扣減稅額。

除稅後純利及純利率

自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採用薄利多銷的業務策略，該策略經證實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不時把握市場增長趨勢的可行途徑。對於電子元件行業與本集團類似的分銷商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保持盈利，追求高銷量乃業內慣例。此外，提高對未來主流技術趨勢的預測能力、物色市場需求較大的產品進行分銷，發展技術能力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等亦是分銷商實現更高利潤的途徑。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電子元件分銷業務的微薄利潤率與行業常態相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於積極向品牌供應商採購及根據市場增長趨勢滿足彼等的需求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展示出持續擴大銷量的能力，讓我們純利總額保持整體增長。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44.8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1.4%、2.2%、2.6%、2.3%及1.7%。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純利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因素的淨影響：(i)於上文所述收益的增長；(ii)上文所述毛利率的整體增長；及(iii)上文所述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確認上市開支約3.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所致。倘撇除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之上市開支分別約3.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零港元及12.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分別為3.0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則我們的經調整稅後純利分別為11.5百萬港元、21.6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為1.5%、1.9%、2.5%、2.1%及2.1%。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之經調整純利率下降大體上與上述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之毛利率下降相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綜合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一直為並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保薦人認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21A條項下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數據節選：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32,004	(64,398)	(71,402)	(65,322)	(238,633)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31	(109)	(49,266)	(46,480)	(2,129)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36,112)</u>	<u>63,203</u>	<u>160,293</u>	<u>107,601</u>	<u>249,3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3,977)	(1,304)	39,625	(4,201)	8,6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50	17,518	16,128	16,128	55,9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55)</u>	<u>(86)</u>	<u>218</u>	<u>5</u>	<u>(25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518</u></u>	<u><u>16,128</u></u>	<u><u>55,971</u></u>	<u><u>11,932</u></u>	<u><u>64,350</u></u>

經營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2.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約為14.3百萬港元。有關差異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因素的淨影響：(i)存貨減少約14.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16.6百萬港元；(iii)收到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減少約6.0百萬港元；及(iv)應付董事墊款約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4.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約為29.3百萬港元。有關差異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因素的淨影響：(i)存貨增加約14.7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78.7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11.0百萬港元；(i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0百萬港元；(v)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vi)應收董事墊款約1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1.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約為53.8百萬港元。有關差異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存貨增加約55.1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135.7百萬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6.4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101.2百萬港元；(v)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vi)應付董事墊款約3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8.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43.1百萬港元。有關差異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因素的淨影響：(i)根據手頭的採購訂單，存貨大幅增加約82.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賬款大幅增加約224.0百萬港元，與我們收益的大幅增長一致；(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82.2百萬港元，主要為採購按金；(iv)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102.4百萬港元；(v)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vi)應收董事墊款約1.3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重大現金流出與我們的銷售和業務營運大幅增長相符，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撥付。鑑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存在潛在不匹配情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持續動用我們的保理貸款、其他銀行貸款與銀行分期付款等融資活動所得相關現金流量撥付所需營運資金。有關流動性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流動性管理政策」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及償還到期銀行借貸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29,000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9.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4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0.1百萬港元；及(ii)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2.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因素的淨影響：(i)保理貸款減少約7.9百萬港元；及(ii)其他銀行借貸減少2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3.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因素的淨影響：(i)保理貸款增加約66.6百萬港元；及(ii)其他銀行借貸增加4.0百萬港元及我們支付的股息約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0.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因素的淨影響：(i)新募集銀行貸款約20.2百萬港元；(ii)保理貸款增加約63.1百萬港元；(iii)其他銀行借貸增加63.7百萬港元；及(iv)關連方墊款約1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9.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因素的淨影響：(i)保理貸款增加約130.6百萬港元；及(ii)其他銀行借貸增加122.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8,745	60,937	116,021	197,712	177,203
貿易應收賬款	94,040	170,606	306,284	530,319	643,1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8,884	13,924	20,343	102,508	94,8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18	16,128	55,971	66,436	66,431
	<u>169,187</u>	<u>261,595</u>	<u>498,619</u>	<u>896,975</u>	<u>981,6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9,141	58,110	159,268	261,634	376,8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5,371	9,756	13,556	9,971	10,6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51	15,787	2,801	4,055	8,24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4,929	1,560	1,560
銀行借貸，有抵押	47,088	116,970	262,434	520,277	479,486
應付稅項	980	3,322	4,565	12,655	9,364
	<u>128,331</u>	<u>203,945</u>	<u>447,553</u>	<u>810,152</u>	<u>886,1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56</u>	<u>57,650</u>	<u>51,066</u>	<u>86,823</u>	<u>95,48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9百萬港元、57.7百萬港元、51.1百萬港元、86.8百萬港元及95.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0.9百萬港元增加約41.1%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約24.5百萬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iii)宣派股息約5.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7百萬港元減少約11.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純利約44.8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52.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百萬港元增加約70.0%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8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純利約33.8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6.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5.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溢利的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後財務狀況的重大波動主要是由於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持續增長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辦公設備，主要用於為我們的員工及工程團隊提供住宿及儲存存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大幅增加約5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43.4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按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各有關期間末，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按有關租約的租賃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	-	43,361	42,298
於中國				
— 中期租約	-	-	4,689	4,788
— 長期租約	-	-	920	939
	<u>-</u>	<u>-</u>	<u>48,970</u>	<u>48,025</u>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三處自有物業及分別於上海及濟南擁有一處自有物業。我們認為，除增值及降低我們所面臨的未來租賃開支增加的風險外，於香港擁有自有物業作為總部將增強業內持份者（包括知名製造商）的信心，並加強我們自其他知名上游製造商獲取授權分銷商地位的能力。此外，於上海及濟南各擁有一處自有物業有助我們更好地維持與該等地區主要客戶的關係，並向客戶展示我們於該等地區持續營運的能力。

投資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出於投資目的而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約為46.8百萬港元、49.1百萬港元、49.4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為位於香港並出租予第三方的地舖工作室（可用作餐廳）。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天基評估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投資物業已予按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電子元件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48.7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116.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197.7百萬港元。該等增加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整體增長趨勢。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4,695	47,249	107,242	173,088
91至180日	3,463	3,126	1,325	9,048
181至365日	7,458	1,223	4,454	14,048
超過365日	13,129	9,339	3,000	1,528
總計	<u>48,745</u>	<u>60,937</u>	<u>116,021</u>	<u>197,712</u>

財務資料

管理層定期監測倉庫的存貨水平、追蹤存貨動向及銷售進度以及相應調整存貨水平。滯銷及陳舊存貨的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改變有關估計的期間的撥備開支／撥回。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存貨 – 存貨減值政策」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48.7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116.0百萬港元及19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賬齡逾180日的若干滯銷存貨約20.6百萬港元。該等滯銷存貨的約95.9%為通用元件產品的項目，包括用於生產及組裝客戶的標清機頂盒及平板電腦產品的主芯片產品。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等產品滯銷乃主要是由於客戶的項目延期所致。該等產品的大多數其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被售予相應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賬齡逾180日的滯銷存貨約10.6百萬港元。該等滯銷存貨中約92.0%為通用元件。由於技術日益成熟，一家電子元件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向市場推出一類監控產品（高性價比且易於量產），導致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的監控產品及通用元件的市價大幅下降。由於該等產品市況有變，高級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決定撇減若干存貨的若干價值約2.5百萬港元。大多數該等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售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賬齡逾180日的滯銷存貨約7.5百萬港元。該等滯銷存貨的約27.4%為我們的通用元件，主要為上述結轉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監控產品。該等滯銷產品其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出售予我們的客戶。該等滯銷存貨的約70.6%為數據與雲端產品項目。該等存貨滯銷主要是由於客戶項目延遲，其中大部分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前售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賬齡逾180日的若干滯銷存貨約15.6百萬港元。該等滯銷存貨中約57.9%為記憶體產品，其中絕大部分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售予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分別撇銷約零、2.5百萬港元、零及0.3百萬港元的存貨。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5.2百萬港元或88.6%的存貨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前售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存貨週轉天數	27.4天	18.8天	20.1天	22.8天

附註：

年度／期間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而言）或273天（就二零一七財政期間而言）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有關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結餘之和除以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7.4天、18.8天、20.1天及22.8天。我們通常擬維持約一個月的存貨。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安全存儲的要求，避免堆積陳舊存貨。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增幅超過我們存貨水平增幅，原因是市場需求持續上漲，超過供應商的生產週期，導致存貨出現短缺。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略增約1.3天及2.7天，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客戶採購訂單的大幅增加，存貨水平相應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4,040	172,725	308,403	532,438
減：減值撥備	-	(2,119)	(2,119)	(2,119)
	<u>94,040</u>	<u>170,606</u>	<u>306,284</u>	<u>530,319</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惟新客戶（除身為大型公司及／或上市公司的客戶外）除外，在此情況下，我們一般會要求提前付款。接獲月度報表後，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至120天不等。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財務部負責定期收回任務，而財務團隊會與銷售團隊定期核實收回狀態，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及編製財務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94.0百萬港元、170.6百萬港元、306.3百萬港元及530.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的整體增加趨勢與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的整體增加相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因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大幅增長約76.1%而大幅增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二零一七財政期間與二零一六財政期間的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4,159	93,649	164,683	271,763
31至60天	17,594	59,012	107,463	124,315
61至90天	8,007	17,729	22,455	59,032
超過90天	4,280	2,335	13,802	77,328
	<u>94,040</u>	<u>172,725</u>	<u>308,403</u>	<u>532,438</u>
減：減值撥備	-	(2,119)	(2,119)	(2,119)
	<u><u>94,040</u></u>	<u><u>170,606</u></u>	<u><u>306,284</u></u>	<u><u>530,319</u></u>

有關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6,703	22,111	42,604	28,2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6	1,113	6,531	55,302
逾期超過三個月	-	938	-	2,002
	<u>7,059</u>	<u>24,162</u>	<u>49,135</u>	<u>85,55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逾期的總賬面值為7.1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49.1百萬港元及85.6百萬港元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貸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其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幾乎全部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收回。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進行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會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呆賬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2,119	2,1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1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2,119	2,119	2,11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2.1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被個別釐定出現減值，並已作出悉數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一名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本集團已針對該客戶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並未持有該項結餘的任何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總賬面值為39.0百萬港元、116.6百萬港元、214.5百萬港元及419.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約526.2百萬港元或99.2%其後已結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47.9	43.1	51.1	57.8

附註：

- (1) 年度/期間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而言)或273天(就二零一七財政期間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有關年/期初與年/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和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再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47.9天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43.1天，及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1.1天。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我們銷售額增幅超出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幅，是由於上述存貨短缺，導致銷售及貿易應收賬款的確認放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增加大體上與向我們的部分客戶所作銷售出現大幅增長相一致，該等新客戶獲授較長信貸期。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60	5,057	3,873	4,278
購買按金	7,083	7,710	15,243	93,630
預付上市開支	288	354	-	2,506
水電及其他按金	122	212	380	305
預付開支	331	591	847	1,789
	<u>8,884</u>	<u>13,924</u>	<u>20,343</u>	<u>102,5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其他應收款項、採購按金、上市開支預付款項、水電費及其他按金及預付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1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收入因(i)向客戶（為防止其存貨在市場上的售價下跌，該等客戶向我們提供價格保護）購買的存貨額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ii)授權分銷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所訂購的產品而向我們退回按金約1.3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約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因(i)結算上述退回按金而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ii)向新客戶的採購按金增加約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約8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ii)已付供應商（主要為供應商H及供應商J）的按金增加約7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按金約93.6百萬港元中，約74.0百萬港元乃我們因對產品的持續需求而基於持續基準存置於供應商H的現金按金，其並無固定條款且可按要求贖回。其他按金已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獲悉數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9,141	58,110	159,268	261,6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為我們就購買電子元件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69.1百萬港元、58.1百萬港元、159.3百萬港元及261.6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與上述存貨供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臨時短缺相一致，這導致向我們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與我們的銷售額大幅增長相一致。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1,378	51,687	147,889	152,989
31至60天	4,120	1,971	9,497	88,332
61至90天	1,726	976	339	18,853
超過90天	1,917	3,476	1,543	1,460
	<u>69,141</u>	<u>58,110</u>	<u>159,268</u>	<u>261,634</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的約100%其後已結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34.0	21.8	24.7	30.6

附註：

- (1) 年度／期間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而言)或273天(就二零一七財政期間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為有關年／期初與年／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之和除以二。

我們透過單個採購訂單向我們的上游製造商訂購存貨。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4.0天、21.8天、24.7天及30.6天。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減少乃由於向供應商下的採購訂單大幅增加，超過供應商提供的信貸額度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前向供應商結付若干貿易應付賬款所致。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因向供應商(尤其是供應商H)的採購訂單增加而獲授更高信貸額度及更長的信貸期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潛在不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34.0天、21.8天、24.7天及30.6天，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7.9天、43.1天、51.1天及57.8天。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長於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導致各年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現金流量的潛在不符。

董事認為，上述週轉天數並不表示本集團有任何流動性壓力；是由於(i)我們訂有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使用保理貸款、其他銀行貸款及銀行分期貸款，加強了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與「業務－流動性管理政策」各節；(ii)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集團已有充足的未動用的銀行借貸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ii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產維持資產淨額正面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長，我們的財務需求主要是由於購買額外庫存，以滿足我們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未來營運需求。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7	8,605	12,229	6,750
應付增值稅	45	128	259	757
已收客戶按金	724	654	663	2,059
已收租賃按金	345	369	405	405
	<u>5,371</u>	<u>9,756</u>	<u>13,556</u>	<u>9,9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增值稅、已收客戶按金及已收租賃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大幅增加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推動所致：(i)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的其他應付款項合共增加約2.2百萬港元(與各相關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業務擴張相符)；及(ii)我們的供應商使用的船務及借記方案緩解我們持有彼等存貨之風險相關的未收取的促銷花紅約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大幅增加約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推動所致：(i)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的應付款項合共增加約5.1百萬港元(與各相關年度本集團收益持續增加及業務擴張相符)；及(ii)確認上述未收取促銷花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於相應期間結算時應付員工的薪金減少；及(ii)所收無信貸期客戶的客戶按金增加。

財務資料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李先生	5,751	15,787	2,801	4,0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白逸霖先生 (附註)	-	-	4,929	-
李澤浩先生	-	-	-	1,560
	<u>-</u>	<u>-</u>	<u>4,929</u>	<u>1,560</u>
本公司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6	300	332	400
	<u>296</u>	<u>300</u>	<u>332</u>	<u>400</u>

附註： 白逸霖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應付李先生款項約3.0百萬港元通過AVT International向李先生發行78,947股股份撥充資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董事及關聯方的上述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李先生及關聯方的所有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指我們向香港多家銀行的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保理貸款	17,256	83,904	146,991	277,545
其他銀行貸款	21,746	25,725	89,436	211,886
銀行分期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貸款部分	742	752	2,549	9,184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當中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貸款部分	7,344	6,589	23,458	21,526
銀行透支	-	-	-	136
	<u>47,088</u>	<u>116,970</u>	<u>262,434</u>	<u>520,277</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水平相對較高反映我們業務增長導致的財務及流動資金需求。該等需求主要包括：(i)短期需求—業務增長導致現金流入與流出不符時，維持營運資本；及(ii)長期需求—為我們的物業收購成本提供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除業務營運擴大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客戶購買訂單的不斷增加以及客戶付款延遲，本集團亦透過持有相對較高水平的銀行借貸維持充足營運資本。為維持營運資本的充足性，本集團亦運用流動性管理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流動性管理政策」一段。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未受到限制及按攤銷成本列賬，按要求償還，及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的保理貸款為浮息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按1.43%至2.92%、1.79%至3.18%、2.18%至3.00%及2.51%至3.24%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計息。

我們的其他銀行貸款指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循環貸款，該等貸款為浮息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按1.48%至2.96%、1.57%、2.10%至3.70%及2.55%至4.03%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分期銀行貸款為浮息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按1.23%、1.20%、1.37%至2.18%及1.42%至2.22%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保理協議將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收款權轉讓予金融機構。倘拖欠貿易應收賬款，則保理貸款將由相關銀行(同時作為投保人及受益人)的保險賠付。然而，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該等轉讓應收賬款及保理貸款並不符合合併財務報表的取消確認條件。因此，根據有關保理融資保理予銀行的應收賬款仍列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保理融資乃通過抵押資產及由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簽立個人擔保而取得。鑒於金融機構有權在違約的情況下變賣及出售已抵押資產，且已向受讓人提供擔保，本集團並未將已轉讓資產相關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金融機構。該等負債於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後取消確認。因此，當該等客戶其後已悉數結付我們的發票(換言之，已轉讓貿易應收賬款)或其所有權最終獲轉出時，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保理融資將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

已轉讓資產及其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保理協議	根據保理協議	根據保理協議	根據保理協議
	轉讓的貿易	轉讓的貿易	轉讓的貿易	轉讓的貿易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3,902	106,674	188,763	391,96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7,256	83,904	146,991	277,545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與為取得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詳情載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之間的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39,019	116,608	214,476	418,953
減就保理而尚未向銀行呈交的發票	(5,117)	(9,934)	(25,713)	(26,993)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3,902	106,674	188,763	391,96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39.0百萬港元及116.6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以關連公司名義存入的現金按金、李先生的物業及受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李先生及盧女士所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關連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14.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43.4百萬港元、李先生的物業及受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李先生及盧女士所作個人擔保以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為419.0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42.3百萬港元、李先生之物業及李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一間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大幅增加乃主要為保理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用於為應對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期間大幅增長約76.1%所需的營運資金撥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二零一七財政期間與二零一六財政期間的比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及倘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我們的銀行分期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42	752	2,549	9,184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751	762	2,598	2,632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2,312	2,342	7,881	7,353
於五年後	4,281	3,485	12,979	11,541
	<u>8,086</u>	<u>7,341</u>	<u>26,007</u>	<u>30,710</u>

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最新債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稅項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稅項主要指根據香港稅務規則就本集團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收取的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重要財務比率節選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期間
流動比率 ¹	1.3倍	1.3倍	1.1倍	1.1倍
速動比率 ²	0.9倍	1.0倍	0.9倍	0.9倍
資本負債比率 ³	60.1%	123.7%	177.5%	278.8%
負債權益比率 ⁴	40.2%	108.7%	140.8%	243.5%
利息覆蓋率 ⁵	13.5倍	18.0倍	13.9倍	6.5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⁶	5.2%	7.9%	7.5%	3.4%
股權回報率 ⁷	12.8%	22.8%	27.0%	14.4%
純利率 ⁸	1.4%	2.2%	2.6%	1.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預付租賃付款及流動資產中的已抵押銀行按金再除以應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年／期末的總債務(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負債淨額(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於扣除利息及所得稅之前的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應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7) 股權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相應年／期末的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影響相應年度收益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約為1.3倍。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所詳述，我們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比淨增量大部份由我們流動負債的百分比淨增量及股息付款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1.1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是由於在香港及中國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廠房、物業及設備」

一節所詳述)所致。該增加超過年內我們純利增加所產生的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從而導致有關年度我們流動資產淨值整體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在1.1倍。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所詳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的淨增加百分比主要由我們流動負債的淨增加百分比所抵銷。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倍。儘管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誠如上文所解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於有關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改善所致。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所詳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的淨增加百分比主要由我們流動負債的淨增加百分比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在0.9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誠如上文所解釋)。

資本負債比率

誠如「業務－流動性管理政策」一節所解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維持相對較高的槓桿比率，分別約為60.1%、123.7%、177.5%及278.8%。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水平不斷攀升，以為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撥付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計息負債方面的銀行借貸(主要以保理貸款形式)大幅增加約69.9百萬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節所詳述)；(ii)股息付款約5.0百萬港元；及(iii)於有關年度因錄得純利導致權益總額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所致。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所詳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的淨增加百分比主要由我們流動負債的淨增加百分比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乃由於受(i)我們主要以保理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形式存在的銀行借貸總額因存貨採購所需營運資金增長而大幅增加約257.8百萬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節所詳述)；及(ii)於有關年度錄得純利約33.8百萬港元導致權益總額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40.2%、108.7%、140.8%及243.5%。我們負債權益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與我們資本負債比率趨勢相一致（原因如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負債權益比率相對較高反映我們業務增長導致的財務及流動資金需求。該等需求主要包括：(i)短期需求－業務增長導致現金流入與流出不符時，維持營運資本；及(ii)長期需求－為我們的自有土地及物業收購成本提供流動資金，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除業務營運擴大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應對客戶購買訂單的不斷增加，本集團亦透過持有相對較高水平的銀行借貸維持充足營運資本。為維持營運資本的充足性，本集團亦運用流動性管理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流動性管理政策」一段。

利息覆蓋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3.5倍、18.0倍、13.9倍及6.5倍。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是由於我們的除息稅前利潤增加，增幅超過各年度產生的財務成本的增加。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均下降的原因是由於我們於各年的銀行貸款出現上述大幅增加，導致財務成本上升，增幅超過本集團於各年度除息稅前利潤的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5.2%、7.9%、7.5%及3.4%。總資產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增加約43.9%，除稅後純利於各年增加約116.4%（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除稅後純利及利潤率」一節），導致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整體增加。除稅後純利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83.4%（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除稅後純利及利潤率」一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錄得增加約92.8%，導致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微減。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6.5%；及(ii)僅計及九個月的經營業績，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遠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總股權回報率分別約為12.8%、22.8%、27.0%及14.4%。股權回報率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除稅後純利於各年增加約13.2百萬港元；及(ii)支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總股權回報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於各年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股權回報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僅計及九個月的經營業績，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權回報率遠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作出以下擔保，以為李先生擁有的兩間關連公司獲授若干非循環銀行融資作抵押：

- AVT International、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三間由李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提供的限額為86百萬港元的擔保另加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及
- AVT International及一間由李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兩間關連公司動用的該等銀行融資約為31.8百萬港元，以緩解收購物業作為李先生個人投資之短期壓力。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與前僱員的爭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0.4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約為42.2百萬港元，其中約6.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已分別自我們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約12.2百萬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約19.0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預期約10.2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發行股份，並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作為一項權益扣減項目列賬。

財務資料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有關本債項聲明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段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保理貸款	225,000
其他銀行貸款	226,246
銀行分期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部分	7,182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部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20,910
銀行透支	148
	<hr/>
	479,486
應付董事李先生的款項	8,24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560
	<hr/>
	489,293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不受限制銀行融資總額約1,179.6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銀行融資約620.7百萬港元,非限制性可提取銀行融資約55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年利率為1.79%至4.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489.3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79.5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約9.8百萬港元,其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6.7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之固定押記、本集團賬面值51.6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41.9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數2.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李先生的物業、李先生兒子的物業、李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擁有的物業、證券及存款、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以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58,576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9,771
五年以後	11,139
	<u>479,486</u>

上述由李先生(及李先生控制的公司)、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提供與本集團獲授之上述銀行融資(包括保理融資)相關的擔保與第三方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由本集團的擔保予以替代。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或然負債」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段結束時，本集團就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兩間關連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的融資約為30.1百萬港元。據李先生確認，彼正於上市前以個人擔保取代本集團向其關連公司作出之擔保。倘本集團的該等擔保未於上市前解除，李先生承諾，彼將於上市前以個人資源悉數清償相關銀行借貸。

董事確認，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李先生及關連方的全部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段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港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及內部所產生的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樓宇及辦公設備。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50,314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82	1,472	537	1,643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620	-	889
	<u>582</u>	<u>2,092</u>	<u>537</u>	<u>2,532</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物業及倉庫而應支付的租金。租約乃按一至兩年的平均租期磋商，而租金則於簽署租約安排當日釐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租賃乃按三年租期磋商。租賃協議並不包括任何續期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452	369	1,620	1,701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9	-	2,187	891
	<u>1,821</u>	<u>369</u>	<u>3,807</u>	<u>2,592</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分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物業於該日的總價值約為106.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會計報告與估值報告中披露的有關我們之物業權益的對賬載列如下：

投資物業

	會計師報告 所載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未確認 估值收益 千港元	估值報告 所載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價值 千港元
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83號億利 工業中心地下8號工廠	51,400	200	51,600

財務資料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會計師報告 所載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未確認 估值收益 千港元	估值報告 所載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價值 千港元
<u>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u>			
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2-4號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一層2及3單元	39,697	5,333	45,030
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2-4號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地下G5號的泊車位	2,601	269	2,870
<u>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u>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徐家匯街道辦事處 漕溪北路18號上海實業大廈20樓的2006(F) 單元	4,788	372	5,160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崇華路1587號 黃金時代三區2座6層的602單元	939	1,121	2,060
	48,025	7,095	55,120
於會計師報告／估值報告中的總值	99,425		106,7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溢利估計數據將不少於33.3百萬港元。董事就溢利估計負全責，並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溢利估計。

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本集團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零、5.0百萬港元、零及零。該等股息已派付予當時的股東，並以現金支付。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6.0百萬港元，以通過內部資源所產生的現金悉數結清。董事認為，派發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股息可以現金或以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進行支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均可能要求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可酌情提出推薦建議。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本公司定將能夠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一定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費率及市價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b)。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倘股份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AVTE」及「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有關與AVTE總協議的披露外。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令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應我們的未來表現。除「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中斷。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我們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所載的策略拓展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117.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9.3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4%）將於上市後兩個月內用於償還多項實際年利率介乎2.58%至4.18%的銀行借貸（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實際利率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計算，該等抵押貸款主要用作於上市後兩個月內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健康的財務狀況，從而令我們可自現有或新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信貸期及信貸額度，因而加強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改善向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款之間的現金流不匹配的狀況以及提升業內持份者（包括品牌上游製造商）對我們財務的信心；
- (ii) 約2.9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將用於加強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市場開發能力，包括新設產品開發部門，僱用四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研究分析師及兩名配套人員；
- (iii) 約10.8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2%）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技術支援團隊，以應對進一步增長，包括：
 - (a) 約8.6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香港及深圳的辦事處再招募14名員工。初步計劃招募四名經驗豐富的財務人員及行政人員、四名具有多年經驗的工程師、六名具有電子工程背景的销售及營銷人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約2.2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用作為員工組織內部培訓，並資助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以及安排我們的員工參加供應商舉行的培訓，並參加本地與海外的貿易展覽會與展會，以增強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及聲譽。
- (iv) 約4.7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的兩個年度內用於改善我們在香港的倉庫及辦事處，其中包括為應對業務擴張導致的預期存貨增加再租用一間地盤面積約4,000平方呎的倉庫，約1.6百萬港元將用於該倉庫租賃付款及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新增倉庫的翻新、傢具及裝置；而約2.1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香港辦事處的辦公設備(如電腦)以及購買車輛。
- (v) 約7.1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安裝中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購買軟件以支持營運，其中約2.8百萬港元用於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約4.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輔助軟件，如我們一線銷售員工使用的銷售雲及數據分析軟件、一般辦公軟件及電郵交換系統，以支援營運。預期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輔助軟件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安裝。
- (vi) 約5.0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將用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在北京與成都設立辦事處，以擴大我們在北京及成都的銷售網絡與技術支援，以及把握周邊地區的商機。考慮北京地區和成都地區的市況後，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北京設立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員工成本，連同翻新、固定裝置與配件、車輛及辦公設備的成本約為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成都設立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員工成本，連同翻新、固定裝置與配件、車輛及辦公設備的成本約為1.1百萬港元。
- (vii) 約36.1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7%)將用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收購及成立新辦事處作為深圳總部，其中約33.6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新辦公室物業(預期將位於深圳福田區，地盤面積約為800平方米)的購買價的約70%(其餘購買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約2.5百萬港元將用於新辦公室物業的翻新及為新辦公室物業購買新傢具及裝置、辦公設備以及車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viii) 餘下金額約11.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撥付運營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電子元件分銷市場將隨著下游市場的持續擴大而進一步增長。預期中國及香港電子元件經銷商的總銷售額將會於二零二一年達到48,32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此外，考慮到(i)鑒於我們主要客戶各自的穩定收益及彼等的業務發展，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少；(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我們已收到合共不少於300百萬港元的已確認訂單及不少於300百萬港元的訂單預測(不包括通用元件產品，原因為該等產品交貨期短)；及(iii)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同比增長分別約43.7%及51.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收益約為1,974.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存在足夠需求來支撐我們的擴張計劃。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2,500,000港元。

任何按高於發售價中位數(惟仍在範圍內)集資所得的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用於以上用途。倘集資所得款項低於發售價中位數(惟仍在範圍內)，我們擬按相同比例將較少金額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就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乃本集團的現時計劃，實際數目及聘用時間及其他開支金額可能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可獲得之辦事處地點及市況而發生改變。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較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我們於上述用途間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發生變化，將作出正式公告。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4%收取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就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國際配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6.8百萬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開支，連同主板上市費(按主板上市規

則的規定)、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乃各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所協定),估計合共為約42.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下列一般假設制定實施計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對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的刊發規定將無任何變動;
- 業務發展需要於期內將不會因香港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期內與業務目標有關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要;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
- 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能維持其現有客戶及按計劃擴大客戶組合;
- 全球發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予以完成;
- 實施上述計劃的實際資本需要與我們所估計的金額之間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將可挽留管理團隊的重要員工及專業員工;
- 我們將可於必要時為擴充招聘合適的員工;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繼續按與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經營現有業務,亦將能於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

進行上市的理由

我們預期將按照上文所詳述的未來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實施業務策略，同時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優勢：

獲得額外融資來源

上市可令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如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額外股權融資。儘管全球發售所產生的股權融資成本(經計及重大上市開支)未必會低於債券融資，但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籌集資金的平台，而不受限於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以為我們日後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面臨因(i)採購存貨款項，(ii)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潛在錯配產生的潛在經營現金流量錯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賬款 –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潛在錯配」一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58.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倘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財務需求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透過綜合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借貸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股權融資為較債務融資更可行的集資方法，原因為金融機構可能要求抵押大額存款、抵押品及物業作為獲得融資的條件。我們可能須受相關債務工具所含的各項契約的約束，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開展業務活動及分配股息。

一般而言，利息開支將於本集團尋求債務融資時產生，其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使用股權融資為我們的長期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實為較債務融資更佳的選擇，因為倘我們的股本基礎並無同時擴大以支持債務水平，則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負債水平將必然增加。儘管當前利率較低，但概不保證低利率狀況將一直持續，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會阻礙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信貸期及信貸額度，故長遠而言，債務融資並非理想之選。

倘本集團繼續透過債務融資為其長期未來計劃撥資，日後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可能會增加。由於我們已就長期融資(以長期銀行分期付款形式，由於該貸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抵押自有物業，倘我們獲得額外短期融資款項以籌備長期擴展計劃，其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帶來不利影響及加劇流動資金不匹配情況，從而限制我們靈活應對變幻莫測的市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為應付業務營運增長，本集團不可避免地嚴重依賴短期借貸為所需營運資金撥付資金，但相較短期融資，上市可使本集團獲取股權融資，從而長期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撥付資金，這可長期部分紓緩我們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的相關壓力。

增強企業形象及認可

我們認為，公開上市的地位將有助於我們加強形象，以及增強對業內利益相關人士(包括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品牌上游及下游製造商)的信心。就良好的企業管治與內部控制而言，我們可從外部人員的觀點中獲益，並在現有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產生信心，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透明度，從而取得利益相關人士的認可。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由於本集團屆時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其財務及營運資料的信心及透明度將得到增強，故本集團可按更有利的條款從供應商取得債務融資，如更長的信貸期及更高的信貸額度。董事認為，我們對從利益相關人士取得更有利條款的議價能力的提升，將有助我們通過減少流動資金錯配差距維持更為健康的財務狀況以及降低對債項的依賴，從而最終長遠改善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有關管理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流動資金管理」。董事認為，有關提升將令我們自現有或新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信貸期及信貸額度，從而增強我們的財務資源，以改善應付供應商款項與應收客戶款項之間的現金流量不匹配狀況，從而減少我們對銀行借貸的依賴及令我們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倘獲得所需的銀行融資(如保理貸款)，董事認為我們亦可自上市地位中獲益，原因為我們可磋商獲得更佳的融資條款(如較低利率)，此舉最終將減少我們的財務負擔。此外，其亦將提升行業持份者(包括品牌上游製造商)對我們財務狀況的信心，及進一步增強我們自其他品牌上游製造商(尤其是較大型者)獲得授權分銷商身份的能力，從而使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增加行業市場份額。

增加公眾對本集團及我們提供的服務的認知及興趣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組建一隻工程團隊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的成本較高。為向下游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分銷商需提呈一系列電子元件設備應用解決方案，而此需要資本投資研發。為把握增長機遇，董事認為透過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其包括招募更多專業人士以及透過投資於新產品開發提高我們的產能)增加本集團的產能及營運效率屬必要。上市亦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以及吸引及挽留更多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加入本集團，以備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將要增聘的專業人士的職能(能協助本集團提高產能)載於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認為，上市是讓公眾了解我們的價值、能力及服務的有效途徑，有助本集團進軍業內潛在市場。上市地位亦有助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磋商更有利條款。

加強我們的供應商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類別集成電路的上游市場集中度非常高，且分銷商僅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分銷商本質上嚴重依賴主要上游製造商。為於競爭日益激烈的電子元件分銷市場存活及取得成功，並及時滿足下游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分銷商需維護與生產優質及先進元件的上游製造商的關係。對於在中國甄選授權分銷商，有關上游製造商通常有嚴格的標準。例如，技術能力及質量控制尤為關鍵，因為其與供應商的聲譽有緊密關係。其他甄選標準包括分銷商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過往成功分銷類似產品的經驗以及於該市場的營運表現等。上游製造商通常不會向特定分銷商授出獨家分銷權，以控制風險及接觸更多客戶。企業形象的增強有利於我們向大型品牌上游製造商申請授權分銷商身份。此外，與品牌上游製造商有良好關係的分銷商（如本集團）在產品採購上更具優勢。上市為改善我們議價能力的有效方式。

股票交易的流動性

我們認為上市可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並創造市場。鑑於香港的機構基金與散户均可投資本公司的股權，因此透過高度流動的香港股票市場可擴大及豐富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與股東基礎。通過該類投資，本集團的真正價值亦得以體現。

香港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上述上市及批准；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且假設香港包銷商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香港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理由」一段)，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視情況而定)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成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責任將終止：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統稱為「保證人」)中任何一方違反國際包銷協議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
- (ii) 網上預覽資料集、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成為或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者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公平誠信並有合理理由，或(如適用)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其在國際包銷協議或香港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保證人違反其在國際包銷協議或香港包銷協議(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各自對本招股章程(包括其隨附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出現的方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 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未授出有關批准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原則上批文，或獲授出批文後被撤回、限制或扣留；或
- (vii) 本公司撤回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上市申請的任何一者；或
- (v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的重大潛在訴訟、法律程序、法律制裁、申索或爭議，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任何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

- 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或司法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其擬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ix) 保證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或香港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為(或在重申之時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x) 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或
- (x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或
- (xii) 涉及或影響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x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一般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
- (x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次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事、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異形式)、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有否或是否已宣戰)，或全國或全球在(A)或(B)情況下宣佈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x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中國證券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在(A)或(B)情況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x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實施；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任何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機關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關宣佈其擬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xix) 本公司被禁止(不論任何原因)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x) 本招股章程(或擬進行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時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
- (xxi) 本公司在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會對推銷全球發售或其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按規定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
- (x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成為事實；或
- (x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呈請破產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xx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環境、業務活動、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或管理；或
- (xxv)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宜，且如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

而且就以上(i)至(xv)分段的任何一條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現時、將來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及純利)、股東權益或營運業績整體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涉及預計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或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已經、將來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正式通告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開展或推銷國際配售及／或香港公開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香港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許可者外，或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或以其他方式事先取得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

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e) 本公司將確保，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進行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而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實益擁有該等證券（「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

易；或(d)就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進行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就相關證券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以致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或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倘彼訂立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就有關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須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相關證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其將：

- (1)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相關證券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2)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包銷商有關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有所規定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可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控股股東根據第10.07條作出的承諾

(i) 佳澤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佳澤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作出承諾，其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日期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時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上述各情況下，如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佳澤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承諾，於自本招股書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的日期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收到任何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表示。

(ii) 李先生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李先生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作出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其所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及／或公司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或其所控制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日期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或其所控制公司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自上文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第(a)段所指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論其本身或連同其控制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上述各情況下，如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黃先生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或其所控制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日期起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或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會進行以下各項：

- (1) 倘其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質押或押記其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其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收到任何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其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指示。

本公司將於控股股東知會其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事宜。

保薦人於本集團的權益

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上市規則第3A.19條項下的合規顧問)亦將於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期間收取財務顧問費。

除(i)就豐盛融資作為保薦人將支付其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ii)就豐盛融資作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的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支付其的財務顧問費，豐盛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全球發售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全球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可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根據全球發售可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權利)。

概無豐盛融資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豐盛融資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方面，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上文「承諾」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會獲全數包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全權酌情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

包 銷

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4%收取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就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國際配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每股0.49港元的發售價(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0.40港元至0.58港元的中間價)，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7百萬港元，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形式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按除稅後基準彌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a) 按本招股章程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方式公開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述予以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於香港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的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豁免遵守註冊規定，在美國境外(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其他香港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明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本集團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重複申請，任何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及將被拒絕。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予以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獲得我們同意下，如認為屬適當，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exace.com)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倘適合)現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表。

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發售價(倘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旦提交，則不能撤回，除非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獲調減。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關於如何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目的是藉分派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當中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會收到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HKE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我們自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7.6百萬港元，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9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8港元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apex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以多個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的網站及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37,5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本公司網站www.apex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期間，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調整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就所遞交申請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會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收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0.5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我們將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各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撥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視乎每手買賣單位的調整而定）。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作出有關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配發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以抽籤方式確定，這意味著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100,000,000股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而有關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將初步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而定。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本公司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該權利可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佳澤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佳澤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國際配售下的超額配發的交收而進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及佳澤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佳澤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佳澤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少證券市價下跌幅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通行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少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i) (A)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少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將該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iv)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b)(i)(B)、(b)(ii)或(b)(i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大小或時期長短則無法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股份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前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止。於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關價格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而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佳澤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036。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視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能否協議發售價。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即緊隨釐定發售價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印有公司名稱）。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辦事處地址：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5樓B1室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B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以下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九龍灣 – 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 地下及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光麗科技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為或作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已符合招股章程本節內「親自領取」的條件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一節「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款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香港發售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pex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apex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unionipore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43 6081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以下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2.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作出。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須委派授權代表(倘適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以上文「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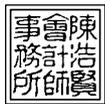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第I-4至I-57頁所載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該等資料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A.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為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之為依據）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為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9	780,387	1,121,206	1,702,322	1,120,930	1,974,225
銷售成本		(744,459)	(1,067,488)	(1,608,030)	(1,064,769)	(1,877,002)
毛利		35,928	53,718	94,292	56,161	97,223
其他收入	11	1,597	1,510	2,482	1,974	1,89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00	2,300	300	100	2,0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376)	(3,909)	(7,840)	(4,492)	(6,279)
行政開支		(19,126)	(22,576)	(31,239)	(20,031)	(43,899)
融資成本	12	(1,140)	(1,729)	(4,178)	(2,683)	(7,810)
除稅前溢利	13	14,283	29,314	53,817	31,029	43,133
所得稅開支	14	(2,985)	(4,861)	(8,982)	(5,063)	(9,368)
年／期內溢利		11,298	24,453	44,835	25,966	33,7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	(92)	(65)	(26)	6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38	24,361	44,770	25,940	33,83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11,298	24,453	39,741	25,374	25,212
- 非控股權益		-	-	5,094	592	8,553
		11,298	24,453	44,835	25,966	33,76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1,238	24,361	39,676	25,348	25,280
- 非控股權益		-	-	5,094	592	8,553
		11,238	24,361	44,770	25,940	33,833
每股盈利	17					
基本		1.51港仙	3.26港仙	5.30港仙	3.38港仙	3.3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63	314	52,007	50,707
投資物業	19	46,800	49,100	49,400	51,4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	247	—	—
		<u>47,163</u>	<u>49,661</u>	<u>101,407</u>	<u>102,1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8,745	60,937	116,021	197,712
貿易應收賬款	21	94,040	170,606	306,284	530,3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2	8,884	13,924	20,343	102,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7,518	16,128	55,971	66,436
		<u>169,187</u>	<u>261,595</u>	<u>498,619</u>	<u>896,9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69,141	58,110	159,268	261,63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25	5,371	9,756	13,556	9,9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5,751	15,787	2,801	4,05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7	—	—	4,929	1,560
銀行借貸，有抵押	28	47,088	116,970	262,434	520,277
應付稅項		980	3,322	4,565	12,655
		<u>128,331</u>	<u>203,945</u>	<u>447,553</u>	<u>810,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40,856</u>	<u>57,650</u>	<u>51,066</u>	<u>86,8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19	107,311	152,473	188,9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87	—	306	277
資產淨值		<u>87,932</u>	<u>107,311</u>	<u>152,167</u>	<u>188,6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000	3,000	—	—
儲備	31	84,932	104,311	147,073	175,0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32	107,311	147,073	175,099
非控股權益		—	—	5,094	13,554
總權益		<u>87,932</u>	<u>107,311</u>	<u>152,167</u>	<u>188,653</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	23	-
銀行結餘		5	4	2	12
		<u>5</u>	<u>4</u>	<u>25</u>	<u>1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u>296</u>	<u>300</u>	<u>332</u>	<u>400</u>
負債淨額		<u>(291)</u>	<u>(296)</u>	<u>(307)</u>	<u>(3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	-	-	-
累計虧損	31	<u>(291)</u>	<u>(296)</u>	<u>(307)</u>	<u>(388)</u>
資產虧絀		<u>(291)</u>	<u>(296)</u>	<u>(307)</u>	<u>(388)</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86	73,508	73,694	-	73,694
年內溢利	-	-	-	11,298	11,298	-	11,2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0)	-	(60)	-	(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0)	11,298	11,238	-	11,238
一間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3,000	-	-	-	3,000	-	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	-	126	84,806	87,932	-	87,932
年內溢利	-	-	-	24,453	24,453	-	24,4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2)	-	(92)	-	(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2)	24,453	24,361	-	24,361
股息 (附註16)	-	-	-	(4,950)	(4,950)	-	(4,950)
其他	-	(32)	-	-	(32)	-	(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	(32)	34	104,309	107,311	-	107,311
年內溢利	-	-	-	39,741	39,741	5,094	44,8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5)	-	(65)	-	(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5)	39,741	39,676	5,094	44,770
向 貴集團轉讓控股股東持有之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3,000)	3,000	-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其他	-	86	-	-	86	-	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3,054	(31)	144,050	147,073	5,094	152,1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54	(31)	144,050	147,073	5,094	152,167
期內溢利	-	-	-	25,212	25,212	8,553	33,7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8	-	68	-	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8	25,212	25,280	8,553	33,8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714	2,714	(4,897)	(2,18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4,804	4,804
其他	-	32	-	-	32	-	3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3,086	37	171,976	175,099	13,554	188,6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	(32)	34	104,309	107,311	-	107,311
期內溢利	-	-	-	25,374	25,374	592	25,9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6)	-	(26)	-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	25,374	25,348	592	25,940
向 貴集團轉讓控股股東持有之 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	(3,000)	3,000	-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其他	-	86	-	-	86	-	8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3,054	8	129,683	132,745	592	133,337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分別為84,932,000港元、104,311,000港元、147,073,000港元及175,099,000港元。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控股股東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股份成本與 貴集團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283	29,314	53,817	31,029	43,133
經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2)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00)	(2,300)	(300)	(100)	(2,000)
利息收入	(50)	(49)	(25)	(16)	(10)
折舊	186	152	1,340	771	1,80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119	-	-	-
存貨撇減	-	2,513	-	-	305
資本化股東貸款之匯兌收益	-	-	-	-	(2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10)
融資成本	1,140	1,729	4,178	2,683	7,8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017	33,478	59,010	34,367	50,783
存貨減少／(增加)	14,137	(14,705)	(55,084)	(38,439)	(81,9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595	(78,685)	(135,678)	(77,528)	(224,0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6	(5,040)	(6,419)	(15,150)	(82,165)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20)	(11,031)	101,158	(37,875)	102,36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5,986)	4,386	3,786	68,800	(3,585)
已(付)／收一名董事墊款	(4,106)	10,003	(30,955)	1,116	1,2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4,423	(61,594)	(64,182)	(64,709)	(237,336)
已收利息收入	50	49	25	16	10
已付稅項	(2,469)	(2,853)	(7,245)	(629)	(1,30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004	(64,398)	(71,402)	(65,322)	(238,63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9)	(109)	(49,266)	(46,480)	(179)
已收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出售所得款項	160	-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	-	(1,9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	(109)	(49,266)	(46,480)	(2,1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分期貸款	-	-	20,200	20,200	7,923
償還銀行分期貸款	(736)	(745)	(1,534)	(901)	(3,220)
保理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7,925)	66,648	63,087	33,458	130,554
其他銀行借貸(減少)/增加淨額	(26,311)	3,979	63,711	38,520	122,450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140)	(1,729)	(4,178)	(2,683)	(7,810)
關連方墊款	-	-	19,007	19,007	1,560
已付股息	-	(4,95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附註35)	-	-	-	-	(2,183)
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	-	-	1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112)	63,203	160,293	107,601	249,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77)	(1,304)	39,625	(4,201)	8,63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50	17,518	16,128	16,128	55,971
匯率變動影響	(55)	(86)	218	5	(25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8	16,128	55,971	11,932	64,35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518	16,128	55,971	11,932	64,486
銀行透支	-	-	-	-	(136)
	17,518	16,128	55,971	11,932	64,350

B.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且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節附註2。

貴公司的母公司為佳澤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持有 貴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李秉光先生（「李先生」）。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及除非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 重組

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貴集團之主要營運業務透過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AVT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ex Team Limited（「Apex Team」）及李先生分別擁有AVT International 2,000,000股股份及78,947股股份（相當於AVT International全部股權）。Apex Team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領威控股有限公司（「領威」）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佳澤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李先生及其配偶盧元麗女士（「盧女士」）向Apex Team轉讓彼等各自的一股Able System Limited（「Able System」）股份（即Able System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Data Star Inc.（「Data Star」）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51股、29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按面值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Apex Team、Kingsbury Investments Limited（「Kingsbury」）及白逸霖先生（「白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Kingsbury將其於Data Star的29股股份（「信託股份」）轉讓予李先生之子李澤浩先生（「李澤浩」），李澤浩先生受委託代Kingsbury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述信託安排被終止，Kingsbury將其於信託股份的實益權益轉讓予李澤浩先生，李澤浩先生成為信託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李先生向Apex Team轉讓其於AVT International的78,947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振啟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並向秘書服務公司GRL16 Nominee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轉讓予Data Star。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李先生及盧女士分別向Apex Team及領威轉讓彼等各自於天科電子有限公司（「天科」）的一股股份（即天科全部股權），代價均為1港元。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領威按面值1港元向Apex Team轉讓一股天科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李澤浩先生（持有29股Data Star股份）分別向Apex Team及白先生轉讓21股及8股Data Star股份，代價分別為2,182,996港元及831,618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透過悉數資本化Data Star欠付Apex Team之貸款1,530,000美元及現金代價為53,928美元，Data Star之1,583,92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Apex Team；及透過悉數資本化Data Star欠付白先生之貸款600,000美元及現金代價為15,972美元，Data Star之615,97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白先生。
-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配發完成後，Apex Team及白先生分別持有Data Star 1,584,000股及616,000股股份，分別佔Data 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72%及2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Apex Team按面值2美元向李先生轉讓兩股Able System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領威與 貴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 貴公司自領威收購一股Apex Team股份（相當於Apex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a)向佳澤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領威指示）；及(b)佳澤持有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於上述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i>直接持有股份：</i>								
Apex Tea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股份：</i>								
Able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2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業務
振啟國際有限公司 （「振啟」）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72%	72%	銷售電子元件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五月七日	4,999,986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及 銷售及集成存 儲系統
Data St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2,2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72%	72%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科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二日	2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持有物業
深圳麗斯高電子 有限公司 (「深圳麗斯高」)	中華人民共和 國(「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元件， 及銷售存儲系 統及提供相關 輔助服務

除天科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天科之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法定規定，故Able System、Apex Team及Data Star自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AVT International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振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及天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均由吾等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深圳麗斯高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深圳裕達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審核。

3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於有關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結束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計及有關實體各自的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控於貴集團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自有關期間開始以來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或首次受控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合併共同控制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為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確認收購方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採納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適用於 貴集團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 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修訂以下準則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獲准提前採納。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值，金融資產無重大減值。 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明確規定 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方式及時間，並要求 貴集團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料及相關披露。該準則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型，以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按核心原則確認收入，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以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收益確認或會受到影響。貴集團的主要收益為貨物銷售收益。貴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貴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這與其目前的收益確認政策相若，故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採納該準則時須作出一整套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指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而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種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33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53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貴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為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且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B節附註6披露。

(a) 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表示該實體受貴公司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期間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照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未導致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及(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被視為初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後續會計處理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b)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再涉及其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ii) 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平台產生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
- (iv)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當可清晰表明開支使預期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估計的比率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未屆滿租期內
租賃裝修	20%
傢俱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可使用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該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估計減值，且賬面值將調減至其估計可變現值，而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可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支付款項現值初步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在融資成本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使責任之餘下結餘之利率固定不變。融資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除非其為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這情況下，融資成本按照 貴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鼓勵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取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分配於有關期間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金融資產整個預計存在期（或如適用，指較短期間），恰好將估計日後現金收益（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淨賬面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付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不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

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入賬，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以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i)發行人或對手方有重大財政困難；(ii)拖欠或逾期不還利息或本金付款；(iii)借貸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iv)由於財政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並無單獨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其後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跡象可包括 貴集團收賬的過往經驗、於組合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數量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察覺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該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時，減值虧損即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上述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如收回之前已撇銷款項，則撥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該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這情況下以成本入賬。

金融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之金融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隨後，負債乃按報告日期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與已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二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對某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有關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後，或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涉及之有關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有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根據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於兩者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成份。

(i) 非金融資產(存貨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增至其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計入非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貴集團的現行稅務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暫時差額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上述遞延稅項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撥回則除外。上述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於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才會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定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的當時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時匯率再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須再換算。

來自貨幣項目結算及於再換算貨幣項目時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按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而其收入及支出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這情況下，則使用於各交易日的當時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的匯兌儲備項下確認。

(l)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均屬經一段頗長時間才可按計劃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加入有關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可按計劃使用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於有關期間，所有借貸成本均已支銷。

(m)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即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取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n)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o) 關連方

關連方乃指與編製其財務報表實體(「報告實體」)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對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報告實體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公司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設立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或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6 關鍵會計估計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5)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易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資料。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收購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收購盧女士於Able System及天科持有的股權(統稱「收購」)。由於Able System及天科於收購時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而收購不構成業務合併，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僅確認於收購後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以下為關係到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對下一個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有關資產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來自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減值，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各債務人的現行信貸程度及／或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有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應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估計變動的報告期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賬面金額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94,040,000港元、170,606,000港元、306,284,000港元及530,319,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概無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2,119,000港元。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變現淨值而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會對上述估計已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扣除／撥回撥備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48,745,000港元、60,937,000港元、116,021,000港元及197,7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已撇減存貨分別約2,513,000港元及30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概無作出有關撇減。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呈列公平值。釐定公平值涉及市況估計。貴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並須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載於附註19。

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94,040	170,606	306,284	530,319	-	-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1,060	5,057	3,873	4,278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18	16,128	55,971	66,436	5	4	2	12
	<u>112,618</u>	<u>191,791</u>	<u>366,128</u>	<u>601,033</u>	<u>5</u>	<u>4</u>	<u>2</u>	<u>1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9,141	58,110	159,268	261,634	-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3,039	7,339	11,559	6,182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51	15,787	2,801	4,055	-	-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4,929	1,560	296	300	332	400
銀行借貸，有抵押	47,088	116,970	262,434	520,277	-	-	-	-
	<u>125,019</u>	<u>198,206</u>	<u>440,991</u>	<u>793,708</u>	<u>296</u>	<u>300</u>	<u>332</u>	<u>40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的措施。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為美元（「美元」）。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匯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因以美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4,939	164,009	295,512	504,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6	12,302	47,114	65,58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之金融資產	1,060	3,738	3,738	2,680
貿易應付賬款	(65,937)	(54,424)	(154,604)	(247,6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 按金之金融負債	(811)	(2,242)	(2,177)	(90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312)	-
銀行借貸，有抵押	(39,002)	(109,629)	(236,427)	(480,43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之風險淨額	(9,485)	13,754	(47,156)	(155,741)

外幣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港元（「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董事認為，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面臨之美元風險不會造成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披露美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

貴集團現時概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貴集團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帶來的利率風險編製。於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結欠的該等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段期間內結欠。利率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整個有關期間的分析亦以相同基準編製。

於報告期末，倘貴集團利率可變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41,000港元、930,000港元、2,191,000港元及4,326,000港元。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未計及任何不合資格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之任何保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33,902,000港元、106,674,000港元、188,763,000港元及391,96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保理協議轉讓予金融機構。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將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過某一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以掛賬方式進行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均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外部金融機構。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分別佔其貿易應收賬款總額24%、34%、23%及14%，故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分別佔其貿易應收賬款總額57%、62%、45%及4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原因為貴集團過往並無由於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而管理層預期未來亦不會發生此情況。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款項存置於多個信譽評級較高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與貴集團向一間銀行作出的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於下文流動性表格內披露。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而面臨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1。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管理層會密切監察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之營運撥資及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分析。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以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須按要求 或於一年 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 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69,141	-	69,141	69,1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 負債	3,039	-	3,039	3,0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51	-	5,751	5,75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	-
銀行借貸(附註1)	47,088	-	47,088	47,088
	<u>125,019</u>	<u>-</u>	<u>125,019</u>	<u>125,019</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58,110	-	58,110	58,1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 負債	7,339	-	7,339	7,3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787	-	15,787	15,78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	-	-
銀行借貸(附註1)	116,970	-	116,970	116,970
	<u>198,206</u>	<u>-</u>	<u>198,206</u>	<u>198,206</u>

	須按要求 或於一年 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 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59,268	–	159,268	159,2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 負債	11,559	–	11,559	11,5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01	–	2,801	2,80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4,929	–	4,929	4,929
銀行借貸(附註1)	262,434	–	262,434	262,434
	<u>440,991</u>	<u>–</u>	<u>440,991</u>	<u>440,991</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賬款	261,634	–	261,634	261,6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 費用及已收按金之金融 負債	6,182	–	6,182	6,1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55	–	4,055	4,05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560	–	1,560	1,560
銀行借貸(附註1)	520,277	–	520,277	520,277
	<u>793,708</u>	<u>–</u>	<u>793,708</u>	<u>793,708</u>
所作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附註2)	<u>31,763</u>	<u>–</u>	<u>31,763</u>	<u>–</u>

貴公司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1：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內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時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9,832,000港元、33,066,000港元、115,443,000港元及242,732,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根據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及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2	3,360	4,429	30,4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85	3,355	3,580	33,5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80	11,863	14,043	118,58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22,432	11,259	12,456	246,147

附註2：

上表所載所作擔保的金額乃貴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倘銀行申索該金額）。貴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就該等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申索。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若。

9 收益

收益指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779,260	1,119,430	1,701,978	1,120,586	1,974,225
服務收入	1,127	1,776	344	344	—
	<u>780,387</u>	<u>1,121,206</u>	<u>1,702,322</u>	<u>1,120,930</u>	<u>1,974,225</u>

10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營運部所售產品及從事活動類別分析。 貴集團現有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a) 記憶體產品;
- (b) 數據與雲端產品;及
- (c) 通用元件。

管理層按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5所述者一致。

由於不會定期向 貴集團董事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未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下表呈列提供予管理層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記憶體產品	372,489	540,439	1,027,422	648,705	1,337,531
數據與雲端產品	237,411	480,394	553,734	390,039	407,268
通用元件	170,487	100,373	121,166	82,186	229,426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u>780,387</u>	<u>1,121,206</u>	<u>1,702,322</u>	<u>1,120,930</u>	<u>1,974,225</u>
分部業績					
記憶體產品	11,112	21,826	54,508	28,045	54,583
數據與雲端產品	8,820	25,051	30,514	21,744	27,579
通用元件	15,996	6,841	9,270	6,372	15,061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u>35,928</u>	<u>53,718</u>	<u>94,292</u>	<u>56,161</u>	<u>97,223</u>
其他收入	1,597	1,510	2,482	1,974	1,8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00	2,300	300	100	2,000
融資成本	(1,140)	(1,729)	(4,178)	(2,683)	(7,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	(152)	(1,340)	(771)	(1,8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316)	(26,333)	(37,739)	(23,752)	(48,374)
除稅前溢利	<u>14,283</u>	<u>29,314</u>	<u>53,817</u>	<u>31,029</u>	<u>43,133</u>
所得稅開支	<u>(2,985)</u>	<u>(4,861)</u>	<u>(8,982)</u>	<u>(5,063)</u>	<u>(9,368)</u>
除稅後溢利	<u>11,298</u>	<u>24,453</u>	<u>44,835</u>	<u>25,966</u>	<u>33,765</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有關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毛利。

地域資料

貴集團位於香港。下表載列與(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乃該等資產之實際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83,156	261,709	369,985	243,020	269,204
中國	446,962	811,511	1,297,625	856,107	1,682,431
其他	50,269	47,986	34,712	21,803	22,590
	<u>780,387</u>	<u>1,121,206</u>	<u>1,702,322</u>	<u>1,120,930</u>	<u>1,974,225</u>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6,884	49,185	95,518	96,114
中國	279	229	5,889	5,993
其他	—	—	—	—
	<u>47,163</u>	<u>49,414</u>	<u>101,407</u>	<u>102,107</u>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VTE	98,8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A	不適用*	148,7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20,745	297,396	204,515	217,507
客戶K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114
	<u>98,819</u>	<u>148,780</u>	<u>297,396</u>	<u>204,515</u>	<u>217,507</u>

向AVTE及客戶A所作銷售計入三個經營分部。向客戶D與客戶K所作銷售分別計入銷售數據與雲端產品分部與記憶體產品分部。

* 有關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11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	49	25	16	10
租金收入	1,380	1,452	1,652	1,179	1,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2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10
雜項收入	25	9	805	779	663
	<u>1,597</u>	<u>1,510</u>	<u>2,482</u>	<u>1,974</u>	<u>1,898</u>

12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理貸款之貼現支出	470	1,035	2,622	1,692	4,516
其他銀行借貸利息	670	694	1,556	991	3,294
	<u>1,140</u>	<u>1,729</u>	<u>4,178</u>	<u>2,683</u>	<u>7,810</u>

1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4,459	1,064,975	1,608,030	1,064,769	1,876,697
存貨撤減	-	2,513	-	-	305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期間	230	282	467	330	35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	152	1,340	771	1,8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3	356	1,293	498	(1,1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348	1,446	1,800	1,363	1,27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119	-	-	-
研發開支	15	-	-	-	-
上市開支	3,164	1,000	115	-	12,2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963	11,998	18,243	10,255	14,44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84	856	1,075	744	1,342
- 膳食及福利	345	389	648	477	796
	<u>10,963</u>	<u>11,998</u>	<u>18,243</u>	<u>10,255</u>	<u>14,441</u>
	<u>884</u>	<u>856</u>	<u>1,075</u>	<u>744</u>	<u>1,342</u>
	<u>345</u>	<u>389</u>	<u>648</u>	<u>477</u>	<u>796</u>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2,517	5,209	8,429	4,695	9,3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	-	-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年／期內撥備	487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	-	-	-
遞延稅項(附註29)	1	(334)	553	368	(29)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985</u>	<u>4,861</u>	<u>8,982</u>	<u>5,063</u>	<u>9,36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且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超過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為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283	29,314	53,817	31,029	43,133
按16.5%之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2,356	4,837	8,879	5,120	7,1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30	278	122	91	2,4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	(403)	(86)	(74)	(33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1)	-	(33)	(187)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16	38	33	40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 稅務影響	(12)	(40)	61	23	(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4)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 稅務影響	75	(113)	1	57	(201)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985</u>	<u>4,861</u>	<u>8,982</u>	<u>5,063</u>	<u>9,368</u>

15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付或應付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李秉光 先生 千港元	盧元堅 先生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20	240	960
退休計劃供款	-	12	12
	<u>720</u>	<u>252</u>	<u>97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80	240	1,420
退休計劃供款	-	12	12
	<u>1,180</u>	<u>252</u>	<u>1,43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9	176	1,775
退休計劃供款	-	9	9
	<u>1,599</u>	<u>185</u>	<u>1,78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	140	680
退休計劃供款	-	7	7
	<u>540</u>	<u>147</u>	<u>68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	180	720
退休計劃供款	91	9	100
	<u>631</u>	<u>189</u>	<u>820</u>

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就擔任貴公司董事收取董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一名董事，彼等薪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5(a)披露。於有關期間，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52	1,983	3,686	1,535	2,293
退休計劃供款	34	35	24	31	41
福利及其他開支	-	-	21	15	13
	<u>1,786</u>	<u>2,018</u>	<u>3,731</u>	<u>1,581</u>	<u>2,347</u>

餘下四位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4	3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其加入或於其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向控股股東李先生宣派及派付有關年度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	189	-	-	-
Apex Team	-	4,761	-	-	-
	<u>-</u>	<u>4,950</u>	<u>-</u>	<u>-</u>	<u>-</u>

派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報告而言無意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Apex Team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5,975,000港元。

17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各報告期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750,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100股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分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9,999,900股股份。

概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47	527	743	1,317
添置	-	-	-	29	-	29
出售	-	-	-	-	(377)	(377)
匯兌調整	-	-	-	(1)	(15)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47	555	351	953
添置	-	-	-	109	-	109
匯兌調整	-	-	-	(3)	(20)	(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47	661	331	1,039
添置	50,314	1,271	887	844	-	53,316
出售	-	-	(14)	(17)	-	(31)
匯兌調整	(287)	-	-	(5)	(18)	(3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27	1,271	920	1,483	313	54,014
添置	-	11	23	145	-	179
出售	-	-	-	-	(322)	(322)
匯兌調整	335	-	-	8	9	35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0,362	1,282	943	1,636	-	54,2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5	255	483	773
年內支出	-	-	7	94	85	186
出售	-	-	-	-	(358)	(358)
匯兌調整	-	-	-	(1)	(10)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42	348	200	590
年內支出	-	-	4	82	66	152
匯兌調整	-	-	-	(2)	(15)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46	428	251	725
年內支出	1,066	41	31	140	62	1,340
出售	-	-	(14)	(17)	-	(31)
匯兌調整	(9)	-	-	(2)	(16)	(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7	41	63	549	297	2,007
期內支出	1,265	192	136	196	15	1,804
出售	-	-	-	-	(322)	(322)
匯兌調整	15	-	-	2	10	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337	233	199	747	-	3,516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5</u>	<u> 207</u>	<u> 151</u>	<u> 363</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1</u>	<u> 233</u>	<u> 80</u>	<u> 314</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48,970</u>	<u> 1,230</u>	<u> 857</u>	<u> 934</u>	<u> 16</u>	<u> 52,007</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 48,025</u>	<u> 1,049</u>	<u> 744</u>	<u> 889</u>	<u> -</u>	<u> 50,70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43,361,000港元及42,29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各有關期末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按租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u> -</u>	<u> -</u>	<u> 43,361</u>	<u> 42,298</u>
於中國				
– 中期租賃	<u> -</u>	<u> -</u>	<u> 4,689</u>	<u> 4,788</u>
– 長期租賃	<u> -</u>	<u> -</u>	<u> 920</u>	<u> 939</u>
	<u> -</u>	<u> -</u>	<u> 48,970</u>	<u> 48,025</u>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貴集團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400
公平值調整	<u>1,4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800
公平值調整	<u>2,3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100
公平值調整	<u>3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400
公平值調整	<u>2,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51,400</u></u>

貴集團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並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乃由天基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彼等均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且有多名員工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及近期對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乃採納市場法及採用投資法，經計及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及對租約的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後達致，且隨後按適當資本利率將價值撥作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乃採納市場法及綜合採用投資法及比較法，經計及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及對其市值作出適當考慮後達致，且隨後於該等物業租約的各餘下租期內貼現。估值方法概無變動。由於可用市場租金資料不可用於估值，故市場銷售交易將用於釐定物業的復歸價值。

該等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取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資料載列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6,800	46,8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100	49,1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9,400	49,4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	51,400	51,400

貴集團之政策為公平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轉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或轉入或轉自第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公平值乃透過採用貼現率對物業相關的預測現金流量貼現釐定，該貼現率可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進行評估。

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使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方法	主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公平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收益資本 化法	年資本化率	2.9%至3.2%	3.3%至3.4%	3.25%至3.4%	3.15%至3.3%	資本化率增加，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減少
	市場月租 (每平方呎)	42.5港元	4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月租增加，投資物業公 平值增加
	市場單位價值 (每平方呎)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港元	17,500港元	市場單位價值增加，投資物 業的公平值增加

於有關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4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1,4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8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2,3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1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3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40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2,0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51,400</u></u>

於有關期間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產生自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存貨	<u>48,745</u>	<u>60,937</u>	<u>116,021</u>	<u>197,712</u>

21 貿易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4,040	172,725	308,403	532,438
減：減值撥備	<u>-</u>	<u>(2,119)</u>	<u>(2,119)</u>	<u>(2,119)</u>
	<u>94,040</u>	<u>170,606</u>	<u>306,284</u>	<u>530,319</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以掛賬方式進行的業務結餘通常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外部金融機構。信貸期介乎1日至月度報表後120日。貴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4,159	93,649	164,683	271,763
31至60日	17,594	59,012	107,463	124,315
61至90日	8,007	17,729	22,455	59,032
90日以上	4,280	2,335	13,802	77,328
	94,040	172,725	308,403	532,438
減：減值撥備	-	(2,119)	(2,119)	(2,119)
	94,040	170,606	306,284	530,319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且賬面值分別為7,059,000港元、24,162,000港元、49,135,000港元及85,557,000港元的賬款，而貴集團尚未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貴集團信納該款項可收回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於有關期間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2,119	2,1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1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	2,119	2,119	2,11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2,119,000港元已單獨釐定減值並悉數計提撥備。單獨減值應收款項與一名面臨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貴集團已對該客戶提出清盤呈請。貴集團概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一個月	6,703	22,111	42,604	28,2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6	1,113	6,531	55,302
逾期超過三個月	-	938	-	2,002
	7,059	24,162	49,135	85,557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就此，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收回幾乎全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為39,019,000港元、116,608,000港元、214,476,000港元及418,95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分配予銀行，以獲取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60	5,057	3,873	4,278
採購按金	7,083	7,710	15,243	93,630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288	354	–	2,506
水電及其他按金	122	212	380	305
預付開支	331	591	847	1,789
	<u>8,884</u>	<u>13,924</u>	<u>20,343</u>	<u>102,508</u>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518	16,128	55,971	64,48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1,950
	<u>17,518</u>	<u>16,128</u>	<u>55,971</u>	<u>66,436</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置於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且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國內銀行分別存置約3,777,000港元、2,116,000港元、1,073,000港元及183,000港元，匯款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定期存款1,950,000港元作為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該筆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69,141</u>	<u>58,110</u>	<u>159,268</u>	<u>261,634</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1,378	51,687	147,889	152,989
31至60日	4,120	1,971	9,497	88,332
61至90日	1,726	976	339	18,853
90日以上	1,917	3,476	1,543	1,460
	<u>69,141</u>	<u>58,110</u>	<u>159,268</u>	<u>261,634</u>

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7	8,605	12,229	6,750
應付增值稅	45	128	259	757
已收客戶按金	724	654	663	2,059
已收租賃按金	345	369	405	405
	<u>5,371</u>	<u>9,756</u>	<u>13,556</u>	<u>9,9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李先生的董事酬金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包括應付李先生的董事酬金1,440,000港元、3,039,000港元及1,179,000港元，及應付盧女士的薪金600,000港元、84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李先生款項	<u>5,751</u>	<u>15,787</u>	<u>2,801</u>	<u>4,055</u>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應付李先生款項2,999,986港元乃透過AVT International向李先生發行78,947股股份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盧女士款項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8,981,000港元已轉至李先生。

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集團				
應付關連方款項				
白逸霖先生(附註)	-	-	4,929	-
李澤浩先生	-	-	-	1,560
	<u>-</u>	<u>-</u>	<u>4,929</u>	<u>1,560</u>
貴公司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6	300	332	400
	<u>296</u>	<u>300</u>	<u>332</u>	<u>400</u>

附註：白逸霖先生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非控股股東。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28 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保理貸款	17,256	83,904	146,991	277,545
其他銀行貸款	21,746	25,725	89,436	211,886
銀行分期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部分	742	752	2,549	9,184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部分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7,344	6,589	23,458	21,526
銀行透支	-	-	-	136
	<u>47,088</u>	<u>116,970</u>	<u>262,434</u>	<u>520,277</u>

(i) 貴集團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概無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部分將於一年內結清。

(ii) 保理貸款屬浮息借貸，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年利率(相當於合約利率)分別為1.43%至2.92%、1.79%至3.18%、2.18%至3.00%及2.51%至3.24%。

其他銀行貸款指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循環貸款，屬浮息借貸，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48%至2.96%、1.57%、2.10%至3.70%及2.55%至4.03%。

銀行分期貸款屬浮息借貸，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1.23%、1.20%、1.37%至2.18%及1.42%至2.22%。

銀行透支為浮息借貸，按低於優惠利率0.5%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根據保理協議將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權轉讓予金融機構，但有關轉讓未合資格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當貴集團轉讓資產及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已轉讓資產。保理融資以資產抵押及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為抵押品。鑒於金融機構有權在違約及向承讓人提供擔保的情況下變現及出售已抵押資產，故貴集團尚未將已轉讓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金融機構。因此，已轉讓資產繼續全面確認及已收代價確認為負債。

已轉讓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保理	根據保理	根據保理	根據保理協議
	協議轉讓之	協議轉讓之	協議轉讓之	轉讓之貿易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33,902	106,674	188,763	391,96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17,256	83,904	146,991	277,545

- (iv)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分別為39,019,000港元及116,60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貴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關連公司之現金保證金、李先生之物業及李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物業、李先生及盧女士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為214,47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貴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43,361,000港元、李先生之物業及李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物業、李先生及盧女士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為418,95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貴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42,298,000港元、貴集團之銀行存款1,950,000港元、李先生之物業、李先生所控制公司所擁有之物業、證券及存款、一間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分期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且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42	752	2,549	9,184
一年後但兩年內	751	762	2,598	2,63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12	2,342	7,881	7,353
五年後	4,281	3,485	12,979	11,541
	<u>8,086</u>	<u>7,341</u>	<u>26,007</u>	<u>30,710</u>

29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部分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6	-	-	86
扣除自年內損益	<u>1</u>	<u>-</u>	<u>-</u>	<u>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7	-	-	87
扣除自／(計入) 年內損益	<u>15</u>	<u>(349)</u>	<u>-</u>	<u>(33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2	(349)	-	(247)
扣除自／(計入) 年內損益	<u>213</u>	<u>349</u>	<u>(9)</u>	<u>5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5	-	(9)	306
扣除自／(計入) 期內損益	<u>(38)</u>	<u>-</u>	<u>9</u>	<u>(29)</u>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7</u>	<u>-</u>	<u>-</u>	<u>277</u>

作出減值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以及加速稅項折舊的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相關，法律允許淨額結算。因此，其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以下為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資產	51	9	66	-
稅項虧損	<u>-</u>	<u>302</u>	<u>292</u>	<u>689</u>
	<u>51</u>	<u>311</u>	<u>358</u>	<u>689</u>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概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零港元、1,208,000港元、1,303,000港元及2,75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7,000港元。除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285,000港元可能無限期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到期。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貴公司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	0.01
列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歷史財務資料		-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後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分節。

誠如B節附註3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合併會計法編製，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獲合併，猶如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存在。

就本報告而言，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及Apex Team的已發行股本與李先生所持AVT International的股份數目的總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李先生所持AVT International的股份已轉讓至Apex Team。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及Apex Team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u>(8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u>(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u>(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u>(8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388)</u></u>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由25,000港元變更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供款乃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資金由受託人控制。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中國公司為其僱員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就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總供款分別為884,000港元、856,000港元、1,075,000港元、74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342,000港元，且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員工成本。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責任。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租用物業承擔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82	1,472	537	1,6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20	—	889
	<u>582</u>	<u>2,092</u>	<u>537</u>	<u>2,532</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貴集團就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租金。經磋商，租期平均為期一至兩年，自簽訂租賃協議日期起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投資物業。經磋商，投資物業租期為期三年。租賃協議未計及延期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與租戶訂約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52	369	1,620	1,70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9	—	2,187	891
	<u>1,821</u>	<u>369</u>	<u>3,807</u>	<u>2,592</u>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應付李先生款項2,999,986港元透過AVT International向李先生發行78,947股新股份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及盧女士款項分別為9,000,000港元及8,981,000港元已轉至李先生。

35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貴集團向Data Star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李澤浩先生收購Data Star額外21%的權益，現金代價約為2,183,000港元，此舉將其於Data Star的權益由51%增至72%。於收購日期，Data Star及其附屬公司振啟的淨資產的賬面值為23,319,000港元。貴集團收購之額外權益如下：

	千港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現金代價	2,183
已收購額外權益的賬面值	<u>4,897</u>
於權益確認之收購收益	<u>2,714</u>

振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	342,964	133,828	952,754
毛利	-	-	19,247	3,851	32,417
其他收入	-	-	1	1	373
開支	-	-	(6,777)	(2,396)	(8,011)
除稅前溢利	-	-	12,471	1,456	24,779
所得稅開支	-	-	(2,058)	(241)	(4,161)
年／期內溢利	-	-	10,413	1,215	20,618
以下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貴集團	-	-	5,310	620	12,181
– 非控股權益	-	-	5,103	595	8,437
	-	-	10,413	1,215	20,618
派付予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振啟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	6,717	1,256	(70,81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33)	(33)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16,853	-	99,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3,537	1,223	28,19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23,53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3,537	1,223	51,732

財務支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AVT International已就振啟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37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所載之關聯方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李秉光先生 (附註i)					
– 已付租金	748	782	774	582	578
Nicegoal Limited (附註ii)					
– 已付租金	600	664	638	522	–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貴集團與李先生訂立的租約而定。
- (ii) Nicegoal Limited由李先生控制。租金開支乃根據貴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訂立的租約而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由盧女士(李先生的配偶)持有的Able System及天科股權，代價分別為1美元及1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以2美元將其於Able System的權益出售予李先生。

李先生之子李澤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Data Star的29股股份或29%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李澤浩將Data Star的21股股份及八股股份分別轉讓予Apex Team及白先生，代價分別約為2,183,000港元及832,000港元。李澤浩應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015,000港元及3,748,000港元，李澤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出售日期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015,000港元及6,762,000港元。

貴集團銀行融資以關連公司證券及保證金、李先生的物業、關連公司物業、一間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李先生、盧女士、李澤浩先生及白先生所作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所作公司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李先生控制的兩間關連公司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以下擔保：

- 貴集團及由李先生控制的三間關連公司限額為86,000,000港元的擔保另加違約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及
- 貴集團及由李先生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的無限額擔保。

(b)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報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5(a)披露之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53	2,534	5,042	2,011	2,936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61	58	54	41	140
	<u>2,214</u>	<u>2,592</u>	<u>5,096</u>	<u>2,052</u>	<u>3,076</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向李先生緊密家族成員支付之短期福利及退休福利及所作供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745	420	315	31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2	9	7	35
	<u>-</u>	<u>747</u>	<u>429</u>	<u>322</u>	<u>350</u>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以為關連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該等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7。貴公司董事認為，擔保於開始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動用該等銀行融資31,763,000港元。

39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 (a)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 貴集團架構合理化。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由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分節。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闡述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其對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進行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	175,099	83,885	258,984	0.26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58港元	175,099	127,085	302,184	0.3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75,099,000港元計算，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之調整反映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分別基於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和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和0.58港元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上述附註2之調整後及基於1,000,000,000股已發行之股份釐定，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但不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宣派的股息，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計及向本集團實益擁有人宣派股息16.0百萬港元的影響以及分別按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與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與0.58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243,009,000港元及286,209,000港元。計及向本集團實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以及分別按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與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與0.58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24港元及0.29港元。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中所載的有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已就該等資料刊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保證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就該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進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整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致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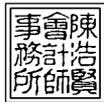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載於「財務資料 – 溢利估計」一節。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附註5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將不少於33.3百萬港元。

(A)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自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7樓3719-26室

敬啟者：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溢利估計」一節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準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本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 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B) 保薦人函件

AmCapAmple Capital Limited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三）。吾等亦已考慮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及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由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澔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12樓1213室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Limited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物業詳情的較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估值概要），吾等確認已視察、作出相關調查、進行相關查詢及搜集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所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價值。

本函件構成吾等的估值報告的一部份，闡釋估值的基準及方法，以及說明所作出的假設、業權查冊及限制條件。

估值前提

有關估值乃吾等對物業市值的意見，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遵從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定義，市值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之估值亦排除資產於估值日期出售／收購而可能產生之潛在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任何其他於估值日期之現行相關稅項。

再者，吾等之估值並不包括機器及設備、存貨、辦公室傢俱、設備、供應品、存貨及備件、屬流動性質的所有其他有形資產以及可能存有的無形資產。

對香港物業(其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的聲明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有關租約已在毋須支付地價的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自續約日期起須支付相當於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的經修訂年租。

物業權益分類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的物業權益首先按權益類型分類，然後按物業所在國家分類，最終劃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第一類第1項物業為 貴集團用以在香港投資而持有。第1項物業已租賃予一個獨立第三方，而第二類第2項及第3項物業乃由 貴集團根據兩項集團間租賃於香港持有佔用。吾等就物業現況及根據現有租賃評估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採納市場法及收入法，並綜合運用投資法及比較法，以尋找彼等各自之租值及復歸價值，再與現時可得知之分層所有權交易覆核。於評估租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各份租賃資料，並按所採納之回報率將各份租賃協議項下每月應付之租金淨收入撥充資本。於評估復歸價值時，吾等收集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單位銷售交易，特別是目標開發區，並加以分析。

吾等會就可資比較物業與各有關物業於位置、時間、樓齡、大小、層數、狀況、人流、樓面闊度等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相關經調整市值其後於各物業租賃餘下租期內貼現。貼現值為所述相關物業之復歸價值。然後，吾等將相關租值及復歸價值相加。得出之總和為第一類及第二類各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就物業現況及根據現有租賃評估之市值。

所採納之租賃回報率及貼現率反映各物業之大小、質素及市場狀況，以及現有租戶、租賃契約、當時之市況及借貸成本。

第三類物業第四項及第五項為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吾等已就物業現況對其進行估值，並假設即時交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採納市場法，並利用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尤其是相關市場可得的處於目標開發區及報價內者，惟須對各物業及可資比較物業作出適當調整。

業權調查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摘要副本。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所附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吾等所獲文本並不存在之任何修訂。

吾等已就有關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向香港土地註冊處查冊正本。然而，吾等並無檢視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業權或任何修訂。鑒於中國現有登記制度並不將登記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吾等未能對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及可能附帶的重大產權負擔進行調查。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的業權有效性及重大產權負擔提供的法律意見。

實地調查

吾等曾視察所估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可及部份。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或安排檢查相關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爛、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毀。吾等乃經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以及現有公用事業設施後，就該等物業的整體狀況達致吾等的意見。因此，必須強調的是，吾等未能就所涉該等樓宇／構築物是否確無損壞或可能存在會影響吾等估值的潛在損毀情況向閣下匯報。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現任何嚴重損毀而或會影響吾等的估值向閣下作出報告。在吾等檢查的過程中，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事業設施齊備且並無存在損毀。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改建及加建工程。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釐定有關物業於建造時有否使用高鋁水泥混凝土、氯化鈣添加劑、粉煤灰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於此方面不存在任何風險。就是次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物業於建造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建於或將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吾等亦無就物業權益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調查。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建築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出現延誤。倘發現物業或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污染、沉降或其他潛在損毀情況，或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修訂吾等估值意見的權利。

再者，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所得的面積數據乃屬正確。基於吾等在類似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吾等認為上述假設乃屬合理。

資料來源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乃相當依賴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尤其是以下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法定通告、規劃審批、土地規劃、地役權、批租期、樓宇竣工日期、物業鑒定、佔用詳情、地盤面積、樓面面積(包括註冊建築面積及規劃建築面積)、年期、租賃相關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吾等獲發文件所載的資料，因此有關數據均為約數及僅供參考。吾等並無搜尋原本圖則、發展商說明書及同類文件以作核證。

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核實吾等所得資料，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就估值而言屬重大)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估值假設

就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物業而言，吾等假設物業權益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象徵性土地使用費授出，且任何應付地價已全數繳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的業權擁有人擁有物業權益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獲批的土地使用年期屆滿前有權不受干預地自由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押記、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而毋須進一步尋求政府批准及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除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已經交吉。

此外，吾等已假設有關於物業的設計及建造符合／將符合當地規劃條例及要求，且已經／將由相關部門妥為審查及批准。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概無安排或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份及地方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此外，就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重續一切必要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除估值報告載明、界定及考慮的不遵守情況外，吾等亦假設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分區及用途規例與限制。此外，除非報告另有說明，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物業裝修均位於所述各開發區的界綫以內，且並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物業(或其所在樓宇或發展項目)內的機電系統於二零零零年或以後是否將受到不利影響，故此，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及該等系統不受或將不受影響。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結欠款項，亦無考慮出售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進一步假設，於估值日期，該等物業未有轉讓或牽涉任何爭訟性或非爭訟性糾紛。該等物業可自由出售予本地或海外買家。吾等亦假設，於吾等視察日期至估值日期間，該物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限制條件

倘物業位於相對發展不成熟的市場(如中國)，該等假設通常乃基於不完善市場憑證而作出。該等物業可能被賦予多項不同估值，視乎所作假設而定。雖然估值師在達致估值時已行使其專業判斷，投資者／報告讀者務須謹慎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的該等假設的性質，並應審慎詮釋估值報告。

本報告英文版的內容乃摘錄及翻譯自所獲提供的相關中文文件，用詞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始文件為準。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吾等估值所採納的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359元，乃估值日期當日之現行概約匯率。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長沙灣
長順街1號
新昌工業大廈
1樓2-3室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總經理－房地產
謹啟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袁國良先生為特許估價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在中國、香港、紐約及東南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袁國良先生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之有關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港元	屬於 貴 集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屬 於 貴集團 的資本價值 港元
1.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83號億利 工業中心地下8號工廠	51,600,000	100%	51,600,000
	小計： <u>51,600,000</u>	小計：	<u>51,600,000</u>

第二類：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港元	屬於 貴 集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屬 於 貴集團 的資本價值 港元
2.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2-4號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一層2及3室	45,030,000	100%	45,030,000
3.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2-4號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地下G5號車位	2,870,000	100%	2,870,000
	小計： 47,900,000		小計： 47,900,000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價值 港元	屬於 貴 集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現況下屬 於 貴集團 的資本價值 港元
4.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徐家匯街道辦事處漕溪 北路18號上海實業大廈20樓2006 (F)室	5,160,000	100%	5,160,000
5.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崇華路1587號黃 金時代三區2座6層602室	2,060,000	100%	2,060,000
	小計： 7,220,000	小計：	7,220,000
	總計： 106,720,000	總計：	106,72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1.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地下一層的8號工廠 新九龍內地段5944號之同等不分割份數3414份之45份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層地庫車庫上一幢13層高工業大廈地下一層的工作室。該樓宇約一九八六年落成。</p> <p>根據有關登記平面圖按比例計算，該物業可銷售面積約為2,274平方呎(211.26平方米)。</p> <p>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UB11707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p> <p>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上述租賃期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需支付額外溢價，惟須自延期之日起按該地段當時應課稅差餉租值之3%繳付經修訂年地租。</p>	<p>該物業已租賃予一個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第一、二年的月租為135,000港元及及最後一年的月租為148,5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p> <p>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第三方佔用作飯堂。</p>	<p>51,600,000</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51,600,000)</p>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於估值日期，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轉讓書(註冊摘要編號為10041400960050)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代價為22,500,000港元。
3. 根據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he True Bos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的已繳付印花稅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後者，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第一、二年的月租為135,000港元及最後一年的月租為148,5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可選擇進一步續約一年，月租148,500港元。
4. 該物業的業主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的租戶The True Boss Limited為一名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重大產權負擔

6.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五月九日的佔用許可證第NK26/86號(註冊摘要編號為UB3054344)。
 - 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契及圖則(註冊摘要編號為UB3070579)。
 - 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以Againrate Estate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人」)為受益人的管理協議(註冊摘要編號為UB3070580)。
 - 日期為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不分割股份變更備忘(註冊摘要編號為UB3124234)。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註冊摘要編號為10041400960067)。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轉讓租金(註冊摘要編號為10041400960077)。
7. 該物業亦受九龍註冊總署(地政局)地政專員以該物業的當時註冊業主Must Good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益人發出的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豁免函規限。據此，該物業獲准於所涉樓宇生命週期內作餐廳之用。
8. 該物業受西九龍區地政專員向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整改函。據此，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清理若干違約(誠如前文函件所述)。我們進一步從 貴集團獲悉，該物業的租戶已採取補救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之前整改上述違約。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並未接獲任何來自西九龍區地政專員有關因未能清理沙灘而取消上述豁免的函件。因此，吾等假設，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上述違約已按令人滿意的方式整改。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9. 於估值日期，該樓宇位於長沙灣計劃大綱圖編號S/K5/37（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的範圍內。

對該物業的視察

10. 該物業最後一次由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RPS(G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進行視察。
11.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進行調查，但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物業結構完整，並無遭受損壞或存在潛在損壞的可能性。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估值的主要假設

12. 吾等的主要估值假設為：

市值(港元／平方呎)	租賃期回報率(年)	折現率(年)
17,500	3.05% & 3.10%	5.00%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目標地區地舖工作室以及同區類似物業之銷售個案及報價。主要價格介乎每平方呎建築面積15,000港元至每平方呎建築面積20,000港元。

吾等亦已搜集及分析相關細分市場之投資回報，並知悉類似物業的投資回報率一般介乎2.40%至3.20%。折現率已參考恒生銀行於估值日期採納之港元基礎利率，即5.00%。

經適當調整後，吾等上述假設市值與相關市場比較資料相符。經適當調整後，分別就分析所得的投資回報率及恒生銀行採納之港元基礎利率而言，所採用之租賃期回報率及折現率屬合理。

估值評論

13. 吾等於視察過程中發現，原有洗手間已移位。在並無反證據證明的情況下及鑒於該等改建及加建規模小，吾等並未於估值過程中計及復原成本。

第二類：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2.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2-4號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一層2及3室 新九龍內地段5589號之同等不分割份數830份之25份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13層高(包括閣樓)工業大廈一層的兩間相鄰工作室。該樓宇約於一九七七年落成。 根據有關登記平面圖按比例計算，該物業可銷售面積約為7,791平方呎(723.80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10673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 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上述租賃期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需支付額外溢價，惟須自延期之日起按該地段當時應課稅差餉租值之3%繳付經修訂年地租。	該物業已租賃予集團內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45,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集團內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佔有，用作貨倉及輔助寫字樓。	45,03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5,030,000)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天科電子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於估值日期，天科電子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書(註冊摘要編號為16060702230017)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代價為38,000,000港元。

3. 根據天科電子有限公司及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已簽署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集團內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45,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4. 該物業的業主天科電子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的租戶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集團內公司。

重大產權負擔

6.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日期為一九七七年九月三日的公契及圖則（註冊摘要編號為UB1427229）。
 - 日期為一九七七年九月三日以Hop Yip Service Company Limited（「管理人」）為受益人的管理協議（註冊摘要編號為UB1427230）。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註冊摘要編號為16060702230021）。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7. 於估值日期，該樓宇位於長沙灣計劃大綱圖編號S/K5/37（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的範圍內。

對該物業的視察

8. 該物業最後一次由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RPS(G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進行視察。
9.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進行調查，但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物業結構完整，並無遭受損壞或存在潛在損壞的可能性。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估值的主要假設

10. 吾等的主要估值假設為：

市值（港元／平方呎）	租賃期回報率（年）	折現率（年）
5,150	3.95%	5.00%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目標地區上層工業空地以及同區類似物業之銷售個案及報價。主要價格介乎每平方呎建築面積4,200港元至每平方呎建築面積6,000港元。

吾等亦已搜集及分析相關細分市場之投資回報，並知悉類似物業的投資回報率一般介乎3.30%至4.20%。折現率已參考恒生銀行於估值日期採納之港元基礎利率，即5.00%。

經適當調整後，吾等上述假設市值與相關市場比較資料相符。經適當調整後，分別就分析所得的投資回報率及恒生銀行採納之港元基礎利率而言，所採用之租賃期回報率及折現率屬合理。

估值評論

11. 吾等於視察過程中發現，原有洗手間已部分拆毀或改建或移位。在並無反證據證明的情況下及鑒於該等改建及加建規模小，吾等並未於估值過程中計及復原成本。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3.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2-4號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地下G5號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5589號之同等不分割份數830份之1份	<p data-bbox="549 470 810 725">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13層高(包括閣樓)工業大廈地下的有蓋車位。該樓宇約於一九七七年落成。</p> <p data-bbox="549 789 810 1002">根據有關登記平面圖按比例計算，該物業可銷售面積約為209平方呎(19.42平方米)。</p> <p data-bbox="549 1066 810 1225">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10673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p> <p data-bbox="549 1289 810 1727">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上述租賃期已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需支付額外溢價，惟須自延期之日起按該地段當時應課稅差餉租值之3%繳付經修訂年地租。</p>	<p data-bbox="834 470 1096 725">該物業已租賃予集團內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4,5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p> <p data-bbox="834 789 1096 1044">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集團內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佔有，用作停車場。</p>	<p data-bbox="1273 470 1406 502">2,870,000</p> <p data-bbox="1193 566 1406 683">(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870,000)</p>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天科電子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於估值日期，天科電子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書（註冊摘要編號為16060702230037）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代價為2,500,000港元。
3. 根據天科電子有限公司及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已簽署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集團內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4,5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4. 該物業的業主天科電子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該物業的租戶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集團內公司。

重大產權負擔

6. 根據自香港土地註冊處取得的記錄，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負有以下重大產權負擔：
 - 日期為一九七七年九月三日的公契及圖則（註冊摘要編號為UB1427229）。
 - 日期為一九七七年九月三日以Hop Yip Service Company Limited（「管理人」）為受益人的管理協議（註冊摘要編號為UB1427230）。
 -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註冊摘要編號為16060702230043）。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7. 於估值日期，該樓宇位於長沙灣計劃大綱圖編號S/K5/37（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的範圍內。

對該物業的視察

8. 該物業最後一次由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RPS(G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進行視察。
9.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進行調查，但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物業結構完整，並無遭受損壞或存在潛在損壞的可能性。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估值的主要假設

10. 吾等的主要估值假設為：

市值(港元／個)	租賃期回報率(年)	折現率(年)
2,950,000	3.75%	5.00%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目標地區泊車位以及同區類似物業之銷售個案及報價。主要價格介乎每個車位1,75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吾等亦已搜集及分析相關細分市場之投資回報，並知悉工業樓宇泊車位的投資回報一般介乎3.60%至4.25%。折現率已參考恒生銀行於估值日期採納之港元基礎利率，即5.00%。

經適當調整後，吾等上述假設市值與相關市場比較資料相符。經適當調整後，分別就分析所得的投資回報率及恒生銀行採納之港元基礎利率而言，所採用之租賃期回報率及折現率屬合理。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4.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徐家匯街道辦事處漕溪北路18號上海實業大廈20樓2006(F)室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幢8層高商業／停車混合平台及一層地下車庫之上的32層辦公樓第20層的一間辦公室。該樓宇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根據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總註冊建築面積約為122.51平方米(1,318.70平方呎)。</p> <p>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記的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直至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p> <p>該物業獲准作綜合用途。</p>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用作辦公室。	<p>5,16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160,000)</p>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所有。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權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共同向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下發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持有。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記之滬房地徐字(2016)第 011077 號，該物業分攤地盤面積1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透過土地出讓方式持有，其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 (a) 土地用途 : 綜合用途
- (b) 土地總面積 : 6,133.00平方米
- (c) 租期 : 至二零四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

此外，該物業樓宇業權的法定所有人為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其涵蓋之註冊建築面積約為122.51平方米，設計用途為辦公室。

3. 該物業的合法業權由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所有。吾等獲告知，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已通過商外資粵深外資字(2008) 0655 號證明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並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營業執照編號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67001281XF。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乃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公司所有)，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營運期間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止。業務範圍包括電子產品及零部件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業務、電腦軟硬件(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重大產權負擔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法院判令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中國法律意見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所有人，且持有該物業的完全合法土地使用權及房權。
 - (ii) 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可自由佔用、使用、出租或處置該物業。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獲准用作綜合用途。

有關業權所有人及該物業合法性的主要文件狀況

8.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業權公司合法性的文件：	取得
營業執照	是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是
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文件：	
房地產所有權證	是

對該物業的視察

9. 該物業最後一次由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RPS(G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進行視察。
10.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進行調查，但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物業結構完整，並無遭受損壞或存在潛在損壞的可能性。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並無遭受任何損壞。

初始收購的日期及成本

11. 吾等獲悉， 貴集團以人民幣4,350,000元的購買價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買賣協議買入該物業。

估值的主要假設

12.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每平方米人民幣34,500元的市值。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該地區甲級寫字樓（其擁有與該物業可資比較的特徵，尤其是位於標的樓宇／屋苑）之銷售個案及報價。甲級寫字樓的主要單價介乎每平方米建築面積人民幣24,500元至每平方米建築面積人民幣40,000元。

吾等採用的市價與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一致，當中經適當調整，包括位置及環境、交通便捷程度、高度、視野、佈局、規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

物業	概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價值 港元
5.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崇華路1587 號黃金時代三區2 座6層602室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 層地下車庫上的7 層高公寓樓第6層 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樓宇約於二零零 八年落成。	吾等已獲告知，於 估值日期，該物業 自用作員工宿舍。	2,06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060,000)
	根據有關房地產所 有權證，該物業的 總註冊建築面積約 為95.76平方米 (1,030.76平方呎)。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登記 的房地產所有權 證，該物業的土地 使用權年期為直至 二零七四年八月 十八日。		
	該物業獲准作住宅 用途。		

附註：

該物業的所有權

1.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所有。

貴公司於該物業持有的權益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權根據濟南市國土資源局向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下發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持有。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登記之魯(2016)濟南市不動產權第 007072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透過土地出讓方式持有，其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 (a) 土地用途 : 住宅用途
- (b) 土地總面積 : 137,566.83平方米
- (c) 租期 : 至二零七四年八月十八日止

此外，該物業樓宇業權的法定所有人為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其涵蓋之總註冊建築面積約為95.76平方米，設計用途為住宅。

3. 該物業的合法業權由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所有。吾等獲告知，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已通過商外資粵深外資字(2008) 0655 號證明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並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營業執照編號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67001281XF。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乃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公司所有)，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營運期間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止。業務範圍包括電子產品及零部件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業務、電腦軟硬件(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重大產權負擔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並無受限於任何按揭、法院判令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中國法律意見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所有人，且持有該物業的完全合法土地使用權及房權。
 - (ii) 深圳麗斯高電子有限公司可自由佔用、使用、出租或處置該物業。

該物業的土地用途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獲准用作住宅用途。

有關業權所有人及該物業合法性的主要文件狀況

8.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的批授情況如下：

有關業權公司合法性的文件：	取得
營業執照	是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是
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文件：	
房地產所有權證	是

對該物業的視察

9. 該物業最後一次由袁國良測量師MRICS MHKIS RPS(G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進行視察。

10.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受委託進行結構勘測，亦無安排進行調查，但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乃於考慮裝置及設備的一般外觀、表觀標準及使用時間後就該物業的整體狀況發表意見。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物業結構完整，並無遭受損壞或存在潛在損壞的可能性。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已假設水電及電話等公用設施均亦無遭受任何損壞。

初始收購的日期及成本

11. 吾等獲悉，貴集團以人民幣850,000元的購買價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有關買賣協議買入該物業。

估值的主要假設

12.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每平方米人民幣18,000元的市值。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該地區住宅單元(其擁有與該物業有可資比較的特徵，尤其是位於標的樓宇／屋苑)之銷售個案及報價。住宅單元的主要單價介乎每平方米建築面積人民幣17,000元至每平方米建築面積人民幣23,000元。

吾等採用的市價與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一致，當中經適當調整，包括位置及環境、交通便捷程度、高度、視野、佈局、規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

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於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述者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遁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告退至少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通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由董事決定的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

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審議之決議案的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權限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權限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前述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使用溢利進行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李秉光先生（地址為香港嘉道理道48號山景大樓C座3樓）及鄧婉貞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當日將該股份轉讓予佳澤）。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作為領威向本公司轉讓Apex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按領威的指示）向佳澤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由佳澤持有的已發行但尚未繳股款的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所涉股份已發行（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除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一般授權將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會進行將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載者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大綱；
- (b) 待上市後及自上市起，批准及採納細則；
- (c)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有所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該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發行授權之時；
- (g)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該購回授權獲建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h)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 (i) 批准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 管理購股權計劃；(ii) 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上限見購股權計劃所載；(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v) 於合適時刻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其因根據購股權獲行使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vi) 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5.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段包含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購回資料。

(a) 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作出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相關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ii) 資金來源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外的結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獲全面行使(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倘由於購回任何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董事並未知悉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計劃在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其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則董事當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盧元麗與APEX TEAM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轉讓文據，由盧元麗向APEX TEAM LIMITED轉讓一股天科電子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b) 盧元麗與APEX TEAM LIMITED所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票據，由盧元麗向APEX TEAM LIMITED轉讓一股天科電子有限公司的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c) 領威控股有限公司與APEX TEAM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買賣一(1)股天科電子有限公司股份的協議，據此，領威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一股天科電子有限公司普通股予APEX TEAM LIMITED，代價為1港元；
- (d) 李澤浩與Apex Team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李澤浩同意出售21股Data Star Inc.普通股予Apex Team Limited，代價為2,182,996港元；

- (e) Apex Team Limited與Data Star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關1,583,928股Data Star Inc.股份的認購協議，據此，Apex Team Limited應認購而Data Star Inc.應配發及發行列為繳足的1,583,928股Data Star Inc.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其將透過(i)悉數解除Data Star Inc.結欠Apex Team Limited的款項1,530,000美元；及(ii)支付現金代價53,928美元的方式結付；
- (f) 白逸霖與Data Star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關615,972股Data Star Inc.股份的認購協議，據此，白逸霖應認購而Data Star Inc.應配發及發行列為繳足的615,972股Data Star Inc.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其將透過(i)悉數解除Data Star Inc.結欠白逸霖的款項600,000美元；及(ii)支付現金代價15,972美元的方式結付；
- (g) Apex Team Limited與李秉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Apex Team Limited應出售，而李秉光應購買兩股Able System Limited普通股，代價為2.00美元；
- (h) 領威控股有限公司與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換股協議，據此，領威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一股APEX TEAM LIMITED股份(相當於該日APEX TEA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i)向佳澤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由佳澤有限公司於該日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 李秉光與佳澤有限公司以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j) 李秉光與佳澤有限公司以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所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2841705	9, 35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vt.com.hk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pexace.com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六日
Ascent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wi.com.hk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八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下列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屬性	所持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我們相關公司之權益比例
李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750,000,000股(L)	75%
李先生	佳澤 ³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2)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佳澤有限公司持有，而佳澤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在該等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7,500,000股股份須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安排。
- (3)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佳澤於75%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佳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以了解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之詳情。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均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各方有權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72,000港元、1,432,000港元、1,784,000港元及1,760,000港元(未經審核)。
- (ii) 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安排，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2.2百萬港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招攬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v)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資質、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或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i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b) 倘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概無人士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購股權計劃項下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有關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任何先決或後續條件而授予的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加以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相關的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惟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直至購股權計劃達致條件(載於第1(a)(ii)段)獲採納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之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透過合營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違反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該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不會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超過十年）。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可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
及

- (viii) 一份聲明，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供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新增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訂明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

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儘管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相關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要約所列明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無力償債或進行任何破產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可全權釐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因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轉聘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休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該購股權將導致超過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該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如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限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我們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無論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的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i) 購股權計劃關於界定「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條文；及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我們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遵守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1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之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或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於世界任何地區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情況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由任何其他人士繳納或負責；
-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中(無論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導致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性質的負債；
- (c) 於中國或香港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關稅、開支、費用或支出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
- (d)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某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於上市日期後產生的任何負債，而該負債歸因於該人士於上市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
- (e) 根據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是否仍在進行或有關其他，可能產生或應付的所有或一切負責、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利息(統稱「負債」)，(i)惟倘有關負債並無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所保障；或(ii)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上市日期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上市日期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作出撥備；
- (ii) 有關申索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的法例或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有關稅項或負債；
- (iv) 倘並非由於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且並無事先取得彌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而將不會產生之稅項或負債；及
- (v) 該等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2. 申索或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4. 保薦人

除將付予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6.8百萬港元顧問費用、將付予保薦人於上市日期起為我們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的就保薦人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向其支付的佣金外，保薦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上市而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
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f) 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h) 我們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董事或名列本附錄「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k)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11. 財務顧問

吾等委任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為全球發售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的主要職能是協助本公司提供保薦人及法律顧問要求的為籌備上市的資料。保薦人並無依賴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就全球發售所進行的工作。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倘適用)。

13.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經核證副本；及(d)下文「2. 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的調整表。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段在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調整表；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發出的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l) 公司法。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